

江苏澳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靖江市东兴镇振兴西路 8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中泰证券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二零二五年九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矿业客户，而矿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易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当宏观经济发展良好的时候，将会带动矿业行业资本性开支的增加；而当宏观经济发展出现下行时，矿业行业的资本性开支亦会存在周期性波动，从而对上游矿山设施的需求呈现一定的周期性。若未来出现全球经济发展放缓、宏观经济下行情况，下游矿山行业资本性开支下降并导致对设施的需求下降，预计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模块化建设在下游行业的不断应用及推广，带动工业模块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将吸引更多的竞争对手进入，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企业的数量将不断增加，公司的竞争压力将增大。虽然公司在海外市场具有较好的口碑及品牌认可度，但若公司不能通过持续的产品开发、品牌建设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力，则公司将在未来的市场竞争格局中处于不利地位。
海外业务开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海外客户，海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98.39%、99.31%、98.83%，占比较高。相比境内市场，境外市场的政治经济文化环境更为复杂，境外贸易政策、税收制度、商业环境的变化及市场竞争的加剧等因素都会加大公司海外业务开拓的风险。
公司无自主生产环节风险	目前公司无自主生产基地，以代工模式实现工业模块产品组件（钢结构组件）生产。当前钢结构组件的生产制造端在中国境内供应充足、技术成熟，公司产品整体交付情况可得到较好保障。但若未来钢结构制品市场供需状态发生变化，或公司部分代工厂因自身订单排产安排而导致临时性产能紧张，可能导致公司面临采购订单无法得到及时响应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向客户的产品销售，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良好的产品质量是与下游客户保持良好合作的基础，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如果公司产品质量控制体系无法与经营规模扩张相匹配，或不能持续有效地对代工厂所生产的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控，一旦产品质量出现严重问题，可能会影响公司品牌口碑及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进而对公司经营和业绩不利影响。
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及业务资源积累，与众多国际知名矿业公司、EPC/EPCM 公司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26%、92.89%及 96.78%，客户集中度较高，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重复率较低，主要系行业特征所致。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为下游矿业行业知名企业，市场地位和市场影响力较高，但如果公司客户自身的经营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减少、取消与公司的合作，或公司未能及时开拓新客户，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4,709.24 万元、57,528.31 万元、8,804.1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052.66 万元、14,016.89 万元及 2,006.49

	万元，2025 年 1-4 月经营业绩较同期相比出现下滑。公司经营业绩受客户需求波动、客户拓展情况、宏观经济情况、项目交付进展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竞争加剧、下游矿业资本性开支放缓或减少等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变化，若公司应对不及时、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则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将出现较大波动，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31%、42.44%和 36.98%，公司销售毛利率受客户结构、市场供求关系、产品溢价能力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毛利率呈小幅波动。如因公司客户结构发生重大调整，行业竞争格局变化而导致市场供需关系改变，或是公司无法持续提供有竞争力的工业模块产品和一体化服务能力，均会导致公司毛利率发生波动，毛利率的下滑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海外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和澳元进行贸易结算。汇率波动会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同时汇率波动还会导致公司产生一定的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157.06 万元、-409.01 万元和 -423.42 万元，报告期内美元和澳元总体升值较多，使得公司具有较多汇兑收益。若未来汇率波动较大，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1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7
七、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	29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1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3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5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8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5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3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7
六、 商业模式	60
七、 创新特征	65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8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6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6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8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88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89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0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1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3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4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9
一、 财务报表	99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9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9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0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28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29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52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79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0
十、 重要事项	196
十一、 股利分配	197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98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00
第六节 附表	201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01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04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7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14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14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15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6
四、 主办券商声明	217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218
六、 审计机构声明	219
七、 评估机构声明	220
第八节 附件	22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澳构科技、本公司	指	江苏澳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靖江市澳构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澳构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大阳工程	指	靖江市大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威望咨询	指	靖江威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分公司	指	江苏澳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喜得工程	指	靖江市喜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靖江市澳构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澳构装备	指	江苏澳构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澳构工业	指	Austruct Industries Pty Ltd，系公司在澳大利亚的全资子公司
澳构贸易	指	靖江市澳构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澳构有限	指	江苏澳构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宇田船舶	指	江苏宇田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乐洲商贸	指	靖江市乐洲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宇乾贸易	指	江苏宇乾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翊诚物业	指	靖江市翊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中泰桥梁	指	江苏中泰桥梁重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盛科集团	指	SUNCOW GROUP LTD，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LIU YIYANG 控制的企业，注册地在澳大利亚，系公司关联方
科顿有限公司	指	CORTEN PTY LTD，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LIU YIYANG 控制的企业，注册地在澳大利亚，系公司关联方
罗伊山铁矿项目	指	位于西澳大利亚的皮尔巴拉地区世界级的铁矿石开采、铁路和港口运营综合项目
皮尔甘谷拉锂辉石项目	指	全球规模最大、品位最高的硬岩锂矿之一
荷兰山锂矿项目	指	澳大利亚最大的未开发完全的硬岩锂项目之一
卡莫阿铜矿项目	指	全球第四大铜矿，非洲最大的高品位铜矿之一，铜资源储量丰富
凯默顿氢氧化锂项目	指	雅保在澳大利亚的主要氢氧化锂产地
昂斯洛铁矿项目	指	位于西澳大利亚皮尔巴拉地区，是澳大利亚在建的规模最大的铁矿项目之一
卡莫阿	指	卡莫阿铜业有限公司，位于刚果（金）的非洲最大高品位铜矿开采商，系公司客户
澳矿资源	指	澳大利亚矿产资源公司，是澳大利亚一家从事铁矿石、锂矿开采及相关矿业服务的公司，系公司客户母公司
国际破碎服务	指	澳大利亚矿产资源公司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雅保	指	雅保锂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氢氧化锂生产，系公司客户
奥克泰迪	指	奥克泰迪矿业公司，位于巴布亚新几内亚的铜金矿开采商，系公司客户
皮尔巴拉矿业	指	皮尔巴拉矿业有限公司，是一家采矿和勘探公司，在西澳大利亚州的皮尔巴拉地区开展业务，系公司客户母公司
皮尔巴拉	指	皮尔巴拉锂矿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皮尔巴拉矿业有限公司子公司
皮尔甘谷拉	指	皮尔甘谷拉运营公司，系公司客户，皮尔巴拉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OZ 矿业	指	OZ 矿业公司，必和必拓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必和必拓	指	以经营石油和矿产为主的全球著名跨国公司，已发展成为全球排名前列资源公司，系公司客户母公司
普利梅洛	指	普利梅洛集团有限公司，澳大利亚 EPCM 公司，系公司客户
维西工业	指	澳大利亚维西工业有限公司，是一家全球领先的从事包装和资源回收的私人公司，系公司客户
资源承包集团	指	资源承包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格雷蒙特	指	澳大利亚格雷蒙特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德拉	指	澳大利亚德拉项目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中信建设	指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客户
瑞尔公司	指	公司客户 REEL GmbH，系公司客户，系法国 REEL 集团子公司，REEL 集团是全球性的集团公司，业务涵盖核电、特种起重行业、飞机制造等
GR 工程	指	GR 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澳大利亚一家在矿业等领域提供工程服务的公司，系公司客户
菲茨杰拉德	指	菲茨杰拉德建筑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一家位于澳大利亚的建筑公司，系公司客户
科伯恩	指	科伯恩水泥公司，系公司客户
全球运输	指	全球项目运输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国际项目物流和重大件运输领域的公司，系公司物流供应商
利柏特	指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系可比公司
南矿集团	指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矿业领域，系可比公司
耐普矿机	指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矿业领域，系可比公司
大连重工	指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所处行业内企业
玛顿重工	指	玛顿重工（太仓）有限公司，系公司所处行业内企业
铜冠矿建	指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艾领创	指	浙江艾领创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IVMEC	指	Civmec Limited，澳大利亚建筑公司，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及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系公司所处行业内企业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江苏澳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江苏澳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澳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澳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澳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报告期、报告期内各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4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4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AUD	指	澳大利亚元
USD	指	美元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释义		
模块	指	一种按客户要求定制的，将设备、管道、电气、仪表等按工艺要求建造在钢结构内，可实现一种或多种功能，并可整体运输和吊装的系统集成设施
工业模块	指	通过模块组件的组装来实现工艺需求的模块
钢结构	指	由钢板、型钢、钢管、钢索等钢材，用焊、铆、螺栓等连接而成的重载、高耸、大跨、轻型的结构形式
业主	指	项目的投资方或最终所有权人
EPC	指	设计、采购、建造（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即由承包商进行全部设计、采购、施工或建造工作
EPCM	指	设计采购与施工管理（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Management），管理方全权负责工程项目的设计和采购，并负责施工阶段的管理，这是一种目前在国际建筑业界通行的项目交付模式
NPI	指	Non-Processing Infrastructure，非作业平台配套设施，主要用于支撑和连接各类设备、仪器、仪表、管道、人员的作业平台
Design basis	指	根据客户需求准备的初步设计资料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澳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576677321A	
注册资本（万元）	7,500.00	
法定代表人	孙彬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5 日	
住所	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东兴镇振兴西路 8 号	
电话	0523-80378122	
传真	-	
邮编	214500	
电子信箱	daisy.yuan@austruct.com.au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袁俊平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C3511	矿山机械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5	机械制造
	12101511	工业机械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C3511	矿山机械制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制品销售；集装箱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面向全球市场，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工业模块解决方案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澳构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75,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2023 年修订）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也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限制的，其转让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2）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

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大阳工程	在 LIU YIYANG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LIU YIYANG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9,912,500
威望咨询	该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企业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500,000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孙彬	35,868,750	47.83%	是	是	否	-	-	-	-	8,967,187
2	大阳工程	26,550,000	35.40%	否	否	否	-	-	-	-	6,637,500
3	孙军	6,637,500	8.85%	是	是	否	-	-	-	-	1,659,375
4	张小全	3,318,750	4.43%	是	否	否	-	-	-	-	829,687
5	吴汉岐	1,875,000	2.50%	是	否	否	-	-	-	-	468,750
6	威望咨询	750,000	1.00%	否	是	否	-	-	-	-	250,000
合计	-	75,000,000	100.00%	-	-	-	-	-	-	-	18,812,499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不适用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7,500.00
--	------	----------	----------

注：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取消监事会，同时废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44.70	13,104.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16.89	13,052.66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3,104.95 万元和 16,644.7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孰低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052.66 万元和 14,016.8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7.10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财

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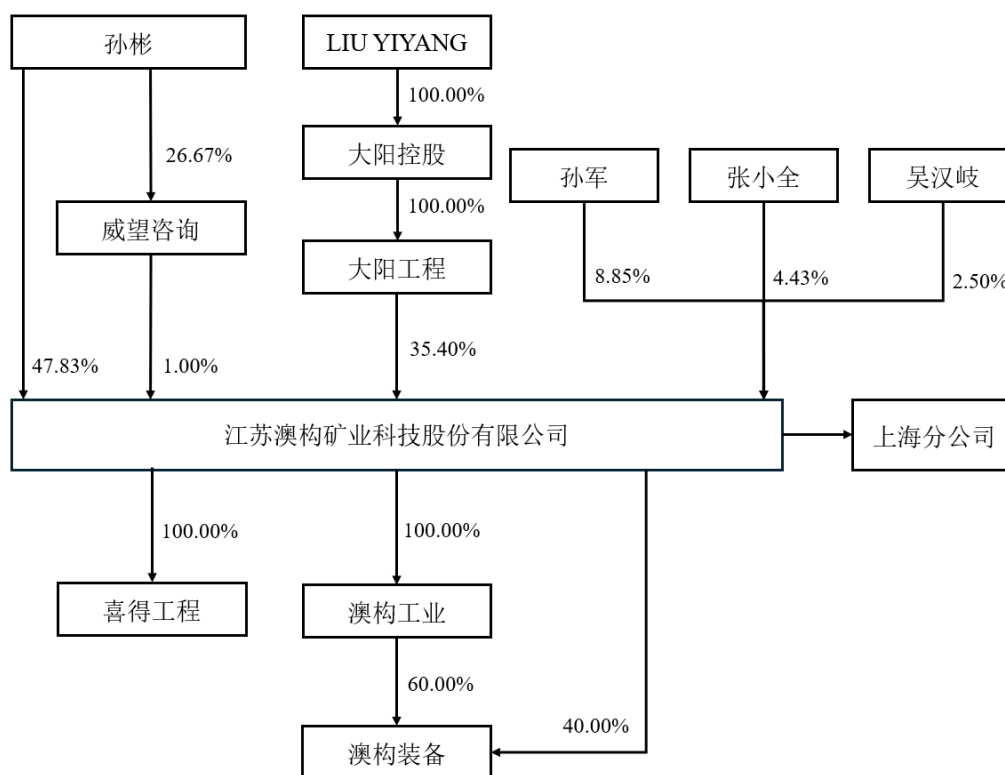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明确且突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孙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586.87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7.83%。同时，孙彬先生担任威望咨询（威望咨询直接持有公司 7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合计直接及间接通过威望咨询拥有公司 48.83% 的表决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孙彬
国家或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 年 2 月 9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专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1 月, 于江苏绿涛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部任职; 1998 年 2 月至 2008 年 9 月, 任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总调度; 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5 月, 任靖江市宇田工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1 年 5 月至 2021 年 8 月, 任宇田船舶执行董事; 2017 年 11 月至今, 兼任乐洲商贸监事; 2022 年 3 月至今, 兼任澳构装备董事长; 2015 年 6 月至今, 兼任喜得工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 年 7 月至今, 兼任威望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1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 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孙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586.875 万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47.83%。同时, 孙彬先生担任威望咨询(威望咨询直接持有公司 75.00 万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合计直接及间接通过威望咨询拥有公司 48.83%的表决权。股东孙军先生系孙彬先生的兄弟, 直接持有公司 663.75 万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8.85%, 孙彬先生与孙军先生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孙军先生系孙彬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协议约定双方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本协议, 同时约定双方在处理有关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 双方依照孙彬的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上述持股情况及一致行动关系, 孙彬先生直接、间接及通过一致行动安排合计控制公司 57.68%表决权, 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 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 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孙彬	35,868,750	47.83%	境内自然人	否
2	大阳工程	26,550,000	35.40%	境内法人	否
3	孙军	6,637,500	8.85%	境内自然人	否
4	张小全	3,318,750	4.43%	境内自然人	否
5	吴汉岐	1,875,000	2.50%	境内自然人	否
6	威望咨询	750,000	1.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75,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孙彬先生担任威望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威望咨询系孙彬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威望咨询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股东孙军先生系孙彬先生的兄弟，直接持有公司 663.7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85%，孙军先生系孙彬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大阳工程

1) 基本信息：

名称	靖江市大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7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MA27H0DE7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红琴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东兴镇振兴西路 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大阳控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合计	-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2) 威望咨询

1) 基本信息:

名称	靖江威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2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MA27HRK86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彬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东兴镇振兴西路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孙彬	800,000.00	800,000.00	26.67%
2	袁俊平	500,000.00	500,000.00	16.67%
3	吴钧伟	500,000.00	500,000.00	16.67%
4	石德凯	500,000.00	500,000.00	16.67%
5	汤建国	300,000.00	300,000.00	10.00%
6	常丽	200,000.00	200,000.00	6.67%
7	杨松	200,000.00	200,000.00	6.67%
合计	-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孙彬	是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大阳工程	是	否	有限责任公司
3	孙军	是	否	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4	张小全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5	吴汉岐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6	威望咨询	是	是	合伙企业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1 年 6 月 7 日，孙彬、LIU YIYANG 就设立澳构贸易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1 年 6 月 7 日，靖江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靖华瑞会验字[2011]第 224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6 月 7 日，澳构贸易已收到股东孙彬、LIU YIYANG 货币出资 10.00 万元。根据 2011 年 6 月 7 日设立时的股东会决议，设立时澳构贸易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孙彬，监事为 LIU YIYANG。

2011 年 6 月 9 日，澳构贸易在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21282000114178 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澳构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彬	5.00	50.00	货币
2	LIU YIYANG	5.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 2022 年 11 月 25 日由澳构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H50104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澳构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0,985.53 万元。

2022 年 10 月 25 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华评报字[2022]第 S013 号”《江苏澳构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澳构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3,280.05 万元。

2022 年 10 月 26 日，澳构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将澳构有限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0,985.53 万元按 3.1617: 1 比例折合股本 6,637.5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11 月 9 日，澳构有限的全体股东孙彬、大阳工程、孙军、张小全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将澳构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2 年 11 月 10 日，澳构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等相关议案。

2022 年 11 月 25 日，澳构科技取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1282576677321A，注册资本为 6,637.50 万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彬	2,986.875	45.00
2	大阳工程	2,655.000	40.00
3	孙军	663.750	10.00
4	张小全	331.875	5.00
合计		6,637.5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彬	3,586.875	47.83
2	大阳工程	2,655.000	35.40
3	孙军	663.750	8.85
4	张小全	331.875	4.43
5	吴汉岐	187.500	2.50
6	威望咨询	75.000	1.00
合计		7,500.000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无变化情况。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拟增资扩股，认购对象为孙彬、吴汉岐、威望咨询，认购价格为 4.00 元/股，认购股数为 862.50 万股，公司股本由 6,637.50 万股增加至 7,500.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6,637.50 万元变更为 7,500 万元。吴汉岐和威望咨询为股权激励的对象，威望咨询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完成后，吴汉岐持有公司 2.50%的股权，威望咨询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同时约定澳构科技上市前，未经同意，吴汉岐不得转让持有澳构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威望咨询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出资份额。

2、股权激励对象的禁售和退出机制

（1）吴汉岐的禁售和退出机制

2025 年 4 月，吴汉岐签订《关于江苏澳构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同意，澳构科技上市前，未经同意，吴汉岐不得转让持有澳构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澳构科技上市后，澳构科技的股份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锁定（以下简称“限售期”），限售期届满前，吴汉岐不转让其持有的澳构科技的股份。除《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另有约定外，吴汉岐不得对其持有澳构科技的股份进行主动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交换、质押偿还债务等。吴汉岐根据《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对其持有的澳构科技的股份享有附条件的处置权、收益权等。

同时《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退出机制的约定如下：

1）吴汉岐因辞职或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期满未续约而退出

如吴汉岐经澳构科技或其子公司批准后辞职或与澳构科技或其子公司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期满未续约的。

该情形发生在上市前及上市后限售期届满之前的，则吴汉岐必须在澳构科技及子公司批准辞职之日起或劳动合同期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之内，将其持有的澳构科技股份转让给孙彬或其指定的第

三方。相应股份转让价格按照吴汉岐的原始出资额。

该情形发生在限售期届满之后的，则相应股份按照澳构科技二级市场价格，且吴汉岐应遵循届时上市公司减持相关规定。

2) 吴汉岐被要求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或被调离重要岗位而退出

①被澳构科技或其子公司要求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或被澳构科技或其子公司调离重要岗位的，或合同期满澳构科技或其子公司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

②因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因工伤而导致丧失全部或部分劳动能力而无法继续在澳构科技或其子公司工作或被调离重要岗位的；

③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吴汉岐资格不得继承（其股份应该按照下述不同时点价格进行转让），自动终止劳动合同的。

该情形发生在上市前及上市后限售期届满之前的，则吴汉岐必须在澳构科技及子公司批准辞职之日起或劳动合同期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之内，将其持有的澳构科技股份转让给孙彬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相应股份的转让价格以澳构科技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基础折算确认。

该情形发生在限售期届满之后的，则相应股份按照澳构科技二级市场价格，且吴汉岐应遵循届时上市公司减持相关规定。

3) 强制退出的情形

各方同意，吴汉岐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包括在公司任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未经公司批准，自营、与他人合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侵犯公司知识产权及侵犯公司商业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或吴汉岐被相关部门拘留（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拘留、刑事拘留）以及处以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或存在违法犯罪行为或其他经公司认定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则吴汉岐应被解除劳动合同并转让全部股份退出公司，该情形无论发生在任何期间，转让价格均为不高于吴汉岐的原始出资额扣除从澳构科技已获得的股息和红利，并扣除吴汉岐应赔偿的全部损失后的金额。

（2）员工持股平台威望咨询的禁售和退出机制

2025年4月，员工持股平台各成员分别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在澳构科技上市前，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出资份额，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澳构科技上市后，威望咨询持有澳构科技的股份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锁定（以下简称“限售期”），限售期届满前，威望咨询及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澳构科技的股份。

同时《补充协议》对退出机制的约定如下：

1) 上市后的退出

澳构科技上市且限售期满后，威望咨询可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则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澳构科技股份，减持完成后威望咨询合伙人可以从平台退出。

①威望咨询应将减持股份的所得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除下述第②项所列情形之外，分配比例按照减持澳构科技股份当时威望咨询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进行。当所有股份均减持完毕后，威望咨询可以依法进行清算。

②各方同意，如某合伙人不愿意减持股份或受法律法规限制不能减持股份威望咨询可以按需要减持的合伙人提出的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澳构科技股份，而前述不愿意减持或不能减持的合伙人所间接持有的澳构科技股份则暂不减持。各合伙人同意，此情况下威望咨询减持股份的所得无需按出资比例在各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上述减持股份的所得将向需要减持的合伙人按其提出减持数量的比例计算进行分配。

如因为解禁高峰、法律法规要求或市场原因导致普通合伙人未能在合伙人提出书面申请后三个月内完成全部出售，普通合伙人应及时告知拟出售公司股票的合伙人，直至全部出售完毕后再根据上述原则对减持股份的所得进行分配。

2) 退伙或除名

①退伙情形的退出

各方同意，合伙人发生《合伙协议》中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情形而退伙，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按照《合伙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对几种退伙情形约定如下：

A 合伙人因辞职或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期满未续约而退出，如合伙人经澳构科技或其子公司批准后辞职或与澳构科技或其子公司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期满合伙人未续约的。

该情形发生在上市前及上市后限售期届满之前的，则合伙人必须在澳构科技及子公司批准辞职之日起或劳动合同期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之内，将其持有的威望咨询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相应财产份额转让价格按照该合伙人的原始出资额确认。

该情形发生在限售期届满之后的，则相应财产份额转让价格按照本条第1)款方式计算。

B 合伙人被要求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或被调离重要岗位而退出

i 合伙人被澳构科技或其子公司要求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或被澳构科技或其子公司调离重要岗位的，或合同期满澳构科技或其子公司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

ii 合伙人因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因工伤、疾病而导致丧失全部或部分劳动能力而

无法继续在澳构科技或其子公司工作或被调离重要岗位的；

iii 合伙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合伙人资格不得继承（其份额应该按照下述不同时点价格进行转让），自动终止劳动合同的。

该情形发生在上市前及上市后限售期届满之前的，则合伙人必须在前述事项触发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威望咨询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相应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以澳构科技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基础折算确认。

该情形发生在限售期届满之后的，则相应财产份额转让价格按照本条第 1）款方式计算。

②除名情形的退出

各方同意，合伙人发生《合伙协议》中第十四条约定的情形、合伙人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包括在公司任职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未经公司批准，自营、与他人合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侵犯公司知识产权及侵犯公司商业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或合伙人被相关部门拘留（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拘留、刑事拘留）以及处以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或存在违法犯罪行为或其他经公司认定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则合伙人应被解除劳动合同并在合伙企业中除名，该情形无论发生在任何期间，转让价格均为不高于该合伙人的原始出资额扣除从本合伙企业已获得的股息和红利，并扣除该合伙人应赔偿的全部损失后的金额。

3、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经营状况方面，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凝聚力，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发展。

财务状况方面，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4 月公司因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279.01 万元、296.31 万元和 98.77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8%、1.32%和 3.5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较小。

控制权变化方面，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LIU YIYANG 与邝翠华之间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1、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4 年 8 月，LIU YIYANG 与邝翠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LIU YIYANG 将其持有澳构贸易 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邝翠华。实际上是由邝翠华为 LIU YIYANG 代持。邝翠华的身份为 LIU YIYANG 的岳母。

2、股权代持的演变

2014 年 9 月，澳构贸易增资 490.00 万元，其中邝翠华认缴出资 207.50 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总出资额为 212.50 万元，邝翠华代 LIU YIYANG 持有的注册资本为 212.50 万元。

2020 年 1 月，澳构贸易名称变更为澳构有限并增资 500.00 万元，其中邝翠华认缴出资 212.50 万元，总出资额为 425.00 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邝翠华代 LIU YIYANG 持有的注册资本为 425.00 万元。

3、股权代持的解除

2021 年 12 月，邝翠华与大阳工程（大阳工程的唯一股东大阳控股系 LIU YIYANG 控制的中国香港企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邝翠华将其所持有澳构科技 4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大阳工程，本次股权转让后，邝翠华与 LIU YIYANG 股份代持关系解除。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适用 ☐ 不适用

1、喜得工程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10 日
住所	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东兴镇振兴西路 8 号

注册资本	10,000,000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工业模块代工产品采购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的采购主体，并承担供应链管理功能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澳构科技持有其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766.15	5,671.01
净资产	1,058.69	545.97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4,303.55	28,632.62
净利润	512.72	513.0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澳构工业

成立时间	2011 年 2 月 14 日
住所	Level 1, 225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A 6000
注册资本	10,000.00AUD
实缴资本	10,000.00AUD
主要业务	工业模块的海外销售平台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海外销售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澳构科技持有其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986.65	26,663.67
净资产	4,257.90	3,866.36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7,539.53	53,007.49
净利润	291.99	2,004.6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澳构装备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16 日
住所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三夹沙西港池内侧、内港池支路南侧
注册资本	5,000.00 万美元
实缴资本	761.40 万美元
主要业务	散料传输系统装备产品的设计、研发与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散料传输系统装备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澳构科技持股 40%，澳构工业持股 6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919.05	6,641.31
净资产	4,037.86	3,448.97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33.55	459.11
净利润	-128.56	-419.6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江苏澳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24 年 5 月 23 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 88 弄 1-30 号 104 幢 1 层 A 区
主要业务	技术开发与服务
公司成立上海分公司主要是用于引进人才服务于公司的技术开发，报告期内暂无业务。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孙彬	董事长、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 10 日	2025 年 11 月 9 日	中国	无	男	1978 年 2 月	专科	无
2	孙军	董事	2022 年 11 月 10 日	2025 年 11 月 9 日	中国	无	男	1977 年 2 月	专科	无
3	LIU YIYANG	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 10 日	2025 年 11 月 9 日	澳大利亚	无	男	1979 年 9 月	硕士	无
4	张小全	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 10 日	2025 年 11 月 9 日	中国	无	男	1982 年 11 月	本科	无

			日	日				月		
5	袁俊平	董事	2023年5月15日	2025年11月9日	中国	无	女	1981年12月	本科	无
		董事会秘书	2022年11月10日	2025年11月9日						
6	常丽	董事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11月9日	中国	无	女	1989年2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11月9日						
7	黄鹏	独立董事	2023年5月15日	2025年11月9日	中国	无	男	1949年7月	博士	教授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3年11月3日	2025年11月9日						
8	方明霁	独立董事	2023年5月15日	2025年11月9日	中国	无	女	1977年12月	博士	副教授
		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3年11月3日	2025年11月9日						
9	姚满芳	独立董事	2023年5月15日	2025年11月9日	中国	无	女	1974年7月	本科	四级律师
10	吴汉岐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5年4月10日	2025年11月9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4月	本科	注册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孙彬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2	孙军	孙军先生，1977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工业自动化专业。1998年9月至2004年11月，任江苏金泰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设备部维修电工；2004年11月至2009年1月，任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亚星钢材销售有限公司销售部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2年10月，任靖江市宇田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宇田船舶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宇乾贸易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乐洲商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中泰桥梁董事、副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	LIU YIYANG	LIU YIYANG先生，1979年出生，澳大利亚国籍，无中国境内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硕士研究生，工程管理专业。2006年12月至2008年8月，任澳大利亚 Tilt Lift Equipment 公司设计部结构工程师；2008年9月至2011年10月，任澳大利亚 Georgiou Group 公司项目管理部项目工程师；2011年11月至2013年12月，任澳大利亚 Mineral Resources Ltd 公司项目管理部项目工程师；2014年1月至7月，

		任澳大利亚 Fortescue Metals Group 公司项目管理部加工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张小全	张小全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土木工程专业。2003 年 2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中鼎建筑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技术部详图工程师；2006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历任上海中远川崎重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工艺部工艺员、主事、参事；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中建钢构江苏有限公司海外项目部焊接工程师；2015 年 1 月至今，兼任上海梭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5	袁俊平	袁俊平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英语专业。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河南省新郑市第一高级中学教师；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翻译员；2011 年 5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协鑫光电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考核专员；2012 年 2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无锡学大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哥伦布校区英语组组长；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中建钢构江苏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东煜事业部总经理助理；2017 年 10 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6	常丽	常丽女士，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业设计专业。2011 年 07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苏州捷达消防科技装备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宇田船舶技术部技术员；2018 年 8 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员、市场商务部报价工程师、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7	黄鹏	黄鹏先生，194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西北理工大学管理专业。1975 年 7 月至 1988 年 8 月，历任扬州大学讲师、副主任；1988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历任苏州大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 年 4 月至今，任苏州大学新时代企业家研究院院长；2019 年 10 月至今，任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江苏聚杰微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05 月至今，任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8	方明霁	方明霁女士，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同济大学结构工程专业。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上海美建钢结构有限公司工程师；2006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师范大学教师；2020 年 9 月至今，兼任上海言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兼任杭州珀励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
9	姚满芳	姚满芳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华东政法大学政法专业。1995 年 11 月至今，历任江苏泰州骥江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实习律师、律师、合伙人律师；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0	吴汉岐	吴汉岐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1991 年 9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靖江市地方工业局财务科科员；1997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靖江苏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1999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0 月，历任靖江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主任会计师；2007 年 11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71,956.60	71,712.88	50,571.7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3,272.62	54,174.09	40,282.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3,272.62	54,174.09	40,282.70
每股净资产（元）	7.10	7.22	5.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10	7.22	5.37
资产负债率	25.97%	24.46%	20.35%
流动比率（倍）	2.93	3.09	3.85
速动比率（倍）	2.73	2.85	3.65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804.10	57,528.31	54,709.24
净利润（万元）	2,008.92	16,644.70	13,104.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08.92	16,644.70	13,104.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06.49	14,016.89	13,052.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06.49	14,016.89	13,052.66
毛利率	36.98%	42.44%	37.3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64%	35.35%	38.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64%	29.77%	38.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2.22	1.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2.22	1.7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54	17.04	15.51
存货周转率（次）	1.47	11.31	2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53.43	28,742.80	10,659.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3.83	1.42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95.47	542.84	100.2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8%	0.94%	0.18%

注：计算公式

注 1：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
- （7）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

（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1)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注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泰证券
法定代表人	王洪
住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系电话	0531-68889021
传真	0531-68889222
项目负责人	尹广杰
项目组成员	仰天、王楠、张天保、徐鹏程、林宏金、王小杰、董毓雯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赵永刚、黄丰、赵涛莉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楼四楼
联系电话	021-23281004
传真	025-8330981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爱国、姜超英
---------	---------

（四）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兵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1 层
联系电话	025-84528895
传真	025-84410423
经办注册评估师	汤燕强、赵永顺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公司面向全球市场，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工业模块解决方案
------	------------------------------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面向全球知名矿业行业客户，为其提供矿物处理与传输定制化工业模块解决方案。

工业模块是根据下游应用场景的建设目标或工艺需求，将工艺流程拆分为多个功能模块，然后将具备标准接口的功能模块按照工艺流程串联起来的基础部件。公司的定制化工业模块解决方案业务涉及工艺设计、结构、机械、管道、材料分析、控制、电气等多方面学科，需要具备对大型装置工艺流程的深度理解，并拥有大型模块结构及工艺设计经验、模块集成设计经验、高精度的模块构建技术等方面的能力，能够充分考虑大型装置的工艺要求和下游客户的差异化要求及所在区域的标准规范进行定制化设计，最终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工业模块解决方案。

因客户项目建设场景及工艺处理流程的不同，对于工业模块需求具有多样化、差异化的特点，一般需考虑的因素主要有安全性、材料选择、工艺流程设置、工艺装置摆放及场地环境等，各个因素都会影响最终工业模块的设计形态及场景适用性。在矿业应用市场中，由于矿脉分布复杂，内陆地理和资源环境限制条件较多，矿种特征不同，矿物处理涉及到的物理处理及化学反应要求不同，因此该行业对工业模块的定制化程度和供应商对矿物处理流程的行业认知理解要求更高。面对复杂的作业场景和工况环境，公司经与客户深入沟通客户所需的差异化需求，并对项目现场的工艺需求、设备接口细节、载荷工况、空间限制等进行充分理解，通过结合大型模块结构设计经验、模块集成设计经验、高精度的模块构建技术等，按照下游客户的差异化要求及所在区域的标准规范等对每个客户的需求产品进行定制化设计，确保公司的工业模块可在现场实现最优化的空间利用、载荷传递和功能集成，对行业需求的认知理解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基础。

公司凭借多年来积淀的定制化工业模块解决方案经验，尤其在矿业市场的项目经验积累及对矿业市场的拓展发掘能力，自成立以来，成功为罗伊山铁矿项目、皮尔甘谷拉锂辉石项目、荷兰山锂矿项目、卡莫阿铜矿项目、凯默顿氢氧化锂项目、昂斯洛铁矿项目等多个具备市场影响力的项目提供了定制化工业模块解决方案。同时，公司依托专业的工业模块定制化产品设计能力以及出色的项目交付成果，在澳大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等大洋洲国家及部分非洲国家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口碑和优质客户资源，在国际项目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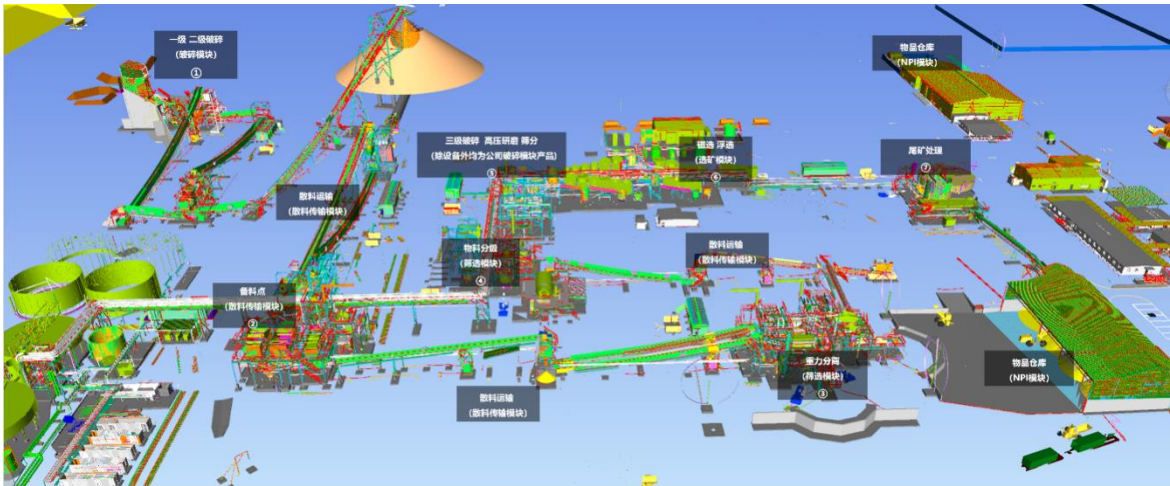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面向下游客户的模块化产品需求，目前已形成了设计、研发、销售和服务一站式的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工业模块解决方案。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为工业模块，主要应用于矿业行业，如应用于铁矿、锂矿、金矿、铜矿、镍矿等对采矿流程专业度要求较高的金属矿山；除矿业行业外，公司也可以为其他行业客户提供用于物料处理、储存、散料传输等环节及支撑功能的工业模块。

1、公司主要产品在下游应用环节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来自于矿业行业，因此大多数定制化工业模块产品被用于矿山开发运营中，其中矿山的开发产业链包括地质勘察、矿山设计研究、矿山建设、矿石开采、矿物处理、矿物传输、矿产品销售与物流等环节，公司产品集中应用在矿物处理与传输环节。

在矿物处理与传输的破碎、研磨、筛选、传输等核心工艺环节中，公司的工业模块产品承担着“刚性骨架”的核心角色，是确保矿山重型设备稳定运行与工艺流程连续的基础载体，对于矿业客户而言，重型设备所使用的稳固支撑平台是保证矿山能够连续高强度运转的刚需。此外，因公司的工业模块均通过高精度定位实现不同工艺环节的精密衔接，可减少因设备错位导致的工艺中断，保障矿山从原矿处理到精矿产出的全流程连续运转，是矿山工艺链中不可或缺的“结构连接枢纽”。

公司产品在矿山开发运营中的应用环节列示如下：



公司项目整体模型图

2、公司定制化模块产品的用途

(1) 为矿物处理设备提供精准承载与稳定支撑

针对矿山开采运营中所需的破碎机、浮选机等重型设备的大重量、高振动特性，公司的定制化工业模块可在设计时通过精准的力学计算（如静载承重强度、动态抗振性能等）与高强度材料的选型为相关矿业设备提供定制化承载框架。一方面，工业模块的钢结构承载框架可分散设备自重及运行中的冲击载荷，避免设备因支撑结构变形导致的位移或故障，适配境外矿山常见的 24 小时连续作业模式；另一方面，在模块设计时通过预设设备安装基准面、定位销孔及减震连接件等，实现设

备在模块内的高精准定位，减少境外现场安装调试周期。

（2）集成整合矿物转运输送等工艺管路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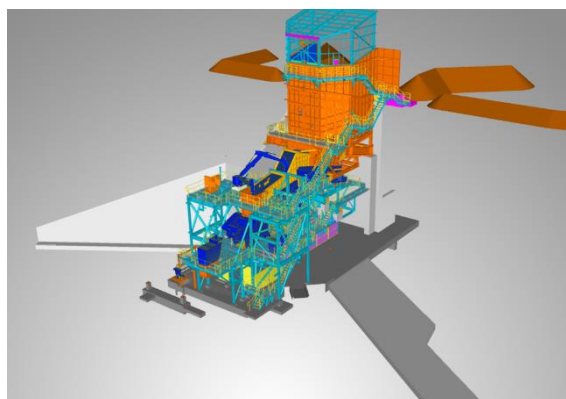
矿物处理与运输的工艺管路中通常需输送矿石浆料、腐蚀性药剂及矿渣循环水等特殊介质，公司的定制化工业模块通过钢结构的空间布局优化与特殊结构设计，为工艺管路提供集成化解决方案，如为钢结构框架预设分层式管路支架，并采用耐磨衬板包裹支架与管路接触部位，减少浆料输送对支架的磨损等，同时在整体结构内预留管路检修通道，方便矿山运营团队的相关操作，通过提前规划在工业模块内的标准化设备接口与管路连接，将原本分散的多介质输送管路等进行系统性整合，确保各单元精准对接，保障后续矿山流程的协同运行。

（3）为矿山运营提供安全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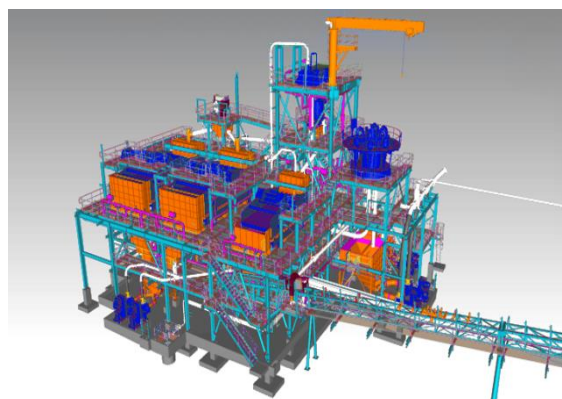
因海外矿山大部分处于环境条件较差地区，部分矿山坐落在人迹罕至地区或高湿高温地区，公司产品除需符合客户所在地安全要求外，还需要兼顾恶劣环境下的安全运营作用，如使用不同硬度钢材或需对钢结构进行酸浸、镀锌等工序处理，减少因结构形变或腐蚀导致的矿山停产维修。因此公司产品在矿山的长期运营中还需提供安全保障的作用。

3、公司产品在各工艺环节的代表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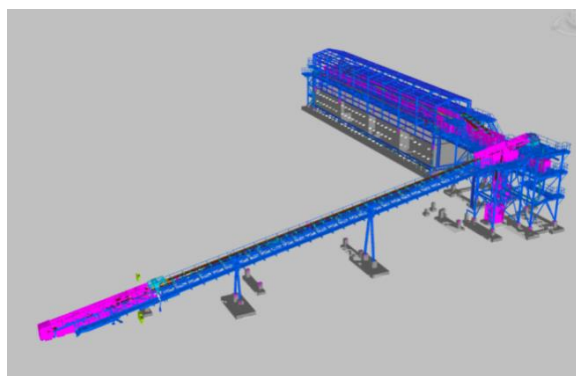
公司的工业模块产品均为非标准的定制化产品，各工艺环节较有代表性的模块产品外观如下：



破碎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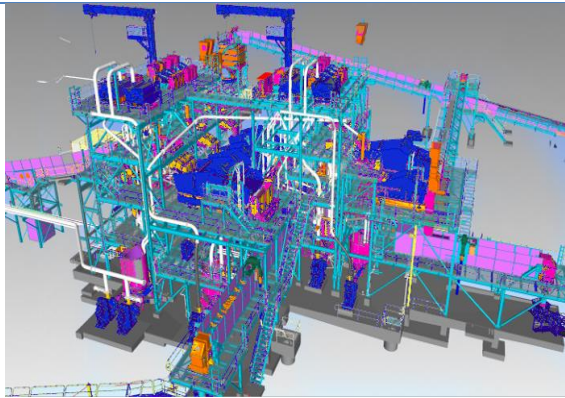
筛选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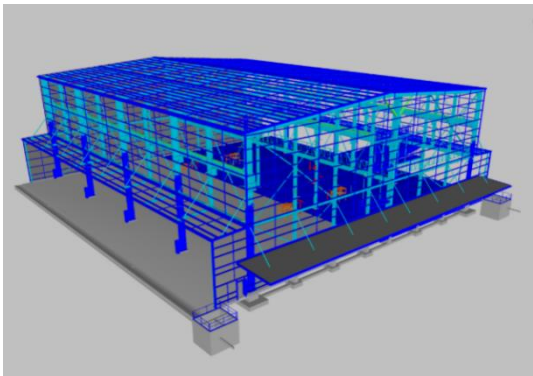
散料传输环节



储存环节



选矿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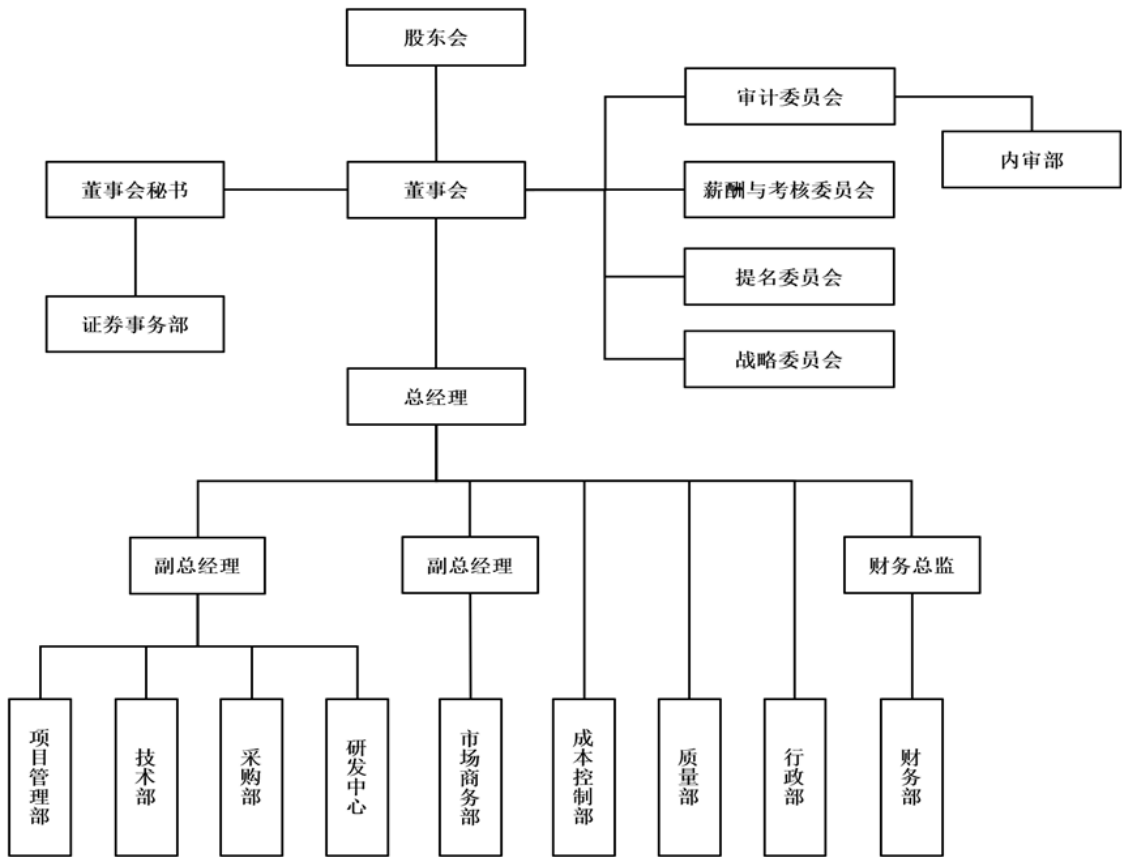


其他环节（如 NPI）

注：上述图中模块结构均由公司设计，不同颜色仅为方便区分。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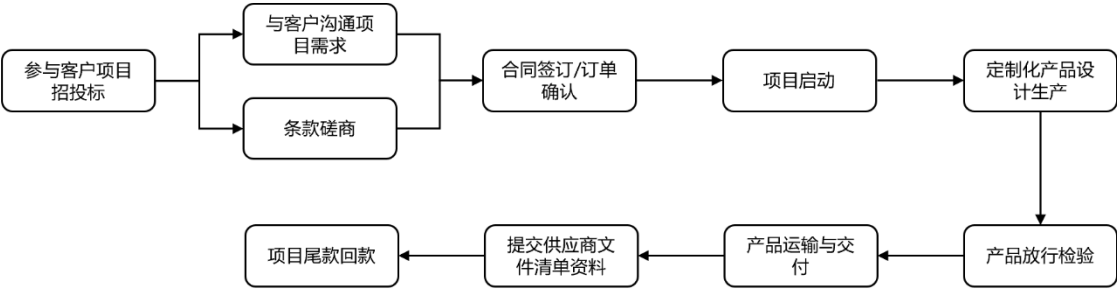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项目管理部	建立高效供应商体系，协同市场商务部完成项目策划、成本测算及合同执行；强化成本管理、质量与工期管控，完善供应商评价及 ERP 系统管理，制定、协调、跟踪并控制项目运行中的技术（工艺）管理工作。
2	技术部	负责总体方案设计、深化图纸全流程管理，完善制度、编制计划、优化设计、管控变更及分包协作，确保图纸质量与项目进度，提升技术支撑效能。
3	采购部	统筹物资计划编制与执行，强化制度流程及供应商管理，优化合同审核、信息支撑与资金管控，保障采购质效与成本竞争力。
4	研发中心	负责研发项目全流程管理（立项申报、执行跟踪、结题验收及后评估），统筹研发团队建设与项目管理，组织科技成果转化（专利申报、标准制定、新产品申报），并协同财务部门完成研发费用核算工作。
5	成本控制部	统筹全流程成本分析、预算编制及执行管控，涵盖原材料分类、风险预估、采购监督、供应商谈判、成本损失处罚与售后总结，持续优化成本结构及管理效能。
6	质量部	负责构建公司产品质量管理体系，推进制度完善与培训，监督项目全流程质量管控，处理问题并优化供方管理，协同商务投标，确保质量目标达成与持续改进。
7	市场商务部	制定与优化商务制度及流程，深化市场拓展、客户开发及大客户管理（含招投标、合同谈判与履约结算）、客户维护及项目全周期管理，强化国际贸易、政府协作与外事服务，完善数据支撑，落实销售台账管理及成本效益分析，全面驱动市场拓展与业绩增长。
8	行政部	统筹公司人事工作，制定及监督公司管理制度，深化员工服务、干部考评及文化建设，强化会议督办、资质维护及后勤保障，规范文档资产与政企协作，支撑企业合规高效运营。
9	财务部	统筹财务制度合规与核算优化，深化预算管控及财务分析，强化资产稽核与税务统筹，规范收支风控与资金效能，护航企业稳健经营与战略决策。
10	内审部	全面负责审计计划制定、制度优化、项目执行、合规检查、报告编制、整改监督及档案管理，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审计计划和审计报告，按时完成交办的审计任务等。检查公司及成员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对其有效性、合理性、经济性进行评价。
11	证券事务部	负责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维护及监管沟通，组织筹备三会，参与资本运作项目，跟踪市场动态及政策导向，确保合规运营并提供决策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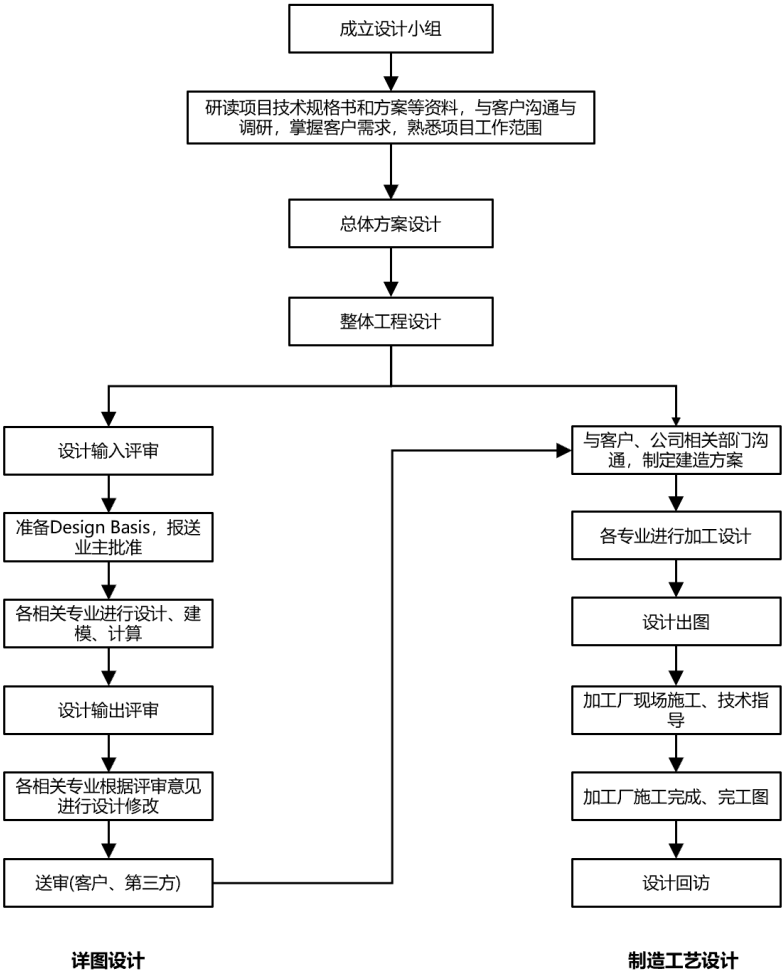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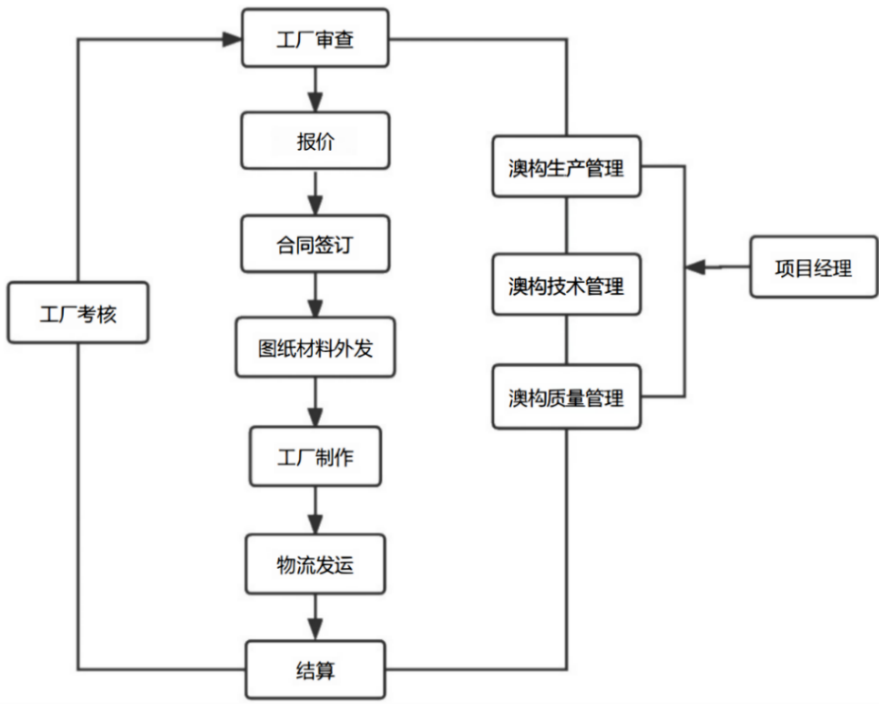
（1）销售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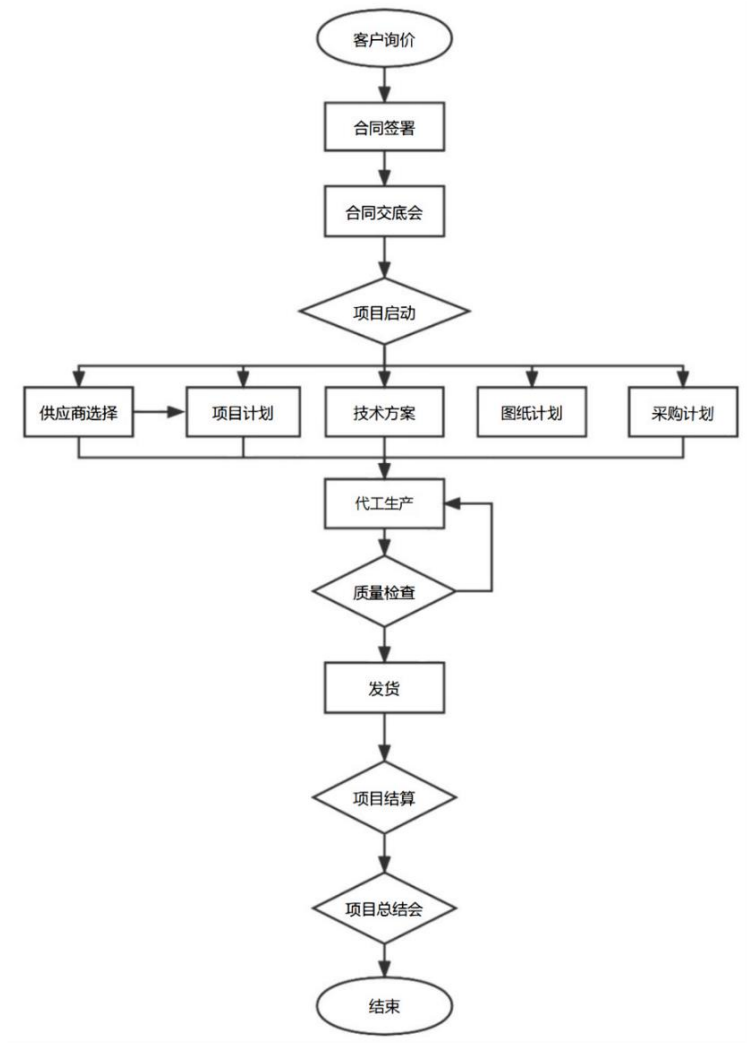
(2) 产品设计制作流程



(3) 代工生产流程



(4) 项目管理流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5年1月—4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4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江阴赛福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产品检测	20.09	23.65%	127.88	14.64%	183.43	14.20%	否	否
2	南通迈利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图纸设计	14.77	17.39%	-	-	-	-	否	否
3	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亚泰检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产品检测	14.07	16.56%	-	-	-	-	否	否
4	台州华策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产品检测	9.46	11.14%	-	-	-	-	否	否
5	中兴海陆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产品检测	6.94	8.16%	-	-	-	-	否	否
6	山东友和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图纸设计	-	-	100.23	11.48%	88.21	6.83%	否	否
7	青岛创洋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图纸设计	-	-	95.80	10.97%	-	-	否	否
8	上海愿达检测技术中心	无关联关系	产品检测	-	-	93.56	10.71%	147.21	11.39%	否	否
9	郑州天晟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图纸设计	-	-	78.49	8.99%	-	-	否	否
10	青岛创洋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图纸设计	-	-	-	-	403.47	31.22%	否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5年1月—4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4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1	南通特尔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产品检测	-	-	-	-	134.43	10.4%	否	否
合计	-	-	-	65.33	76.90%	495.96	56.79%	956.75	74.04%	-	-

注：以上披露的是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前五大的外协或外包企业。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到外协工作的环节主要为产品出厂检测及产品图纸设计。

产品检测服务主要由于公司人力紧张、无专业检测资质等因素，公司会将部分产品检测内容委托给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该外包检测内容主要是针对日常巡检及无损检测、理化检测等专项测验，不涉及业务核心或关键环节，公司在产品代工生产过程中会按照三级检验制度对产品进行质量检测，确保产品在生产过程满足公司要求。

图纸设计外协主要处于公司技术部工程师将项目主体工程设计任务按照客户要求完成后阶段，鉴于人力紧张原因，为确保交期，公司对于一些设计阶段较为基础、重要性程度较低或重复性较高的工作内容进行外协。

公司外协服务均为充分市场化竞争的业务，与外协企业的合作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不存在对外协企业具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结合行业情况及自身生产条件，将主要的资源和人力投入到工业模块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服务环节，生产环节全部由代加工厂进行产品

制造。经过多年发展实践，这种模式已被客户广为接受，符合行业趋势和下游市场特别是矿业、工业领域的模块化、集成化需求，促进了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采取此种模式的市场基础和自身条件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3、代工生产及采购模式”。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矿道支撑钢结构平台	可根据矿道的高度来对本装置进行高度调节,避免因矿道过高或过低无法使用本装置。本装置高度调节简单,拆装方便,容易操作,可减少用户组装的时间。且拆开后体积较小,方便用户移动运输本装置,避免因本装置体积较大而不方便用户运输,提高用户的工作效率。	自主研发	应用于矿石开采阶段	是
2	拆卸式矿物设备采集用钢结构	一种便于拆卸的矿物设备采集用钢结构,解决了设备需要焊接固定、拆卸麻烦,且不利于二次利用等问题,节约施工成本。	自主研发	应用于矿石开采阶段	是
3	方便清洗的矿物结晶器	一种方便清洗的矿物结晶器,以解决现有矿物结晶器内部难以清洗的问题。本装置可拆分,便于清洗,卫生死角少,且便于维修或更换,装置使用寿命提高,且防止溶液在装置内壁上结晶,保证结晶产品输出的稳定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矿石开采及提炼	是
4	分级储存的矿物储罐	具有散热的功能,避免了储罐主体内部温度过高影响储罐主体内部储存的矿物质量的情况,提高了储存的效率。用户使用该装置可同时对四种不同的矿物进行存储,避免了存储时间过长,储罐主体内部的矿物发生凝结的情况。	自主研发	应用于矿石开采及提炼阶段	是
5	晶浆可连续循环的结晶器	一种晶浆可连续循环的结晶器,以解决现有的可连续循环性结晶器对其反应仓内壁清洗效果不佳,导致晶垢大量残留,影响下一次反应结晶品质的问题。	自主研发	应用于矿石提炼阶段	是
6	有搅拌结构的结晶器	一种具有搅拌结构的结晶器,以解决现有的太阳能蒸发法制盐方式效率较慢,不能快速地将盐水进行蒸发,而且较为浪费人力资源的问题。	自主研发	应用于矿石提炼阶段	是
7	矿物设备开采用带有防护结构的输送装置	一种矿物设备开采用带有防护结构的输送装置,以解决目前市面上的轨道车部分不具有固定设备的功能,且不具有自动卸货功能的问题。	自主研发	应用于矿石开采、输送阶段	是
8	矿物设备开采用钢结构输送装置	一种矿物设备开采用钢结构输送装置,以解决用户在使用现阶段输送机对开采出来的矿物进行输送时,可能会出现矿物输送速度不匀速,使得每批次的矿	自主研发	应用于矿石开采、输送阶段	是

		物重量不均匀,降低工作效率的情况,以及当矿物从高处落入输送机时,可能会因为矿物过重而对输送机造成机体伤害的问题。			
9	矿物设备采集管道用钢结构支架	一种用于矿物设备采集管道用钢结构支架,以解决目前管道支架口径单一,无法有效固定不同口径管道的问题。	自主研发	应用于矿石开采、输送阶段	是
10	矿物设备采集用钢结构支架	一种用于矿物设备采集用钢结构支架,以解决煤矿破碎机安装需焊接固定支撑架,后期变更安装不便拆卸的问题。	自主研发	应用于矿石开采、输送阶段	否
11	组合型皮带机桁架	一种便于调节的组合式钢结构桁架,以解决现有的带式输送机钢结构桁架不仅对其拼装效率不高,而且不能够有效对其进行高度调节的问题。	自主研发	应用于矿石开采、输送阶段	是
12	矿山使用的通风装置	一种矿山使用的通风装置,设置监测部与通风部,能够实时监测矿山内部空气粉尘含量及自动加湿空气,可将水雾与新鲜空气均匀混合后输送至矿山内部以降低粉尘含量,同时保障作业人员身体健康及保护环境,另外监测部可以拆卸便于检修,作业效率大幅提升。	自主研发	应用于矿石开采、输送阶段	否
13	矿石筛选装置	一种矿石筛选装置,能够实现矿石破碎与精细筛分的一体化,提高了工作效率,节省了工作时间,节约了成本。	自主研发	应用于矿石开采阶段	否
14	尾矿干排设备用处理装置	一种尾矿干排设备用处理装置,通过设置下压板,下压块上下移动带动第一翻转板和第二翻转板进行同时翻转,以解决现有技术下尾矿下落堆积影响尾矿干排处理及输送的问题,提高整体设备的使用寿命及尾矿处理效率,减少维护成本。	自主研发	应用于矿山尾矿处理	否
15	用于海上风机的维护设备平台的吊装装置	一种用于海上风机的维护设备平台的吊装装置,吊装设备不会影响到维护人员在机舱内进行操作,同时降低了吊物在提升过程中的摆动幅度,提高了吊装过程中安全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海上风机维护	否
16	矿山设备的吊装机构	一种用于矿山设备的吊装机构,具有自动组装功能,大幅提升了组装效率,并且水平检测仪和调节电机能够相互配合使起吊过程中梁体保持平衡,通过此种方式可避免梁体过度倾斜导致设备与起吊钩脱离及相互碰撞的风险,增强了安全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海上风机维护	否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austruct.cc	austruct.cc	苏 ICP 备 2023004037 号-1	2023 年 2 月 21 日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 间-终止 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23）靖江市不动产 权第 0001170 号	商 业 用地	澳 构 科技	6,294.00	靖江市人民 南路 69 号 1 幢车库 01	至 2050.8.9	出让	是	车库、 车位	-
2	苏（2023）靖江市不动产 权第 0001171 号	商 业 用地	澳 构 科技		靖江市人民 南路 69 号 1 幢车库 02	至 2050.8.9	出让	是	车库、 车位	-
3	苏（2023）靖江市不动产 权第 0001175 号	商 业 用地	澳 构 科技		靖江市人民 南路 69 号 1 幢 101	至 2050.8.9	出让	是	商业服 务	-
4	苏（2023）靖江市不动产 权第 0001174 号	商 业 用地	澳 构 科技		靖江市人民 南路 69 号 1 幢 201	至 2050.8.9	出让	是	商业服 务	-
5	苏（2023）靖江市不动产 权第 0001173 号	商 业 用地	澳 构 科技		靖江市人民 南路 69 号 1 幢 301	至 2050.8.9	出让	是	商业服 务	-
6	苏（2023）靖江市不动产 权第 0001168 号	商 业 用地	澳 构 科技		靖江市人民 南路 69 号 1 幢 401	至 2050.8.9	出让	是	商业服 务	-
7	苏（2023）靖江市不动产 权第 0001169 号	商 业 用地	澳 构 科技		靖江市人民 南路 69 号 1 幢 501	至 2050.8.9	出让	是	商业服 务	-
8	苏（2023）靖江市不动产 权第 0001172 号	商 业 用地	澳 构 科技		靖江市人民 南路 69 号 1 幢 601	至 2050.8.9	出让	是	商业服 务	-

注：上表为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140.26	107.76	正常使用	购买
合计		140.26	107.76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6090028	澳构科技	靖江市商务局	2022年12月22日	长期有效
2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	海关备案编码：3212963187	澳构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靖江海关	2023年7月26日	长期有效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7323Q21270R1M	澳构科技	北京中交远航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2026年10月20日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3375052	澳构装备	靖江市商务局	2022年3月21日	长期有效
5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	海关备案编码：32129685PM	澳构装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靖江海关	2022年3月23日	长期有效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11002432708	澳构装备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2027年10月20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915.18	506.00	3,409.18	87.08%
机械设备	16.14	3.15	13.00	80.55%
运输工具	805.31	404.67	400.63	49.75%

电子及办公设备	558.14	257.17	300.97	53.92%
合计	5,294.77	1,171.00	4,123.78	77.88%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3)靖江市不动产权第0001170号	靖江市人民南路69号1幢车库01	360.63	2023年1月17日	车库、车位
2	苏(2023)靖江市不动产权第0001171号	靖江市人民南路69号1幢车库02	193.60	2023年1月17日	车库、车位
3	苏(2023)靖江市不动产权第0001175号	靖江市人民南路69号1幢101	911.88	2023年1月17日	商业服务
4	苏(2023)靖江市不动产权第0001174号	靖江市人民南路69号1幢201	1,723.35	2023年1月17日	商业服务
5	苏(2023)靖江市不动产权第0001173号	靖江市人民南路69号1幢301	2,158.28	2023年1月17日	商业服务
6	苏(2023)靖江市不动产权第0001168号	靖江市人民南路69号1幢401	2,164.45	2023年1月17日	商业服务
7	苏(2023)靖江市不动产权第0001169号	靖江市人民南路69号1幢501	2,164.45	2023年1月17日	商业服务
8	苏(2023)靖江市不动产权第0001172号	靖江市人民南路69号1幢601	1,063.96	2023年1月17日	商业服务

注：上表为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已取得房屋建筑物的情况。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澳构科技	黄雪莲	南通市崇川区晓风雅园6幢301室	120.35	2025.04.01-2025.9.31	宿舍
澳构科技	季伯红	靖江市龙启城南大院西区26幢806室	118.57	2025.02.22-2026.02.21	宿舍
澳构科技	沈阳中海鼎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372号中海广场21层10单元	149.74	2025.01.01-2027.12.31	办公场所
澳构科技	陈友芳	春江花城碧波苑1幢202室	125.15	2025.02.11-2025.12.10	宿舍
澳构科技	袁小宝	澜湾公馆10幢603室	126.44	2025.03.18-2026.03.17	宿舍
澳构科技	袁丽红	澜湾公馆10幢805室	126.44	2025.03.13-2026.03.12	宿舍
澳构科技	郑银松	澜湾公馆10幢1103室	126.44	2025.03.13-2026.03.12	宿舍

澳构科技	蒋红渭	澜湾公馆 16 幢 702 室	119.37	2025.03.13-2026.03.12	宿舍
澳构科技	朱祥	靖江市龙馨园 126 幢 1102	155.27	2025.04.08-2026.04.07	宿舍
澳构科技	岳雪琴	城南大院西区 27 幢 906	116.14	2024.12.17-2025.12.16	宿舍
澳构科技	史敦香	城南大院 195 幢 604 室	99.04	2024.12.17-2025.12.16	宿舍
澳构科技	张沈其	城南大院西区 24 幢 1206 室	109.81	2024.12.26-2025.12.25	宿舍
澳构科技	朱琴娣	城南大院 19 幢 701 室	109.79	2024.12.10-2025.12.10	宿舍
澳构科技	方剑勇	城南大院 20 幢 1104 室	94.07	2024.12.16-2025.12.15	宿舍
澳构科技	孙华南	中泰广场 1107 室	163.35	2024.12.5-2025.12.5	宿舍
澳构装备	陈一云	南通市通州湾银海苑 2 幢 803	120.00	2024.11.4-2025.11.4	宿舍
澳构装备	江苏百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市港兴路 333 号凯璞庭大厦 12 层整层	1,024.70	2024.7.10-2029.11.9	办公场所
澳构装备	江苏四季阳光集装箱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市通州湾示范区春江路南、东海路西	3,000.00	2025.03.22-2027.03.21	研发生产
澳构工业	Tyche Fortuna Pty Ltd as Trustee for Minerva Trust	Level 1, 225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A 6000	207.30	2023.6.30-2026.6.29	办公场所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6	8.99%
41-50 岁	28	15.73%
31-40 岁	73	41.01%
21-30 岁	61	34.27%
21 岁以下	-	-
合计	178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8	4.49%

本科	98	55.06%
专科及以下	72	40.45%
合计	178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47	26.40%
研发人员	16	8.99%
销售人员	9	5.06%
业务人员	106	59.55%
合计	178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吴钧伟	43	技术部经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数控技术专业。2007年7月至2016年8月，历任南通华凯重工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主管、副部长；2016年8月至2018年10月，于上海恒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技术部担任技术经理；2018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部项目工程师、经理。	中国	专科	一级建造师
2	金飞	41	研发中心主任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机械制造及自动化专业。2007年8月至2011年7月，历任南通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室机加工工艺员、工艺室主任；2011年7月至2021年4月，历任南通润邦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技术部项目负责人、技术部科长；2021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部项目工程师、项目管理部技术组组长、研发中心	中国	本科	中级工程师

				主任。			
3	汤建国	38	成本控制部经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2010年7月至2011年8月，任上海思源电气如高高压电气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年8月至2012年4月，任南通中集罐式储运有限公司工程师；2012年4月至2019年4月，历任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设计师；2019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高级工程师、项目经理、技术部副经理、成本控制部经理。	中国	本科	中级工程师
4	翟旭	41	高级机械工程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机械电子工程专业。2009年7月至2014年9月，任北方重工设计研究院机械工程师；2014年9月至2018年6月，任Hatch中国沈阳办公室机械设计工程师；2018年6月至2022年2月，任Hatch加拿大萨斯卡通办公室，高级机械设计工程师；2022年2月至2024年3月，任Hatch中国沈阳办公室高级机械设计工程师；2024年7月至2024年10月，任爱森沈阳石油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24年11月份至今任职公司高级机械工程师。	中国	硕士研究生	中级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吴钧伟曾主导参与公司大型项目“皮尔甘谷拉锂矿项目”“断云铁矿项目”“奥克泰迪项目”“凯默顿建设及扩建项目”“罗伊山4号项目”“皮尔甘谷拉锂矿扩产项目”等，并主导参与研发项目6项，获得发明专利1项。

金飞曾主导和参与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有“矿山运输用机械固定托架的安装结构研发项目”“矿产开采用矿粉收集的环保设备研发项目”“矿场用矿石运输提升机研发项目”等，金飞自加入公司以来作为发明人先后参与研发并获得专利5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并发表相关论文2篇。

汤建国曾主导参与公司澳洲大型项目“凯默顿建设及扩建项目”“罗伊山4号项目”“皮尔甘谷拉锂矿扩产项目”等，并主导公司研发项目3项，参与研发项目2项，共获得发明专利1项，并

在专业期刊发表专业论文 2 篇。

翟旭自加入公司以来主要负责机械设备研发及总体方案的设计等工作。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吴钧伟	技术部经理	125,000	-	0.1667%
汤建国	成本控制部经理	75,000	-	0.1000%
合计		200,000	-	0.2667%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模块	8,604.49	97.73%	56,815.58	98.76%	53,739.33	98.23%
其他	133.23	1.51%	459.11	0.80%	632.46	1.16%
其他业务收入	66.39	0.75%	253.62	0.44%	337.45	0.62%
合计	8,804.10	100.00%	57,528.31	100.00%	54,709.24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矿业及建筑领域客户的工艺模块化需求，主要客户包括国际知名的矿业公司或工程项目总承包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国际破碎服务（澳矿资源子公司）、皮尔巴拉/皮尔甘谷拉（皮尔巴拉矿业子公司）、卡莫阿铜业、OZ 矿业（必和必拓子公司）、奥克泰迪矿业、雅保、普利梅洛等国际知名企业。

除工业模块产品外，公司也在积极开拓新产品条线，如散料传输系统装备等。目前报告期内该产品形成收入较小，主要客户为瑞尔公司（法国瑞尔集团子公司）等。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4 月					
1	普利梅洛	否	定制化工业模块	3,578.84	40.65%
2	皮尔巴拉矿业	否	定制化工业模块	3,461.30	39.31%
3	卡莫阿	否	定制化工业模块	1,028.26	11.68%
4	维西工业	否	定制化工业模块	319.80	3.63%
5	瑞尔公司	否	海工装备类配件	133.23	1.51%
合计		-	-	8,521.43	96.78%
2024 年度					
1	国际破碎服务	否	定制化工业模块	22,052.60	38.33%
2	皮尔巴拉矿业	否	定制化工业模块	20,990.23	36.49%
3	OZ 矿业	否	定制化工业模块	6,314.72	10.98%
4	普利梅洛	否	定制化工业模块	2,096.65	3.64%
5	奥克泰迪	否	定制化工业模块	1,981.25	3.44%
合计		-	-	53,435.45	92.89%
2023 年度					
1	科伯恩	否	定制化工业模块	13,859.98	25.33%
2	卡莫阿	否	定制化工业模块	13,640.17	24.93%
3	国际破碎服务	否	定制化工业模块	10,693.00	19.55%
4	雅保	否	定制化工业模块	7,988.67	14.60%
5	奥克泰迪	否	定制化工业模块	4,839.34	8.85%
合计		-	-	51,021.16	93.26%

注：皮尔巴拉及皮尔甘谷拉均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因此合并披露为皮尔巴拉矿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1)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3.26%、92.89%及 96.78%，客户集中度较高。该情况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行业特征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矿业行业，因矿山、煤炭、石油等资源行业均具有集中效应，使得公司客户结构呈现出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针对该情况，通过查看同行业及相近行业公司利柏特、铜冠矿建、艾领创等公开披露资料，其均存在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特性。此外，资源类项目单笔投资金额较大，分散到上游主要供应商，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供应商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

(2) 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定价及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工业模块解决方案，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客户业务，并根据投标过程中客户所提出的设备需求、工况环境、工艺流程等要求，详细设计满足客户标准的非标准化定制类工业模块产品，并结合工程量及相关生产成本，以此汇总形成最终合同报价。该合同报价通过招投标等方式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此外，因公司终端客户群体主要为矿业客户，而矿业客户进行项目建设时一般会根据矿山设计特点，将矿山工程分为若干子项目，并按照进度安排开工建设。由于矿山工程各项目之间关联性较强，客户在前期项目完成后，如更换供应商进行后续工程，一是新供应商需重新组织生产且不熟悉前期项目情况，施工进度难以保证；二是涉及原有设备或模块的拆除及安装时，更换供应商或因不熟悉前期情况，不仅将大幅增加工程支出，还会影响施工进度等。公司的主要终端客户旗下矿山规模较大，具有连续建设的需要，因此客户在进行老矿山新项目建设或扩建时，会综合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产品情况、对矿山项目的熟悉程度、报价等综合因素以招投标等方式进行选择。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产品质量及服务口碑较好，并且对其矿山项目熟悉，在承接扩建项目时能够提高施工效率和减少客户的投资成本，因此在客户进行老矿山的新项目建设或扩建项目建设时，公司具有明显竞争优势，从而可确保业务获取的可持续性及客户关系的稳定性。

(3) 与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及客户依赖性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皮尔巴拉、皮尔甘谷拉均属于澳大利亚大型锂矿及钽矿开采商皮尔巴拉矿业子公司，皮尔巴拉矿业旗下拥有皮尔甘谷拉锂钽项目和弗朗西斯科山锂钽开采项目，是全球知名的锂、钽供应商。以及公司客户国际破碎服务隶属于澳大利亚矿产资源有限公司，旗下拥有较多锂矿资源，在全球锂矿市场上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其余客户如雅保、卡莫阿等均为矿业领域知名

企业，成立时间较长，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某一客户收入占比高于 50%情况，公司对报告期内单一客户不构成重大依赖。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下游客户行业特征及单个矿业类项目投入较大所致，同时也因矿业类项目的建设周期原因，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无自有生产基地，主要采用代工生产模式，通过代加工厂进行工业模块产品组件的生产及组装，不涉及主要产品的能源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4 月					
1	江苏星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否	工业模块组件	1,000.62	20.91%
2	上海建工（江苏）钢结构有限公司	否	工业模块组件	772.86	16.15%
3	全球运输	否	物流运输	716.40	14.97%
4	江苏升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否	工业模块组件	488.22	10.20%
5	常熟佳日钢结构制作有限公司	否	工业模块组件	347.18	7.26%
合计		-	-	3,325.28	69.49%
2024 年度					
1	中铭重工科技（江苏南通）有限公司	否	工业模块组件	3,975.97	12.03%
2	全球运输	否	物流运输	3,869.43	11.71%
3	江苏星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否	工业模块组件	2,749.19	8.32%
4	上海建工（江苏）钢结构有限公司	否	工业模块组件	1,826.53	5.53%
5	宏华海洋油气装备（江苏）有限公司	否	工业模块组件	1,524.40	4.61%
合计		-	-	13,945.52	42.19%
2023 年度					
1	无锡出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否	工业模块组件	5,148.84	15.00%
2	华胤钢结构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否	工业模块组件	5,088.47	14.82%
3	江苏星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否	工业模块组件	1,581.83	4.61%
4	南通艾和机械有限公司	否	工业模块组件	1,488.20	4.34%
5	扬州凯芬机械有限公司	否	工业模块组件	1,351.95	3.94%
合计		-	-	14,659.29	42.71%

注：供应商中铭重工工程（江苏南通）有限公司与中铭重工科技（江苏南通）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因此合并披露；供应商无锡天伟彩钢附件有限公司与无锡出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因此合并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工业模块解决方案，主要销售的产品为工业模块，产品范畴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代码 C35）。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等 16 类行业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行业，而公司所处行业不在此列；此外，根据《环境保护综合

名录（2021 年版）》已明确列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均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因此，从行业分类和产品性质两方面判断，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无需取得环评批复及验收及排污许可

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政策性文件，公司不涉及所在地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需要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项目，无需环评批复、验收文件。

公司无自建基地，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为生活废水、生活垃圾等，经过处理后不造成环境污染，因此无需取得排污许可。

3、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公司无自建生产基地，产品开发设计、销售及服务不会对环境产生严重影响，日常经营不涉及环保合规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检索环保部门相关信息，公司在环保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无自建生产基地，产品开发设计、销售及服务不涉及安全生产隐患，日常经营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产品质量技术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主要内容	有效期限
1	澳 构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323Q21270R1M	北京中交远航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认证覆盖范围：矿山设备、钢结构产品的销售	2024.09.27-2026.10.20
2	澳 构装备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1002432708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15标准，认证覆盖范围：海洋工程装备（起重机、绞车）、物料搬运装备的设计，钢结构的制造	2025.9.16-2027.10.20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否

具体情况披露：

不适用。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78 人（含境外子公司澳构工业 6 人），均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161 人，其中境内 11 人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主要原因为退休返聘及个人原因自愿在其他单位缴纳。 2、社保和公积金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开具的无处罚证明及《专项信用报告》等无违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相关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事项做出承诺：如果公司及分、子公司住

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其补缴；如果公司及分、子公司因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偿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

六、商业模式

1、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的直销客户包括国际知名矿业公司，以及为矿业公司服务的 EPC 及 EPCM 公司等。经过十几年发展，目前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已在业内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特别是在澳大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刚果（金）等矿产资源丰富的地区。同时公司与皮尔巴拉矿业、雅保、卡莫阿、奥克泰迪等矿山业主，普利梅洛等 EPC/EPCM 类型客户也建立了深厚的合作关系。

因下游客户的准入门槛较高，除考察供应商的过往业绩、项目经验、服务能力外，公司通常需要经过商务谈判、深度参与前期工艺流程设计、投标、评审等多个环节后才可以获得产品订单。一旦成功进入大型项目与头部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出于时间成本和项目风险考虑，公司与下游客户将形成较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会被轻易更换。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多年，合作关系与合作模式稳定。

（1）业务获取方式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并在主要的海外销售区域澳大利亚设立销售子公司。公司主要通过老客户的维护和新客户的开发两种方式进行项目的拓展，在老客户维护方面，公司通过对已完成的项目进行后续跟踪联系，了解老客户是否有新的建设需求或者改造和拓展工程计划，并定期与客户进行沟通，了解客户近期、中期和远期的发展动态，判断是否存在项目机会。因公司的良好信誉和服务，老客户往往会继续选择公司作为其供应商；新客户开发的方式具体来说包括：①广泛收集行业内相关信息，分析潜在商机，寻找接触业主客户或者 EPC、EPCM 客户的途径；②通过专业的技术服务、优质的产品质量与 EPC 和 EPCM 建立良好的合作和信任关系，通过其推荐获得参与新客户项目投标和签约的机会。

（2）销售流程

公司业务签订方式主要通过招投标。大型公司通常会向市场特定供应商发出招标邀请，并对参与投标的企业在技术、资质、报价等方面设定一定的条件，经过需求沟通及条款磋商后，从中选择综合实力最优的供应商。对于需要参与早期方案设计的项目，客户通常会邀请 2-3 家供应商进行 ECI（Early Contractor Involvement，即早期承包商参与）一阶段方案设计论证，公司作为国内为数不多

可参与专业程度高且复杂的大型项目 ECI 供应商之一，在项目早期阶段即深入参与客户整体项目的策划及设计优化。待一阶段方案得到客户认可后即可进入 ECI 二阶段，即详细设计与实施，客户将与具体供应商签署项目合同。因公司参与了 ECI 一阶段设计，并拥有较强的项目优势及成本优势等，因此在项目争取阶段相较于其他竞争者拥有更高成功率，并且在议价过程中也拥有较强话语权。最终在前序流程的基础上，交易双方经协商一致后签订合同。

公司中标获得客户订单后，即刻组织技术部及项目管理部骨干成立项目组，熟悉项目特性需求、制定设计方案，方案经客户确认后，由项目管理部组织代工厂进行生产。产品最终经报关出口或者客户签收后实现销售收入。

2、设计模式

公司技术部负责整个公司的设计相关工作，通常分为以下阶段：

（1）总体方案设计。公司在项目前期深度参与客户的工艺流程总体方案设计，总体方案设计的主要职责是将产品的主要需求和方案转化为具有概念性和概括性的设计，设计结果包括根据客户要求定制化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以及相关支撑文件。

（2）整体工程设计。根据总体方案，深入研究项目所在地的政策法规、当地行业规范及建设工程安全规定等。公司设计团队制定项目的设计规范，并按照该规范要求进行专业分类设计，如机械专业负责设计设备模块的布局、机械结构、动力设备设置等；结构设计负责将各类设备结构，进行结构计算，通常有强度分析计算、物料离散元分析计算、有限元分析计算、管道应力应变分析等；电气设计负责按照设备的功能进行电气布局设计、控制系统设计及自动控制编程设计。经过前述阶段设计之后，将设计文件、结构计算文件、电气设计文件等提交设计评审和合规性审查，确保设计文件符合项目所在国家的法律规范要求。最后将公司评审之后的文件，提交客户批准，并与客户进行最终联合评审。

（3）项目确认后的详图设计。详图设计主要职责是以总体方案设计为基础，通过计算和三维建模，产出正式的设计模型。在详图设计过程中涉及大型模块、新工艺或新产品时，公司需召开技术评审会，项目管理、质量、采购等相关部门及工程师、各相关分项担当参加会议。在技术评审会上，需确定该项目的建造方针，工艺要点及生产工厂配置和详图设计要求等，并制定以下文件：1）总布置图 2）设备及模块组件清单 3）建造方针 4）详图设计模型。在技术评审会上，技术部对该项目的制作工艺及生产节点进行明确，以保证详图设计的顺利进行。

（4）项目执行阶段的制造工艺设计。该阶段技术部门会对详图设计图纸中的信息、内容及生产过程中的工艺要求及控制进行明确，根据设计深化模型产出工厂图纸，编制制造工艺、产品试验和调试方案及产品包装工艺。在项目建造开工前，由技术部组织进行生产技术交底会议，工程师、各分项负责人及代工厂相关作业者参加会议。在生产技术交底会上，对详图设计图纸中的信息、内

容及生产过程中的工艺要求及控制进行明确。

公司项目设计制作流程请参见本节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1、流程图”之“（2）产品设计制作流程”。

3、代工生产及采购模式

（1）采用代工生产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客户项目需求为导向，将公司主要资源和人力投入到项目的设计、研发、销售和服务环节，重点解决客户在不同矿山应用下对于工艺流程的优化以及模块化搭建各流程的解决方案，相较于同行业固有的钢结构组件生产及搭建方式，公司的定制化模块产品更加适应下游的矿山应用场景并有效提升流程效率。因此针对行业特点和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将工业模块不同组件生产环节分别交由具有合格资质的专业加工厂代工。经过多年来项目实操经验，公司的代工生产模式已被下游行业客户广为接受。公司采用此种模式的市场基础和生产条件情况如下：

①公司工业模块产品主要由钢制组件（钢结构）组成，目前钢结构产品的生产制造端在中国境内供应充足、技术成熟，且钢结构业务是资本密集和资产密集行业，资源占用大，加之钢结构制造一般处于产业链较下游位置，市场议价能力弱，原材料价格波动频繁，成本费用管控难度高，因此公司将生产环节交由专业的加工厂进行代工。当前公司合作较为密切的钢结构供应商约 20 家，有充足的后备合格供应商名单，可高效完成公司下发的生产任务。因此钢结构行业内产能供给充沛，公司所处地域周围产业链配套完善，使得公司具备了生产环节采用代工的基本条件。

②公司的工业模块产品设计和制造属于定制化的生产方式，标准化程度较低，具有多样的场景化需求，其中各个模块产品结构及制造工艺均不尽相同，不同客户间交付的模块产品亦存在差异化需求，且大型工业模块产品占地面积较大，生产所需人员与生产场地等均存在限制。因此公司使用代工生产模式，可同时承接和开展多个大型工业模块生产订单，能够大幅度提升公司大型工业模块生产能力，同时提高生产效率。

③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较强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项目管理能力，因公司主要面对国际市场客户，主要为海外高端矿业客户，其对项目整体要求标准较高，公司通过与国内优质厂商进行合作，实现将上游代工厂的成熟制造能力与公司定制化产品设计能力、销售渠道、服务运营等优势进行互补。在产品生产环节，公司通过统筹管理、分工明确、衔接紧密的流程合理组织代工厂完成定制化模块组件的生产，确保了产品的高质高效供应。

（2）供应商选择流程及相关管理制度情况

①供应商准入

公司制定了《澳构供应商审核规范》《澳构外协管理流程》等制度文件，在供应商引进、供应商选择、供应商合同及生产管理等方面建立了完善充分的供应商体系。其中供应商资格审核时，公

司对于供应商的基础审核要求为三证（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征信情况及相关体系资质文件审核，即对于国家规定或者项目规定供应商需拥有相应资质或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才可生产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相应资质及管理体系文件。对于复杂加工件供应商资格的认定，公司还会进行现场审核，对工厂的生产能力、产能状况及车间条件等做全面审核，审核合格后才可承接公司复杂模块组件加工。上述企业通过公司各类别审核后才可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单。

② 供应商后续管理

公司在《澳构外协管理流程》等制度文件中对供应商建立了完整的开发、准入与考评、淘汰制度，严格考核代工厂，淘汰不合格代工厂，提高新代工厂准入门槛，持续提升优秀代工厂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占比。

生产质量把控。公司项目管理部将生产计划下发至代工厂后，项目管理部项目工程师及质量部检验员将同步进驻代工厂。工程师负责组织代工厂进行技术交底，包括设计图纸、工程范围、工程概况、参照标准/规范、施工方法与措施、施工进度与质量要求等方面，并将交底清单邮件发送至相关人员，留存相关会议签到表。检验员也按照生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履行现场质量监督检查，并形成《工序巡检记录表》。若质量部检查产品出现问题，质量部检验员和项目经理会沟通要求代工厂进行督促整改，并做复查处理；若检查发现重大问题且触发合同罚款条款约定时，质量部检验员需对代工厂开具检查罚款单。

代工厂业绩评价。公司项目管理部每年末会发起对代工厂的评价打分流程，由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质量部经理和项目管理部门项目工程师共同对合作代工厂商做评价和打分，公司根据计算结果和对应评级标准对代工商进行定级，后续合作也将参考该评级结果。对于评级良好以上厂商公司将会增加合作；对于评级一般厂商将保留合作，要求对方加强整改；对于评级差和极差的厂商会取消合作或从供应商合格名录中剔除。

此外，如代工厂在项目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生产工期不能按时交货、经营状况不能履约等状况时，公司会将该供应商从合格供应商目录中移除，以确保合格供应商名单中企业均可高质高效的完成企业下达的任务。

（3）公司代工生产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对工业模块产品进行定制化设计及生产制造。因项目需求不同，产品生产所需的设备、零部件区别较大，公司在设计阶段将产品拆分为不同的部分，分别交由有对应生产能力的加工厂进行代工生产，并在生产过程中对加工厂给与技术指导，并对加工厂的生产过程、产品质量进行管控，最终完工时将不同加工厂的产品和组装技术指导文件一并发与客户，客户根据技术指导文件自行在境外完成组装。

生产流程图请参见本节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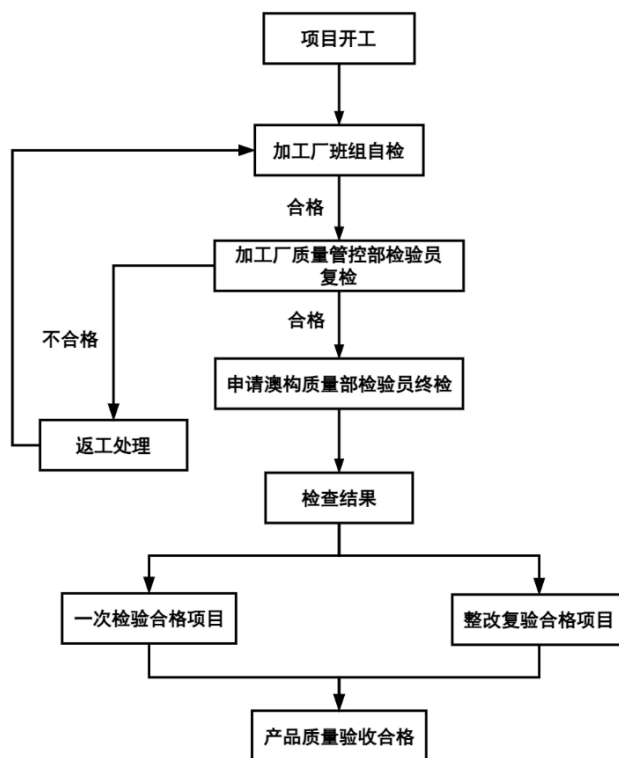
流程图”之“（3）代工生产流程”。

在代工厂生产前，公司将协调组建项目组，明确项目经理、项目工程师、项目质量经理及项目质检岗位人员和职责，由项目管理部负责协调供应商建立自己独立的项目组并配备具有相应资质和管理要求的人员。同时公司配备专门的驻场质量检验人员和生产催交人员对加工厂进行生产全过程管理和控制，以便保证项目得以按照要求顺利实施。

此外，公司技术部会提供详细图纸及图纸清单并随时提供技术指导，文控根据技术图纸和清单编制图纸发放记录台账，并下发图纸和清单等技术文件；项目管理部编制外发产品工期计划，作为加工工期控制的依据；加工厂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编制工厂加工计划，报公司审核批准后，于生产工厂内部发放；加工厂根据计划开展生产，并确保进度符合工期要求。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会定期（每周至少一次）进行工厂进度巡查，检查进度和计划的完成度，加工厂也需根据生产计划确保发货期，公司项目管理部门将与每个工厂的发货产品进行发货产品进度确认。

公司质量部负责产品的最终质量控制，以及合格后向客户进行最终的交付检验。按照公司制定的三级检验制度管理办法，加工厂生产完成的产品经加工厂班组自检、加工厂质量部检验员复检后，最后由公司质量部检验员终检，确认加工厂产品符合图纸及相应的标准要求，资料齐全、准确后，进行产品验收。

三级检验制度管理流程如下：



（4）公司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代工的方式进行生产，因此主要是代工厂包工包料模式。但对于部分采购能力不强和采购周期较长的加工商，或客户指定原材料标准及品牌的情形，在生产加工中公司会采取甲供材模式提供部分原材料，即公司提供部分原材料交由代工厂加工。甲供材模式下公司主要负责部分原材料采购，然后直接由原材料厂商发货至第三方工厂进行生产加工。甲供材下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为境内采购，小部分会根据业主或总承包商要求在境外采购。

4、研发模式

公司建立了以研发中心牵头，技术部、项目管理部等主要部门积极配合的研发体系。公司的研发方向是以市场为导向，针对公司业务行业的发展、计划进入的领域等，开展产品设计、工艺技术重点、难点技术攻关以及新产品、新领域的预先研发。目前澳构科技研发重点在矿山工业模块功能研发与改进及散料传输系统装备研发等。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面向全球市场，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工业模块解决方案，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定制化成套工业模块组合，以便更好地应用于工况复杂、设备需求灵活的项目现场。经过公司多年的业务经验积累，在基于客户定制化需求的工业模块产品设计和产品研发方面，形成了核心竞争力。

工业模块产品需求因项目建设场景及工艺处理流程的不同而具有多样化、差异化的特点，一般需考虑的因素主要有安全性、材料选择、工艺流程设置、工艺装置摆放及场地环境等，各个因素都会影响最终工业模块产品的设计形态及场景适用性。面对复杂的作业场景和工况环境，公司经与客户深入沟通并理解客户所需的差异化需求，通过结合大型模块结构设计经验、模块集成设计经验、高精度的模块构建技术等，按照下游客户的差异化要求及所在区域的标准规范等对每个客户的需求产品进行定制化设计。

除定制化设计外，公司的模块化产品作为整体工艺流程中各部分工艺之间标准、稳固的连接平台，在设计之初就已充分理解客户现场的工艺需求、设备接口细节、载荷工况、空间限制等，因此在设计伊始，公司均已考虑各工艺模块之间的紧密衔接，确保可实现最优化的空间利用、载荷传递和功能集成。此外，考虑到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环境可能较为恶劣或需搭配高震动、重荷载设备使用等，公司还需对模块产品进行专业结构设计、仿真分析及对关键部位进行防腐处理等，为模块产品提供极其稳固、抗形变及抗疲劳的基础，确保在搭配设备使用过程中减少振动传递、延长核心设备寿命、减少因锈蚀或疲劳开裂导致模块损害等情况，保障连续稳定生产。

在生产管理方面，因国内代工条件充足，公司未建设生产基地，而通过与国内优质厂商进行合作，实现将上游代工厂的成熟制造能力与公司定制化产品设计能力、销售渠道、服务运营等优势进行互补，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较强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项目管理能力。在产品生产环节，公司通过统筹管理、分工明确、衔接紧密的流程合理组织代工厂完成定制化模块组件的生产，确保了产品的高质高效供应。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技术研发团队共有 16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8.99%，公司及子公司共有专利 5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54	-
2	其中：发明专利	20	-
3	实用新型专利	34	-
4	外观设计专利	-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3	-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6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有研发团队以研发中心及技术部为基础，根据研发需要结合其他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组成研发项目组。公司的研发方向以市场为导向，针对公司业务行业的发展、计划进入的领域等，开展项目产品设计、工艺技术重点、难点技术攻关以及新产品、新领域的预先研发等。公司经过多年的项目实践与技术积累，已形成一支具备丰富研发经验与专业知识储备的研发团队。

报告期内公司还成立专门的研发中心，并制定创新激励制度，进一步吸引高层次、高学历研发

人才。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0.22 万元、542.84 万元和 95.4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8%、0.94%和 1.08%，主要系公司当前研发主要以计算机模拟工业模块功能及相关配套设施为主，与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定制化设计相契合。此外，公司正在同步布局散料传输系统装备类产品研发，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散料传输系统领域的研发投入力度，吸引更多高端专业人才加入公司，为现有产品的改进和新产品研发提供更全面的保障。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种基于矿山运输用的平衡梁结构	自主研发		10.97	15.80
一种矿山运输用机械固定托架的安装结构	自主研发		8.42	18.07
一种矿山运输巷道降尘装置	自主研发		7.91	17.50
台立柱系统	自主研发			1.02
一种超大型起重装备	自主研发	14.31	35.21	38.56
一种矿山用矿石筛选机	自主研发	4.20	10.24	
一种矿石提取物处理装置	自主研发	4.14	9.68	
一种混合矿石原料筛选用设备	自主研发	4.12	11.82	
一种矿石运输提升机	自主研发	5.29	10.56	
一种矿石物料混配设备	自主研发	1.57	3.99	
一种矿产开采用矿粉收集的环保设备	自主研发	4.24	8.76	
一种堆取料机行走系统标准化部件	自主研发	3.29	8.69	
一种多用途海洋装卸作业装备研发设计	自主研发	12.58	82.20	
一种环保料斗研发	自主研发		40.26	
一种船用基座式装船机研发设计	自主研发		48.02	
一种超大型电液海工起重装备电气系统关键技研究	自主研发		68.04	2.20
一种超大型海工起重装备台车式回转支承装置关键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0.77	28.36	1.14
一种单轨道单梁吊装小车	自主研发	10.07	6.44	
一种用于轨道吊的转运车	自主研发	5.73	1.89	
一种带式输送机研发设计	自主研发		48.74	
一种海上过驳系统研发设计	自主研发		23.52	
一种船用物料转运设备电气控制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3.99	33.34	
B 型起重机系列泵站优化设	自主研发	0.22	9.25	

计				
B 型起重机系列电气控制系统优化设计	自主研发	0.21	1.46	
一种船坞起重机研发设计	自主研发	2.75	0.81	
一种变频驱动式多速绞车研发设计	自主研发	5.57	0.04	
一种码头卸船作业用卸料斗	自主研发	11.97		
其他	-	0.47	24.24	5.93
合计	-	95.47	542.84	100.2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08%	0.94%	0.18%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工业模块解决方案，主要销售的产品为工业模块，产品范畴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代码 C35）。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商务部	主要负责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和政策，负责制定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
2	工信部	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3	国家发改委	主要负责制定宏观产业政策，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态势，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行业体制改革，促进行业技术发展和进步等工作。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 办 发 (2024) 44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4 年 9 月	促进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融合发展。推动服务贸易与高端制造业融合发展，在生物医药、飞机、汽车、工程机械等领域细化出台专项政策举措，支持制造业企业对外提供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专业化、综合性服务
2	《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规 (2023)258 号	工信部	2023 年 12 月	发展服务型制造。促进传统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培育推广个性化定制、共享制造、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等新模式、新场景在传统制造业领域的应用深化。推动工业设计与传统制造业深度融合，促进设计优化和提升，创建一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研究院和行业性、专业性创意设计园区，推动仓储物流服务数字化、智能化、精准化发展，增强重大技术装备、新材料等领域检验检测服务能力，培育创新生产性金融服务，提升对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支撑水平。
3	《2023-2030 年关键矿产战略》 (Critical Minerals Strategy 2023-2030)	-	澳大利亚工业、科学与资源部	2023 年 6 月	更新《关键矿产清单》；优先支持关键矿产项目；计划到 2030 年，成为全球重要的原材料和关键矿产生产商；鼓励开展基础设施项目和产业集群发展。
4	《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 (2022) 6 号	工信部	2022 年 1 月	提升开放合作水平。实施高质量标准引领行动，加快国际标准中国标准互译、转化，推动国际间检验检测与认证结果互认，引导中国钢铁产品、装备、技术、服务等协同“走出去”。鼓励生铁、直接还原铁、再生钢铁原料、钢坯、钢锭等资源性产品和半制成品进口。鼓励国内外钢铁、矿山、航运企业加强合作，构筑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全球化钢铁产业生态圈。
5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 (2021)207 号	工信部等八部门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满足提高产品可靠性和高端化发展等需要，开发面向特定场景的智能成套生产线以及新技术与工艺结合的模块化

					生产单元；建设基于精益生产、柔性生产的智能车间和工厂；大力发展数字化设计、远程运维服务、个性化定制等模式
6	AS 1554.2:2021 《钢结构焊接》	-	澳大利亚标准协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本标准规定了钢螺柱与钢构件的螺柱焊接要求，此类钢螺柱用于构件和连接装置与混凝土的连接（在钢和混凝土组合结构中作为混凝土锚和剪切连接器），以及其他构件和附件的紧固。
7	AS 4100: 2020《钢架结构》	-	澳大利亚标准协会	2020 年 10 月	本标准是澳大利亚标准委员会编写的。本标准的目标是向钢结构设计者提供有关建筑物和其他结构中的钢结构构件（用于承载目的）的规范。
8	《国务院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5) 30 号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立足国内优势，推动钢铁、有色行业对外产能合作。结合国内钢铁行业结构调整，以成套设备出口、投资、收购、承包工程等方式，在资源条件好、配套能力强、市场潜力大的重点国家建设炼铁、炼钢、钢材等钢铁生产基地，带动钢铁装备对外输出。结合境外矿产资源开发，延伸下游产业链，开展铜、铝、铅、锌等有色金属冶炼和深加工，带动成套设备出口。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多项政策或规定，提出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及智能制造发展等，公司所处行业伴随着信息技术以及现代化生产方式的发展和进步，越来越向知识密集型、信息服务型方向转变，加快推动了项目建设模块化发展。尤其《“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中提到鼓励大力发展数字化设计、远程运维服务、个性化定制等模式，与公司模块化产品数字设计及定制化模块产品业务相切合，有效推动了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

此外，在海外政策方面，澳大利亚政府近年来发布《2023-2030 年关键矿产战略》，宣布优先支持关键矿产项目，并不断增加矿业投资和拨款，以及不断提高关键矿产基金规模等，使得澳大利亚核心矿产产量持续提升，在全球关键矿产供应链中的地位逐渐稳固。

综上，海外国家的利好政策及国家政策提出的推动高水平贸易发展，支持制造业企业对外提供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专业化、综合性服务，也为公司海外销售增长提供了良好机遇。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全球客户提供定制化工业模块产品。随着各行各业正以模块化搭建方式实现项目建设，公司定制化工业模块业务已逐步延伸至回收、工业领域等，未来将持续为公司业务提供市场需求。公司工业模块产品产业链流程如下图所示：



（1）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概况

公司工业模块产品应用于下游矿业客户，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规模主要取决于下游行业项目建设向模块化制造的发展趋势以及上述行业的发展及投资建设规模。

1) 下游行业项目建设向模块化趋势发展

随着各行业的智能化发展，许多先进的技术理念被广泛应用到制造业，推动项目建设向模块化、集成化方向发展，应用在行业中即通过全新的设计和工艺，将以往由多个组件拼装来实现的功能，集成在一个模块组件当中，实现单个模块替代零散组件。模块化的项目建设方式在制造及项目建设过程中具有诸多优势，使得越来越多行业的项目建设向模块化趋势发展。模块化建设存在以下优势：

①可使工况复杂的施工环境简单化

矿业行业对于设备及大型模块化装置有着较高需求，主要原因为项目建设地多为人迹罕至的地区或自然环境条件较差地区，各种生产资源较为匮乏，大大提高了项目建设的难度、周期和成本。而采用模块化制造方式，可以把大型开采、输送及存储部分工艺装置设计拆解成具有不同功能的各种中小型模块组件，异地制造完成后运输至现场进行简单安装即可投入运行，有效地简化建设步骤、减少资源消耗以及减少用工人数。

②减少前期建造时间，压缩项目整体建设周期

采用模块化制造的方式可使不同模块组件之间进行同步制造，并由公司派驻加工厂工程师及质检员根据进度及时完成组件的验收工作，确保制造进度及产品安全质量。除此之外，部分模块产品公司还可通过高精度建模及制作总装技术，将零散组件提前拼装在较大模组中，减少客户现场拼装及建设时间，从而压缩整体项目建设周期。

③具有较好的环保属性

模块化建设还具有较好的环保属性，其生产过程在工厂内完成，大大减少了现场施工中的噪音、扬尘和废弃物排放。预制模块的高精度生产减少了材料浪费，并通过更严格的质量控制优化资源利用。此外，由于工厂内的工作环境可控，能有效减少能源消耗和运输频率，降低碳足迹。模块化产品还具备较强的可拆卸性和再利用性，进一步提升了其可持续性。与传统建设方法相比，模块化建设从各方面满足当今社会中可持续发展的理念。

④可有效降低维修养护成本

通过模块化方式搭建还具有方便拆卸的特点，在工艺流程升级改造、检测维修等方面具有诸多优势。随着设备的革新或工艺路线的升级，企业可将部分流程装置进行快速拆卸并改造，如将技术改进的设备集成到现有流程装置中，或通过替换、新增提前进行设计和制造完成的工业模块来达到产线升级改造的目的，从而大幅降低升级优化所需的停工时间。

此外，如矿山客户对整条产线停工检修或维护需要耗费大量时间及成本，而通过模块化方式建设的产线，客户可在连续生产的情况下，通过不断拆卸单个模块化装置实现整条产线的检修维护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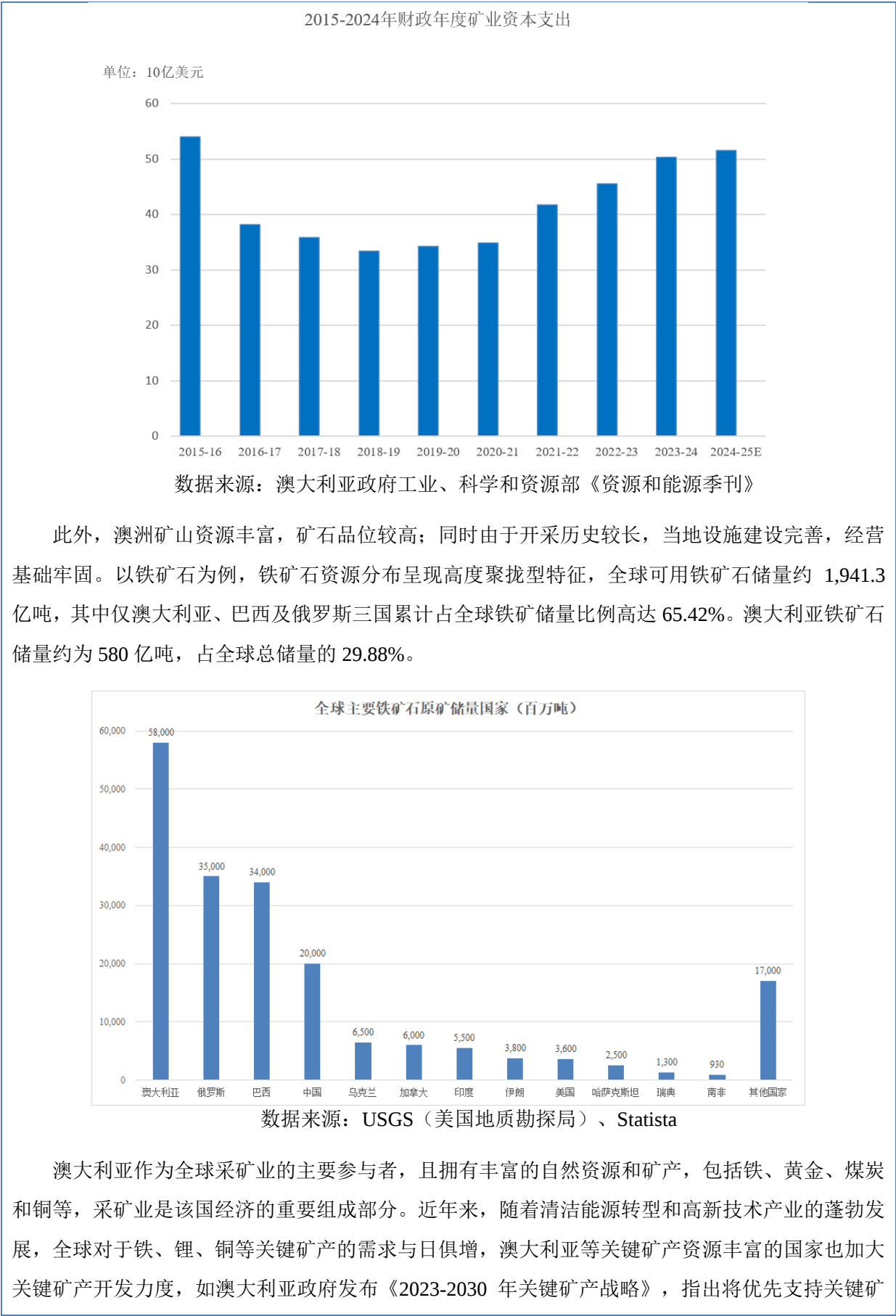
对于矿业客户来说，矿山提前开工或产线停工时间缩短，可有效延长全年开采作业时间，将为矿业公司带来较为可观的收益。因此模块化制造已成为矿业领域客户主要的项目建设方式之一。

2) 矿山设施领域市场发展趋势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场景为矿山开发运营，公司可为铁矿、锂矿、铜矿、金矿、铅锌矿、稀土矿、煤矿等多品类矿山提供破碎、筛选、散料传输、储存环节的定制化功能模块。报告期内，下游应用领域矿山品类主要为铁矿、铜矿、锂矿及金矿。

①因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矿山开发，因此以下游应用场景——铁矿、锂矿和铜矿开发为例。根据同花顺 EDB 数据库数据显示，自 2015 年以来，全球铁矿、锂矿和铜矿的开采量整体呈增长趋势，矿石开采量的增加，将直接带动矿山相关设施的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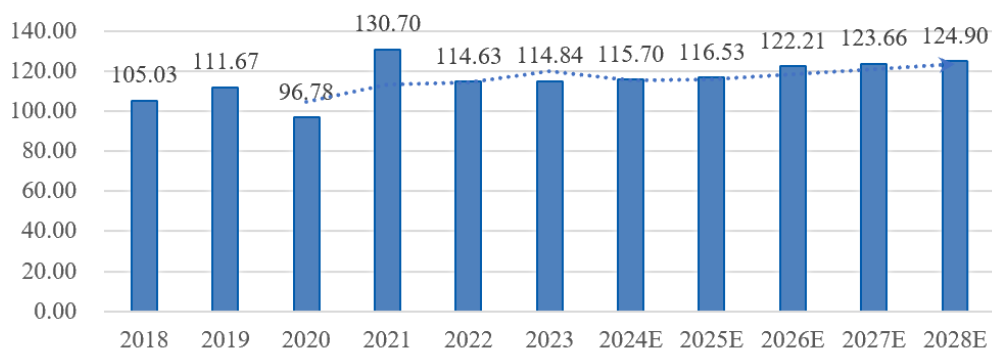




产项目，并计划到 2030 年，成为全球重要的原材料和关键矿产生产商；2025 年 5 月，澳大利亚政府宣布将关键矿产基金规模再度扩大 20 亿美元，资金用于支持矿产开采及加工项目等。因此澳大利亚的采矿业将在未来几年继续增长，这将为公司业务带来持续的增长空间。

根据 IBIS World 出具的钢结构产品在澳大利亚采矿业领域的应用市场报告显示，2024 年至 2025 年市场预测规模为 2,412.1 百万澳元（约合 116 亿元人民币），且未来五年保持稳定增长趋势，具体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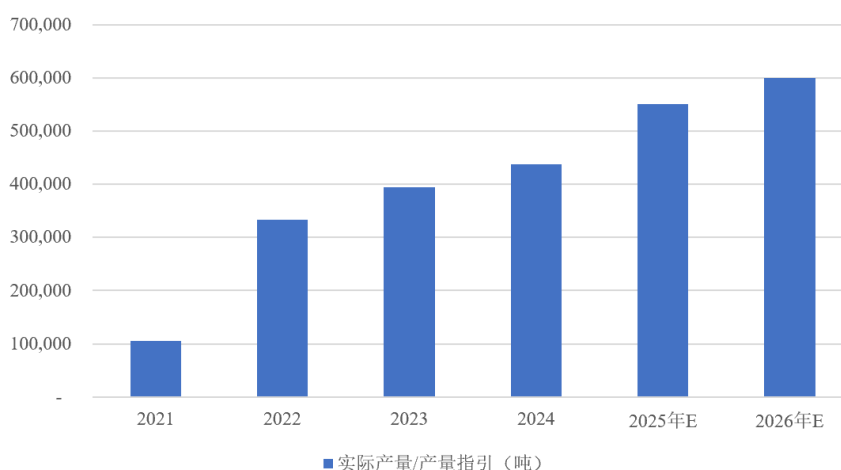
澳大利亚矿用钢结构产品市场规模
(亿元人民币)



数据来源：《Structural Steel: Capital expenditure and competition trends for structural steel manufacturers supplying the mining sector》

针对铜矿资源领域，公司服务客户卡莫阿-卡库拉铜矿是世界第三大铜矿，公司目前主要服务其三期扩建项目。根据卡莫阿铜矿产量趋势情况，报告期内每财年其铜矿产量持续攀升，未来年度产量预测也持续向好，预计将为公司业务带来更多机会。

卡莫阿-卡库拉铜矿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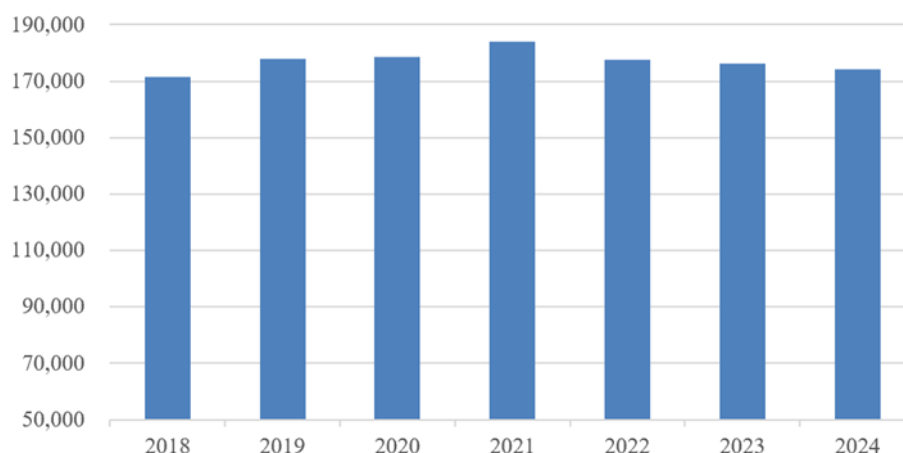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芬豪矿业官网

③从下游市场需求而言，在矿业领域，公司服务项目占比较高的矿山类型有铁矿、铜矿及锂矿，其中铁矿石下游应用主要为钢材冶炼，在 2016 年至 2024 年间，全球成品钢铁消费量总体较为稳定，

钢铁作为社会发展必不可少的刚需物品，未来全球钢材消费量预计也将保持较为稳定趋势。

2017-2024年全球成品钢材表观消费量（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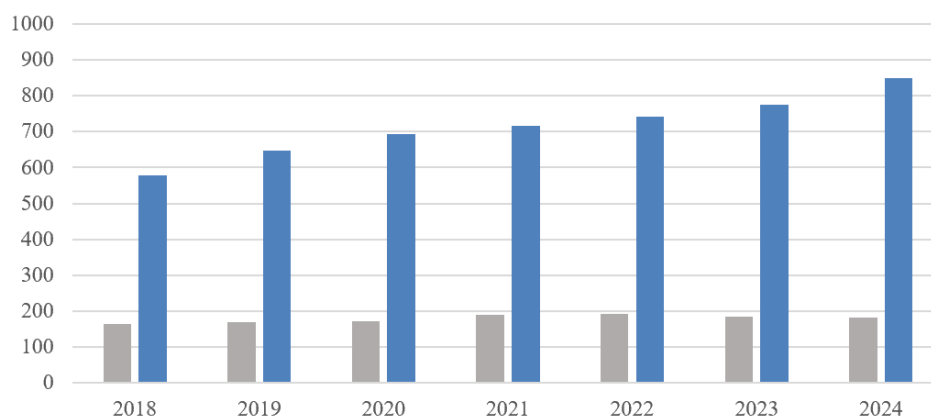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钢铁协会

公司客户卡莫阿铜矿其开采及产出品主要为铜精矿及阳极铜，通过该两类产品未来市场趋势来看，产品市场需求较大，全球市场短缺。卡莫阿铜矿作为中国铜矿进口的重要供应商，随着国内电力和新能源等相关行业对铜的需求持续强劲，预计铜的消耗量将随着下游行业投资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增加。因此对于上游铜矿开采环节，预计将会持续加大开采建设需求，为公司业务持续带来增长点。

2018-2024年中国铜精矿供需现状

■ 铜精矿产量（万吨） ■ 铜精矿消费量（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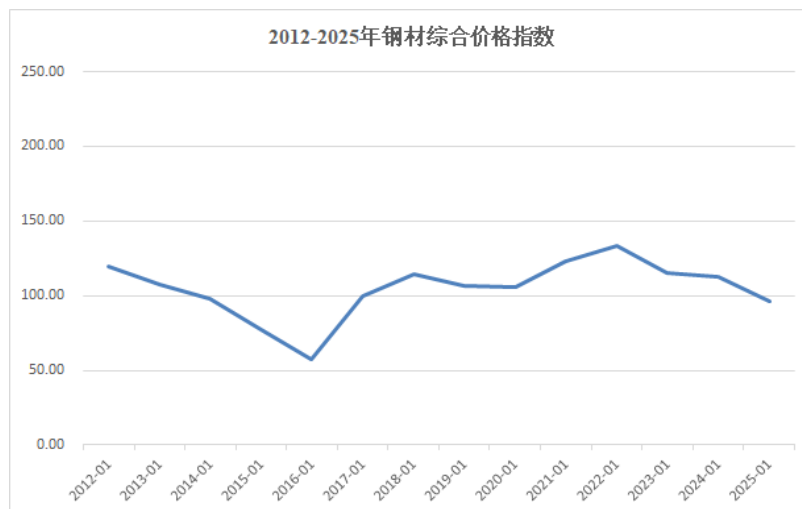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

鉴于整条产业链传导作用自下而上，因此下游需求影响矿石产量，进而影响对上游原料的需求。从上述图示可知，下游行业对钢材及铜产品的需求量仍然旺盛，从而带动上游铁矿石及铜矿需求量上升。矿石开采量的持续增加，最终会对公司业务产生积极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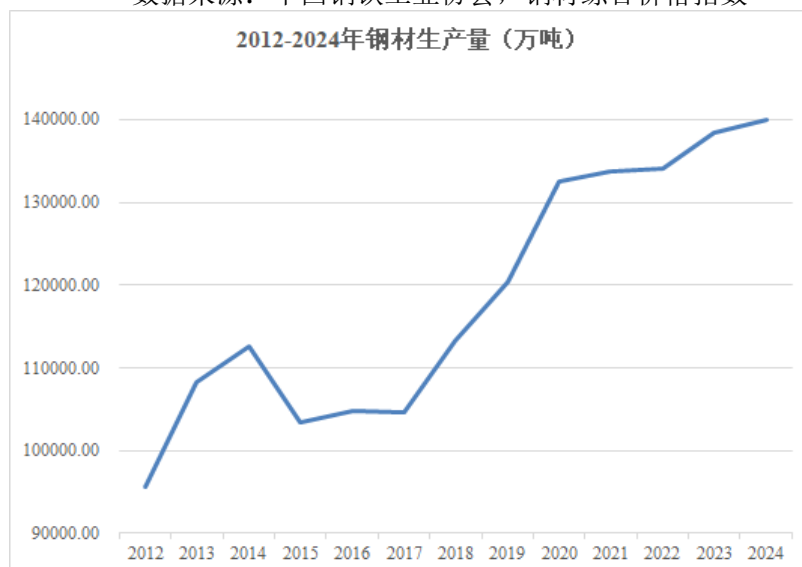
（2）公司所处行业与上游的关联性及上游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因公司生产主要采用代工生产模式，因此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主要是国内钢材、型材制造企业，

其中钢材、型材等主要从价格和质量两方面对本行业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受国内房地产行业及基建同比下滑等因素影响，钢材价格整体呈下行趋势，钢材综合价格指数持续下降。



数据来源：中国钢铁工业协会，钢材综合价格指数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同花顺 iFind

从整体来看，公司的直接上游行业均属于市场化高度成熟行业，生产技术较稳定，供应量较为充足，产品质量满足本行业需求，无核心部件需要依赖进口。因此本行业的原材料和零部件采购需求能够得到充分保障，不存在因上游供应短缺影响生产的情况。另外，公司上游行业均为典型的完全竞争行业，具有转换成本低、行业内竞争激烈、供应稳定、议价能力不高等特点，因此公司对于上游供应链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为企业自身的成本管理提供了重要保障。

（3）行业周期性

公司工业模块产品主要下游应用行业为矿山行业，因此产品需求主要来自于下游矿业公司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等固定资产投资。而矿业投资周期与全球经济周期呈正相关性，矿业终端产品价格和市场需求量受整体宏观经济的影响而有所波动，导致矿山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与宏观经济发

展和产业政策等密切相关，因此本行业产品需求也会呈现一定的周期性。但公司产品在下游矿山应用种类较多，受单个品种矿山需求影响较小，因此公司丰富的产品应用类别及多个下游应用领域能够保证公司经营规模的稳定发展，减少因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情况

近年来随着“一带一路”等政策提出，国内矿山、石油、建筑等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企业积极开辟海外通道等，海外矿业、油气等旺盛的市场需求和发展潜力正吸引越来越多的企业进行战略布局。但总体来看，在公司所处行业，国内同行业公司大多尚处于探索阶段，相较于经验丰富的企业缺乏品牌认知度及项目实操能力。

相较于澳洲本土，国内设计及模块产品生产的人工成本较低，因此对于澳洲本土公司，国内公司具有较大的成本优势。但海外客户更加看重供应商对海外当地相关项目执行和交付规则的理解、全方位的客户服务体系及项目沟通能力，因此公司凭借在上述领域的优秀竞争能力，在过往的海外项目拓展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以及优质的客户资源，在对国外工程建设标准、国际通行管理模式和相关国家的工程管理模式及合同模式的理解上，较国内和东南亚地区的同行业公司有着更为丰富的经验。未来随着同行业竞争企业增多，大型项目获取难度将会有所提升，竞争也会更为激烈。

（2）行业内主要企业

公司所处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国际和国内的企业，国际企业主要是澳大利亚本土的 CIVMEC，国内企业主要包括利柏特、博迈科、大连重工、玛顿重工、南矿集团、耐普矿机。前述企业情况如下：

1）国外主要企业

①CIVMEC

CIVMEC 是澳大利亚本土横跨能源、资源、基础设施、海洋和国防部门的建筑和工程服务提供商，其具有经验丰富的员工队伍和广泛的设备基础，可承接重型工程、模块化钢结构、机械和管道土建工程等项目工程，致力于加工厂、物料搬运和输送系统、发电站、尾矿设施、码头、燃料储存和加油站等的工程建设。

2）国内主要企业

①利柏特

利柏特（605167.SH）专注于工业模块的设计和制造，自 2006 年开始从事相关业务，深耕行业

多年服务了众多国际知名企业，并积累了多个行业大型装置模块的设计经验。同时拥有“设计-采购-模块化-施工”（EPFC）全产业链环节及一体化服务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项目建设服务，为项目建设的安全性、经济性提供保障。报告期内，利柏特产品下游应用行业主要为化工行业，同时亦为油气能源、矿业、水处理等多个行业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其中工业模块产品包括锂电模块、矿石筛选模块、管廊模块等。

②博迈科

博迈科（603727.SH）成立于1996年，现位于中国天津滨海新区，是一家专注于国际市场的专业模块EPC服务公司，致力于以海洋油气工程、液化天然气工厂和矿业为主的各类模块的设计和集成建造，为国际高端能源和矿业客户提供服务，是国际化的EPC公司。报告期各期内，博迈科营业收入近100%来自国际客户。

③大连重工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204.SZ）是国家重型机械行业的大型重点骨干企业和新能源设备制造重点企业，具备重大技术装备机电液一体化设计、制造、总装发运、安装调试及工程总承包能力。公司主要从事物料搬运设备、冶金设备、新能源设备、传动与控制系统、船用设备等领域的大型成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的开发、研制和销售，为冶金、港口、能源、矿山、工程、交通、航空航天、造船等国民经济基础产业提供大型高端装备和智能服务解决方案。

④玛顿重工

玛顿重工（太仓）有限公司坐落于江苏太仓港口开发区，是生产和提供国际标准钢结构的专业性公司。公司产品应用于海洋石油平台、电厂、工业厂房、高层建筑、矿物输送设备以及其他机械设备，为多个海外矿业、煤炭项目提供项目用钢结构模块。

⑤南矿集团

南矿集团（001360.SZ）主营业务为砂石骨料和金属矿山相关的破碎、筛分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后市场服务，是国内技术领先的中高端矿机装备供应服务商之一。南矿集团的整机产品主要为破碎、筛分设备及相关辅助设施，主要应用于砂石骨料和金属矿山领域，产品系列丰富，规格型号齐全，可以提供多样化成套设备组合及定制化生产线。

⑥耐普矿机

耐普矿机（300818.SZ）是从事矿山重型选矿装备及其备件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企业的企业，可为客户提供重型选矿装备优化，选矿工艺流程设计、咨询和优化等增值服务。耐普矿机主要产品为选矿设备及耐磨备件，耐磨备件包含渣浆泵过流件、磨机橡胶复合衬板、圆筒筛及振动筛橡胶筛网、浮选机叶轮、定子、耐磨管道等。

(3) 行业壁垒情况

1) 对行业需求理解的壁垒

矿业客户需求通常具有多样化、差异化的特点，考虑因素也包含多种多样，如安全性、材料选择、工艺流程设置及工况环境等，各个因素都会影响最终工业模块产品的设计形态及场景适用性。且矿脉分布复杂，地理和资源环境限制条件较多，矿种特征不同，矿物处理涉及到的物理处理及化学反应要求不同，因此矿业对工业模块产品的定制化程度和供应商的认知理解要求更高。对于应用于矿业领域的工业模块，供应商提供的是高度定制化和技术密集型的“一矿一策”解决方案，而公司在矿业工业模块行业深耕多年，有匹配下游客户需求的深刻行业认知，能够充分理解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并提供相应的工业模块产品。因此对于行业新进入者，对客户需求及行业的深刻理解也是主要壁垒之一。

2) 业绩和经验壁垒

矿山开发具有高风险特征，因此在矿山的设计和建造时，首要考虑的是生产设施的高质量 and 安全性。由于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是定制化产品，定制化产品的非标准化特征使客户更加关注供应商或承包商是否可以按照要求按时保质提供。出于最大限度降低项目风险的考虑，客户通常首要关注的是产品供应商或项目承包商的过往业绩，尤其是供应商或承包商是否在近期内承接过相同或相似类型的产品或项目，以及是否可如期、安全、保质的完成项目。过往成功的业绩及行业知名度是行业新进入者的主要壁垒之一。

3) 技术和人才壁垒

定制化工业模块在产品的设计、项目管理、销售、技术服务等阶段均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员的支持，尤其需要同时兼备高水平专业技术知识和行业应用经验的复合型人才。企业需要投入大量具备专业知识储备和行业经验的技术人员，以保证可以应对来自各环节的技术挑战，保证企业可以保持问题解决能力及技术创新能力，以面对市场的不断变化。技术人员培养需要大量资金和时间成本，在短期内无法给企业带来直接收益，因此对于本行业新进入者具有较高的人才壁垒。

4) 项目管理壁垒

公司面对国际市场客户，主要为海外高端矿业客户，其对项目整体交付要求标准较高，且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项目大多为复杂的系统性项目，项目管理需贯穿项目的承接、设计、制造、交付等项目全过程，要求公司具备统筹管理、分工明确、衔接紧密的流程体系。因国内外在文化、分包模式、规则理解等方面存在差异，在对项目管理理念、质量管理及交付管理等方面均存在异同，新进入者需在执行项目过程中积累经验总结，不断完善相关制度体系，提升项目管理能力。因此项目管理能力也是行业新进入者的壁垒之一。

5) 客户壁垒

因下游矿业行业客户的准入门槛较高，在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的过程中，除满足客户的基本标准外，客户还需对供应商的过往业绩、项目经验、服务能力等进行考察。一旦成功进入大型项目与头部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出于时间成本和项目风险考虑，公司与下游客户将形成较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般不会被轻易更换。因此先进入供应商体系的企业将与下游客户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占据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而新进入者难以打破长期合作关系，因此在客户壁垒方面面临较大挑战。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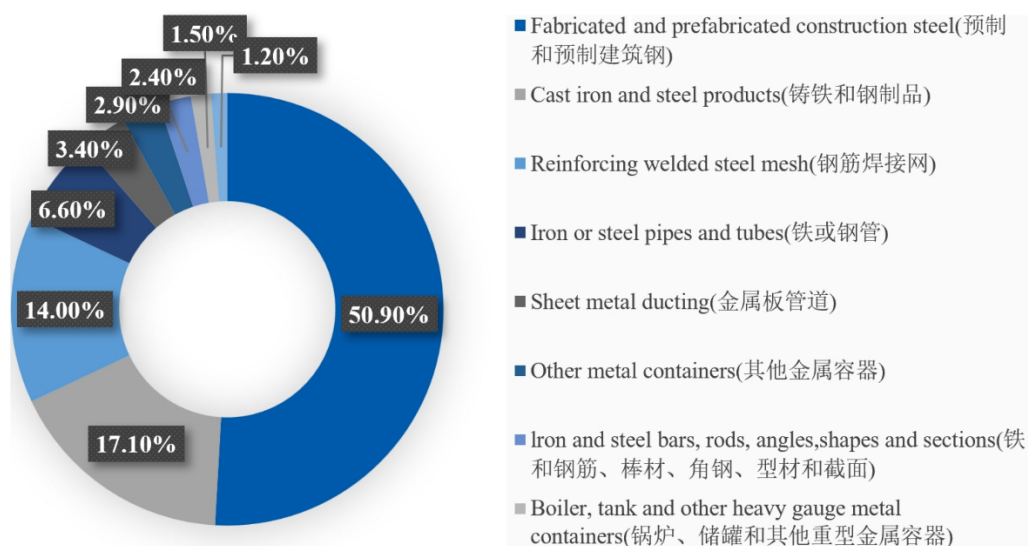
1、公司的市场地位情况

公司是面向全球市场，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工业模块解决方案。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矿业行业，主要客户为澳大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刚果等国家知名矿业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及知名度。

1) 公司在澳大利亚矿用钢制产品市场中具备较高市场份额

根据 IBIS World 出具的钢制产品在澳大利亚采矿业领域的应用市场报告显示，2024 年至 2025 年市场预测规模为约合人民币 115.70 亿元，其中公司模块产品涉及的钢制品类主要包括预制钢结构（50.9%）、金属容器（1.5%+2.9%）、预制工业管系（6.6%）等领域，对应产品规模占比总市场规模合计约为 61.9%，规模绝对值为 71.62 亿元。以公司 2024 年收入规模计算，其在澳大利亚矿用钢制产品中市场占有率为 8%，具备较高市场份额。

采矿业钢制产品内部产品品类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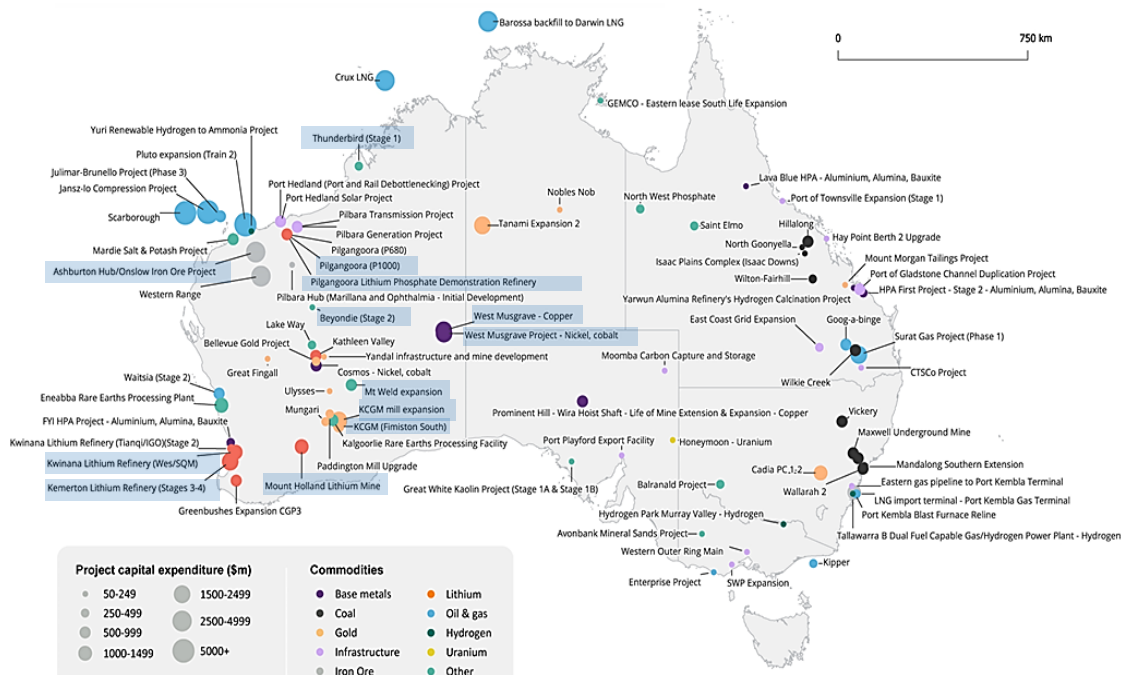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ructural Steel: Capital expenditure and competition trends for structural steel manufacturers supplying the mining sector》，IBIS World

2) 公司在澳大利亚近期宣布明确投资的中大型金属矿山项目中服务项目数量较多

根据澳大利亚工业、科学和资源部宣布近年明确投资的主要能源项目中，公司参与过服务的锂

矿项目数量占比市场项目总数达至 66.67%、铁矿项目数量占比市场项目接近 50%，参与过服务的金矿及镍铜矿项目均为市场同类矿型资本开支规模体量较大的项目。具体分布如下：



标注■为公司已取得订单项目

数据来源：澳大利亚工业、科学和资源部《Resources and Energy Major Projects-2023 Report》

3) 公司在钢结构出口至目标市场规模中占比较高

公司模块产品主要系钢结构及金属装置设备构成，从钢结构出口规模角度来看：公司 2023 年主要销往澳大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刚果（金），2024 年销售的产品主要销往澳大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根据中国海关数据，2023 年公司出口至澳大利亚产品规模占比国内总出口至澳大利亚钢结构规模约为 7%，出口至巴布亚新几内亚规模占比国内总出口至巴布亚新几内亚钢结构规模约为 17%，出口至刚果（金）规模占比国内总出口至刚果（金）钢结构规模约为 14%。2024 年，国内出口澳大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钢结构产品中，澳构科技分别占比为 11%、7.5%。根据出口规模份额可知，公司在国内同类产品出口市场份额较高。

2、公司竞争优势劣势

（1）竞争优势

1) 产品优势

工业模块产品是根据下游应用场景的建设目标或工艺需求，将工艺流程拆分为多个功能模块，然后将具备标准接口的功能模块按照工艺流程串联起来的基础部件。公司的定制化工业模块业务涉及工艺设计、结构、机械、管道、材料分析、控制、电气等多方面学科，需要具备对大型装置工艺流程的深度理解，并拥有大型模块结构及工艺设计经验、模块集成设计经验、高精度的模块构建技术等方面的能力，能够充分考虑大型装置的工艺要求和下游客户的差异化要求及所在区域的标准规

范进行定制化设计，最终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工业模块解决方案。依托公司较强的技术设计与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工业模块产品质量可靠、表现稳定、经久耐用，可满足不同矿业客户的终端应用场景要求，从而在行业内积累良好的口碑。

2) 行业需求理解优势

对于矿业行业的客户需求，因客户项目建设场景及工艺处理流程的不同而具有多样化、差异化的特点，一般需考虑的因素主要有安全性、材料选择、工艺流程设置、工艺装置摆放及场地环境等，各个因素都会影响最终工业模块产品的设计形态及场景适用性。在矿业应用市场中，由于矿脉分布复杂，内陆地理和资源环境限制条件较多，矿种特征不同，矿物处理涉及到的物理处理及化学反应要求不同，因此该行业对工业模块的定制化程度和供应商对矿物处理流程的行业认知理解要求更高。面对复杂的作业场景和工况环境，公司经与客户深入沟通客户所需的差异化需求，并对项目现场的工艺需求、设备接口细节、载荷工况、空间限制等进行充分理解，通过结合大型模块结构设计经验、模块集成设计经验、高精度的模块构建技术等，按照下游客户的差异化要求及所在区域的标准规范等对每个客户的需求产品进行定制化设计，可确保公司的工业模块产品可在现场实现最优化的空间利用、载荷传递和功能集成，因此对行业需求的理解是公司的优势，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 项目经验优势

公司凭借多年来积淀的定制化工业模块解决方案经验，尤其在矿业市场的项目经验积累及对矿业市场的拓展发掘能力，自成立以来，成功为罗伊山铁矿项目、皮尔甘谷拉锂辉石项目、荷兰山锂矿项目、卡莫阿铜矿项目、凯默顿氢氧化锂项目、昂斯洛铁矿项目等多个具备市场影响力的项目提供了定制化工业模块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压缩整体建设工期，有效提升了全年作业时间。同时，公司依托专业的工业模块定制化产品设计能力以及出色的项目交付成果，在澳大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等大洋洲国家及部分非洲国家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口碑和优质客户资源，在国际项目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

4) 技术和人才优势

由于工业模块设计涉及多门学科，且需考虑应用场景、材料特征、建设要求、工况环境等各项因素，技术部门需要依据客户的需求不断做相应的设计与调整，产品存在多学科综合、工艺复杂、技术要求高等特点，且在工业模块设计及产品生产过程需要不断解决产品结构等各方面问题并优化设计。而上述这种技术创新能力及问题解决的能力形成需要依靠兼备高水平专业技术知识与行业应用经验的复合型人才及过往项目经验的积累。

5) 代工模式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便以客户项目需求为导向，重点解决客户在不同矿山应用下对于工艺流程的优化以及模块化搭建各流程的解决方案，因此公司选择采用代工生产模式，将公司主要资源和人力投入到项目的设计、研发、销售和服务环节。公司通过供应商资源精准配置、严格把控生产环节来降

低生产成本，并通过与国内优质厂商进行合作，实现将上游代工厂的成熟制造能力与公司定制化产品设计能力、销售渠道、服务运营等优势进行互补，持续完善自身产品供应链，来保障品质高、成本低、交付快速的市场竞争力。

6) 项目管理优势

公司通过在项目实践中持续完善项目管理方式和方法，形成了统筹管理、分工明确、衔接紧密、符合行业特征、体现公司特色的项目管理体系。优异的过往业绩验证了公司项目管理体系的完备性和高效性，公司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通过精细化计划和高效率执行相结合的项目管理过程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具备执行大型项目的管理能力。

7) 高端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矿业公司、EPC/EPCM 等，其拥有较好的商业信誉及充沛的项目资金，能够对项目及时结算及公司资金的再投入提供一个良好的保障。同时与优质客户的合作也为公司提供了跻身矿山开发活动的良好机遇和业绩声望，公司加强与各类型客户的合作，可为公司提供充足的订单。同时，公司通过与各类型客户合作的机会，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种类和业绩，不仅降低了对单一类型客户的依赖，还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2) 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自成立以来，企业发展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未来公司计划进一步提高研发投入及扩大自身生产经营，需投入大量资金，现有融资渠道和融资额度将成为制约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的融资渠道亟待拓展。

2) 产品下游客户领域单一

目前公司工业模块产品主要应用于矿业客户及工业客户，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单一，公司仍需依托过往项目经验及海外销售网络，加大客户开发力度，拓展下游应用行业。未来公司计划进一步加大散料传输系统类产品的研发和产能布局，丰富公司产品线，增加市场客户领域覆盖度，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全球市场的领先地位。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 经营目标

公司聚焦全球市场，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工业模块解决方案，包括工艺流程优化设计、模块化设计、详图深化设计、生产及供应链管理、检验及海运等一站式服务，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定制化工业模块解决方案供应商。

（二）经营计划

公司主要从产品、研发、人才、市场等多个方面制定具体经营计划，围绕公司经营目标，不断壮大公司发展的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水平，从而有效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

1、加大研发投入，丰富公司产品线

公司除现有已成熟的工业模块产品体系外，计划对矿石开采产业链后端的智能散料转运输送领域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和应用研究，主要是基于公司现有散料传输模块技术储备等，引入行业成熟的堆取料机核心研发团队，力求从产品原始结构设计、电气、机械、自动控制等各核心技术层面独立研发，融合人工智能技术、网络通信技术、智能传感技术等构筑产品竞争力，丰富公司散料传输系统类产品线。

2、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招引行业优秀人才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一支具备丰富设计、研发、生产管理和营销经验而又富有创新精神的人才队伍。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制定人力资源长远规划、开展员工教育培训与潜能开发等方式提升员工的专业能力，通过制定绩效考核制度、股权激励制度等方式增强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忠诚度，通过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和发展机会持续招引行业优秀人才，使公司能够保持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3、积极开拓全球市场，不断丰富客户类型

公司将在现有海外市场的基础上，继续扩大和深化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充分挖掘客户需求，持续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服务。同时，公司将积极通过拜访潜在客户、现有客户介绍等多种方式开拓新客户，未来计划重点开拓非洲及南美等矿产丰富区域市场。在产品应用领域方面，公司将不断拓展工业模块产品下游应用客户类型，从现阶段的矿业及工业领域客户等逐步向海洋油气等应用领域客户发展，稳步扩大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优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会制度，股东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制定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公司建立的股东会制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股东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范文件的要求执行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等程序，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股东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制度，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公司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奠定了基础。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涉及公司董事长的选举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历次董事会运行规范，形成了有效的决议。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是/否
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公司章程》已载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	是

具体情况

审计委员会由黄鹏、方明霁、常丽组成，其中黄鹏为主任。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和内部控制，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审

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利用其具备的专业知识，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的重要事项进行了现场和非现场的调查研究，对公司管理层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和论证，有助于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战略委员会由孙彬、LIU YIYANG、姚满芳组成，其中孙彬为主任。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决定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决定或拟订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由方明霁、孙彬、黄鹏组成，其中方明霁为主任。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姚满芳、黄鹏、孙彬组成，其中姚满芳为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取消监事会，同时废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2、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取消监事会，同时废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及时、公平、准确、完整地披露

信息，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公司所披露信息形式包括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将及时披露。

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部门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将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接受投资者的监督，以提高公司经营运作的透明度，提升公司形象。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逐步建立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已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独立运作，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制度规定切实履行义务与职责。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存在明显缺陷，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万元）
2025 年 4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熟海关	澳构科技	因澳构科技海关申报数量（单价）及税号申报与实际不符违反海关监管规定	罚款	1.55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4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熟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虞关综一缉违字〔2025〕1 号），因澳构科技海关申报数量（单价）及税号申报与实际不符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三）款及第十六条等的规定，对澳构科技分别处以 0.15 万元及 1.4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合计罚款 1.55 万元。上述处罚做出后，

澳构科技已按时缴纳了全部罚款。

澳构科技前述处罚均为罚款较为低档的处罚，且属于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该罚则处罚中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体系，不存在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的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已承诺未来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有关的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权属完整有效。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人员	是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有关劳动、人事、

		工资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财务	是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机构	是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规则，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宇田船舶	钢材贸易	否	公司主要从事定制化工业模块解决方案，而宇田船舶主要涉及钢材贸易，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销售的产品类别、用途、主要客户均不同，上述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2	乐洲商贸	钢材贸易	否	公司主要从事定制化工业模块解决方案，而乐洲商贸主要涉及钢材贸易，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销售的产品类别、用途、主要客户均不同，上述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3	宇乾贸易	钢材贸易	否	公司主要从事定制化工业模块解决方案，而宇乾贸易主要涉及钢材贸易，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销售的产品类别、用途、主要客户均不同，上述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宇田船舶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宇田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闻晓静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575370475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18日
注册地址	靖江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康桥路1号
主营业务	钢材贸易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船舶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船舶改装；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孙彬	225.00	45.00%
	闻晓静	225.00	45.00%
	孙建	40.00	8.00%
	栾小华	10.00	2.00%

宇田船舶孙彬持股 45%，闻晓静持股 45%，闻晓静为一致行动人孙军的配偶，在企业的实际经营中，宇田船舶受孙彬和孙军控制，故认定其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乐洲商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靖江市乐洲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军		
注册资本	1,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08310033X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8日		
注册地址	靖江市人民南路69号		
主营业务	钢材贸易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船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孙彬	506.00	46.00
	孙军	506.00	46.00
	顾纪龙	88.00	8.00

乐洲商贸孙彬持股 46%，孙军持股 46%，在企业的实际经营中，乐洲商贸受孙彬和孙军控制，故认定其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宇乾贸易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宇乾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军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MA1MXAE05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8日		

注册地址	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康桥路2号港城大厦		
主营业务	钢材贸易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船舶销售；船舶改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孙军	460.00	46.00
	沙志萍	440.00	44.00
	钱国琴	80.00	8.00
	栾小华	20.00	2.00

宇乾贸易沙志萍持股 44%，沙志萍为孙彬的配偶，孙军持股 46%，在企业的实际经营中，宇乾贸易受孙彬和孙军控制，故认定其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威望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6.67%
2	翊诚物业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餐饮管理；停车场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日用百货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50.00%

注：翊诚物业由实际控制人孙彬和其一致行动人孙军共同控制的企业，双方各持股 50%，该企业已于 2025 年 8 月注销。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彬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军、威望咨询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

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应内控制度、规范履行审议程序，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不发生资金占用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承诺函》，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1	孙彬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6,068,750	47.83%	0.27%
2	LIU YIYANG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6,550,000	-	35.40%
3	孙军	董事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事	6,637,500	8.85%	-
4	张小全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318,750	4.43%	-
5	吴汉岐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1,875,000	2.50%	-
6	袁俊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25,000	-	0.17%
7	常丽	董事	董事	50,000	-	0.0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彬与董事孙军系亲兄弟关系，孙军作为孙彬的一致行动人并已签

订一致行动人协议。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无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 持续经营能 力产生不利 影响
孙彬	董事长、总经理	威望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孙彬	董事长、总经理	澳构装备	董事长	否	否
孙彬	董事长、总经理	喜得工程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孙彬	董事长、总经理	乐洲商贸	监事	否	否
孙军	董事	宇田船舶	总经理	否	否
孙军	董事	宇乾贸易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孙军	董事	乐洲商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孙军	董事	中泰桥梁	董事、副总经理	否	否
LIU YIYANG	董事、副总经理	大阳控股	董事	否	否
张小全	董事、副总经理	澳构装备	董事	否	否
张小全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梭德汽车 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袁俊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	澳构装备	董事	否	否
常丽	董事	澳构装备	监事	否	否
常丽	董事	喜得工程	监事	否	否
常丽	董事	靖江铭或建材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黄鹏	独立董事	苏州万祥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黄鹏	独立董事	深圳市海普瑞 药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黄鹏	独立董事	苏州柯利达装 饰股份有限公 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黄鹏	独立董事	苏州杰锐思智	独立董事	否	否

		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姚满芳	独立董事	江苏骥江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否	否
方明霁	独立董事	上海言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方明霁	独立董事	杭州珀励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吴汉岐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靖江江北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吴汉岐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南京海晟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孙彬	董事长、总经理	乐洲商贸	46.00%	钢材贸易	否	否
孙彬	董事长、总经理	威望咨询	26.67%	公司持股平台	否	否
孙彬	董事长、总经理	宇田船舶	45.00%	钢材贸易	否	否
孙军	董事	乐洲商贸	46.00%	钢材贸易	否	否
孙军	董事	宇乾贸易	46.00%	钢材贸易	否	否
孙军	董事	中泰桥梁	25.00%	工程建设	否	否
LIU YIYANG	董事、副总经理	大阳控股	100.00%	无实际业务	否	否
LIU YIYANG	董事、副总经理	盛科集团	100.00%	无实际业务	否	否
张小全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梭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0.00%	汽车配件	否	否
常丽	董事	靖江铭或建材有限公司	100.00%	建材销售	否	否
吴汉岐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江苏意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否	否
方明霁	独立董事	上海言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工程咨询	否	否
方明霁	独立董事	杭州珀励科技有限公司	50.00%	技术咨询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	是

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吴云初	财务总监	离任	财务经理	公司治理层调整。2023 年 11 月吴云初卸任财务总监，公司聘任刘昊天为财务总监
刘昊天	财务总监	离任	无	2023 年 11 月，公司聘请刘昊天任职财务总监，2024 年 5 月因个人原因而离职
吴汉岐	董事	新任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公司治理层调整，2025 年 4 月聘任吴汉岐为财务总监
袁俊平	董事会秘书	新任	董事会秘书、董事	公司治理层调整，2023 年 5 月聘任袁俊平为公司董事
黄鹏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公司治理层调整，2023 年 5 月聘任黄鹏为公司独立董事
方明霁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公司治理层调整，2023 年 5 月聘任方明霁为公司独立董事
姚满芳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公司治理层调整，2023 年 5 月聘任姚满芳为公司独立董事
韩武强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无	2022 年 11 月，选举韩武强为职工代表监事，2023 年 2 月因个人原因而离职
顾振	无	换届	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2 月，选举顾振为职工代表监事
顾振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无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取消监事会。
吴钧伟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无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取消监事会。
常丽	监事	新任	董事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取消监事会。同时公司聘任常丽为公司董事。
葛正亚	副总经理	离任	无	2023 年 11 月，公司聘请葛正亚任职公司副总经理，2025 年 8 月因个人原因而离职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1,741,606.29	205,936,651.97	135,571,855.36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2,166,000.00	30,000,1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3,790,657.69	7,325,780.82	56,240,683.68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12,563,231.83	2,259,389.19	12,286,118.55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260,024.53	1,273,886.30	1,387,890.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35,323,766.12	40,118,715.39	18,192,969.82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755,041.10	10,653,123.29	-
其他流动资产	248,740,723.04	215,480,414.38	94,826,853.65
流动资产合计	504,175,050.60	505,213,961.34	348,506,471.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123,772,506.85	122,766,479.46	70,449,680.56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33,647,299.80	34,259,684.70	36,096,839.42
固定资产	41,237,751.51	41,661,432.15	41,180,338.90
在建工程	2,757,296.73	1,017,541.51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2,851,314.66	2,210,041.67	3,358,438.06
无形资产	1,077,584.81	1,027,361.76	921,546.8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948,669.77	968,818.6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98,541.04	8,003,475.14	5,204,085.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390,965.17	211,914,835.01	157,210,929.43
资产总计	719,566,015.77	717,128,796.35	505,717,400.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7,810,000.00	15,900,000.00	7,000,000.00
应付账款	29,585,180.75	54,919,205.92	43,998,643.36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58,172,879.16	40,417,049.66	3,579,479.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2,821,321.90	5,759,175.68	4,114,078.14
应交税费	29,954,761.58	40,150,467.67	27,270,324.11
其他应付款	31,923,736.30	4,123,004.69	1,528,094.5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5,008.98	939,705.18	2,065,938.01
其他流动负债	57,347.21	1,166,178.29	854,030.79
流动负债合计	171,880,235.88	163,374,787.09	90,410,588.6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330,144.24	1,247,567.62	1,206,686.08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11,669,097.68	10,154,997.13	9,648,019.64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60,381.72	610,516.26	1,625,097.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59,623.64	12,013,081.01	12,479,802.81
负债合计	186,839,859.52	175,387,868.10	102,890,391.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91,402,048.09	190,414,353.22	187,451,268.6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2,800.41	104,465.38	600,612.19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6,808,659.31	26,808,659.31	13,133,525.8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39,502,648.44	249,413,450.34	126,641,602.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2,726,156.25	541,740,928.25	402,827,009.4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2,726,156.25	541,740,928.25	402,827,009.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9,566,015.77	717,128,796.35	505,717,400.94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8,041,029.96	575,283,081.24	547,092,396.99
其中：营业收入	88,041,029.96	575,283,081.24	547,092,396.99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63,816,109.26	372,429,281.43	371,829,731.52
其中：营业成本	55,481,924.07	331,134,528.11	342,998,405.97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60,488.14	1,059,645.71	1,481,256.77
销售费用	2,977,286.40	15,237,487.74	9,880,753.36
管理费用	9,022,163.77	25,509,724.17	20,219,403.65
研发费用	954,651.59	5,428,410.25	1,002,195.75
财务费用	-4,780,404.71	-5,940,514.55	-3,752,283.98
其中：利息收入	764,290.11	2,441,714.76	2,723,421.42
利息费用	43,090.20	130,835.90	75,261.58
加：其他收益	111,972.88	519,765.48	267,179.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93,308.33	11,250,677.00	2,765,554.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642,852.60	1,896,006.74	-2,020,872.60
资产减值损失	428.57	-12,202.13	270,457.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9.66	8,786.33	-

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386,968.22	216,516,833.23	176,544,984.60
加：营业外收入	6,328.32	11,180,543.96	0.20
减：营业外支出	222,945.40	2,772,531.03	323,218.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170,351.14	224,924,846.16	176,221,766.26
减：所得税费用	8,081,153.04	58,477,865.20	45,172,250.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89,198.10	166,446,980.96	131,049,515.4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0,089,198.10	166,446,980.96	131,049,515.4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89,198.10	166,446,980.96	131,049,515.49
2.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1,664.97	-496,146.81	596,591.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1,664.97	-496,146.81	596,591.8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1,664.97	-496,146.81	596,591.8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1,664.97	-496,146.81	596,591.82
7.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997,533.13	165,950,834.15	131,646,107.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997,533.13	165,950,834.15	131,646,107.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	2.22	1.7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7	2.22	1.7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006,809.50	690,592,391.67	456,635,312.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98,611.45	47,614,029.50	25,435,783.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7,437.72	33,284,071.75	52,741,20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662,858.67	771,490,492.92	534,812,299.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919,138.81	350,915,358.22	341,244,943.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20,634.99	32,794,928.45	20,153,761.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25,899.48	79,733,962.81	53,792,561.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1,484.04	20,618,232.38	13,026,43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197,157.32	484,062,481.86	428,217,70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4,298.65	287,428,011.06	106,594,597.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1,999,860.11	317,593,027.66	150,647,231.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96,461.06	8,257,774.59	1,521,584.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9,199.14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453,470.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096,321.17	325,870,001.39	155,622,286.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78,137.50	6,137,295.64	3,897,839.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607,971.17	493,785,931.33	235,878,142.1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586,108.67	499,923,226.97	239,775,981.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10,212.50	-174,053,225.58	-84,153,694.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0	18,078,200.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229.76	1,577,481.29	1,364,758.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229.76	31,577,481.29	19,442,958.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229.76	-31,577,481.29	-19,442,958.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50,858.57	7,992,496.06	-2,452,807.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355,825.52	89,789,800.25	545,136.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465,341.46	182,675,541.21	182,130,404.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821,166.98	272,465,341.46	182,675,541.21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487,363.59	157,464,675.07	123,771,295.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2,166,000.00	30,000,1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24,276,816.57	183,029,713.55	110,723,627.90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33,730.07	31,250.07	2,458,606.46
其他应收款	478,123.29	561,528.75	1,393,902.40
存货	10,177,648.17	14,377,773.83	1,473,211.79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755,041.10	10,653,123.29	-
其他流动资产	4,130,250.83	7,247,001.51	4,348,262.67
流动资产合计	380,338,973.62	395,531,066.07	274,169,007.1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23,772,506.85	122,766,479.46	70,449,680.56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998,742.00	3,998,742.00	3,498,742.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33,647,299.80	34,259,684.70	36,096,839.42
固定资产	38,724,698.69	39,024,193.07	40,195,974.47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305,088.92	101,562.87	351,122.63
无形资产	967,015.78	926,453.97	921,546.8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855.4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77,441.43	4,830,013.60	3,544,073.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903,648.92	205,907,129.67	155,057,979.79
资产总计	587,242,622.54	601,438,195.74	429,226,986.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9,000,000.00	16,000,000.00	9,000,000.00
应付账款	30,756,175.71	57,044,697.18	6,853,434.93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393,839.23	376,106.20	58,846.87
应付职工薪酬	1,694,219.57	3,276,633.66	3,036,333.50
应交税费	19,202,944.23	26,791,240.27	23,087,826.23
其他应付款	30,674,951.10	1,255,102.61	1,359,133.04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260.45	-	215,305.31
其他流动负债	-	1,120,411.53	796,612.35
流动负债合计	103,829,390.29	105,864,191.45	44,407,492.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41,397.20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9,051,685.95	8,074,524.54	6,972,044.22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272.23	25,390.72	87,780.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69,355.38	8,099,915.26	7,059,824.88
负债合计	113,098,745.67	113,964,106.71	51,467,317.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91,402,048.09	190,414,353.22	187,451,268.6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6,808,659.31	26,808,659.31	13,133,525.8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80,933,169.47	195,251,076.50	102,174,875.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4,143,876.87	487,474,089.03	377,759,669.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87,242,622.54	601,438,195.74	429,226,986.94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6,366,789.56	503,688,496.72	525,200,599.14
减：营业成本	51,111,758.11	295,700,515.05	339,410,277.75
税金及附加	153,777.35	737,616.87	849,845.34
销售费用	386,780.85	6,342,882.90	3,137,786.09
管理费用	6,741,707.54	20,888,140.79	17,607,314.23
研发费用	272,339.76	2,269,604.40	1,002,195.75
财务费用	-5,049,135.96	-6,113,578.23	-5,869,174.94
其中：利息收入	652,647.18	2,042,187.79	2,719,423.71
利息费用	3,864.83	-	701.46
加：其他收益	105,483.50	481,118.83	237,095.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0,387.51	3,462,359.44	1,238,879.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2,484,303.83	-4,089,316.98	-4,792,802.05
资产减值损失	-	-	457,035.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035.39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621,129.09	183,710,440.84	166,202,563.95
加：营业外收入	-	480,000.35	0.20
减：营业外支出	216,053.10	306,739.10	318,423.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405,075.99	183,883,702.09	165,884,140.69
减：所得税费用	5,722,983.02	47,132,367.50	42,379,597.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82,092.97	136,751,334.59	123,504,542.8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5,682,092.97	136,751,334.59	123,504,542.8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682,092.97	136,751,334.59	123,504,542.8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714,677.45	424,860,529.49	379,540,694.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89,938.07	47,593,896.75	25,435,783.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0,994.46	19,020,208.56	50,731,33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15,609.98	491,474,634.80	455,707,817.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266,095.89	291,100,092.63	344,970,332.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43,342.66	18,873,560.95	12,155,294.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02,472.19	45,512,017.24	38,847,061.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3,951.13	11,983,327.49	9,056,74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975,861.87	367,468,998.31	405,029,43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60,251.89	124,005,636.49	50,678,386.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434,800.00	245,323,027.66	150,130,656.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2,442.31	502,161.25	779,475.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9,199.14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453,470.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77,242.31	245,844,388.05	154,363,602.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5,413.26	2,150,094.65	3,587,093.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268,800.00	297,268,927.66	237,878,142.1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74,213.26	299,419,022.31	241,465,235.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03,029.05	-53,574,634.26	-87,101,633.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0	18,047,864.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03.47	215,305.31	70,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03.47	30,215,305.31	18,118,264.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03.47	-30,215,305.31	-18,118,264.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86,379.12	7,113,843.80	2,283,553.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94,747.19	47,329,540.72	-52,257,957.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449,823.80	97,120,283.08	149,378,240.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555,076.61	144,449,823.80	97,120,283.0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喜得工程	工业模块代工产品采购业务	100.00%	100.00%	0.00	2023.1.1-2025.4.30	子公司	设立
2	澳构工业	工业模块的海外销售平台	100.00%	100.00%	20.00	2023.1.1-2025.4.30	子公司	收购
3	澳构装备	散料传输系统装备产品的设计、研发与销售	100.00%	100.00%	661.40	2023.1.1-2025.4.30	子公司	设立

注：澳构工业截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为 20 万欧元，澳构装备截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为 661.40 万美元。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4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关键审计事项收入确认。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4 月，澳构科技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44 亿元、5.73 亿元、0.87 亿元； 由于收入是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过程中，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核实合同关键条款，了解和评价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按照产品类别、项目对收入及毛利率进行横向与纵向的对比分析，分析报告期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发票、物流单据、报关单、提单及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政策； 5、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执行函证程序，询证内容包括合同金额、项目进展、结算情况等信息，并对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核实收入的真实性； 6、对收入执行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具体环境，从财务报表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公

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公司所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情况	单项核销金额占期初坏账余额 10%以上且金额超人民币 5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账龄超过一年且单项金额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5%以上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在建工程项目占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的 5%以上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单项金额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5%以上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账龄超过一年且单项金额占合同负债总额的 5%以上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单项金额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单体资产总额占合并资产总额 10%以上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财务资料。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

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按照合同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定制化工业模块解决方案，以商品销售合同为主，此外还有少量提供服务合同，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和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销售商品合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

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境外销售

公司定制化工业模块产品通常不需要安装调试，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境外销售根据不同贸易模式在取得不同单据后确认收入，具体如下：

FOB、CIF、FAS 贸易模式，公司发出产品、办妥报关手续并取得海运提单时确认收入；

FCA 贸易模式，公司将货物在指定的地点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办妥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或海运提单时确认收入；

EXW 贸易模式，产品出库交付给客户或客户委托的承运方，取得签收单时确认商品的销售收入。

DDP 贸易模式，公司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2、境内销售

对于境内销售不需要安装的产品，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以获取客户签收回单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3、需安装调试的产品

对于部分装备及配件类产品，若销售合同约定商品需安装调试并检验合格后完成交付义务，则在取得购货方出具的验收证明时确认收入。

②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提供的定制化工业模块方案设计服务分为在某一时点交付图纸完成履约义务的服务和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服务两种。

对于部分服务合同，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点完成履约义务的服务，在取得客户验收回执或交付记录时确认收入；

对于部分服务合同，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服务，在取得经客户确认的结算单及发票时确认对应期间收入。

2、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当月月初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交易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

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3、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1)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做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

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应收租赁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以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

面余额。

4、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合同履约成本、在途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等标准化存货发出时按月末加权平均法计价，库存商品等非标定制化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5%
1-2 年	20%	20%	20%
2-3 年	50%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	10.00-20.00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0	2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6	0	25.00、16.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0	25.00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1、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2、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

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13、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否则, 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9、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 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4)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5)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 发生下列情形的, 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 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 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 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 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 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

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4 万元的租赁作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3、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1)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3、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存货计价方式变更

公司 2023 年 11 月 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存货计价模式的议案》，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加强 ERP 系统管理，拟将公司存货计价模式由原先的个别计价法调整为原材料等标准化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库存商品等非标定制化

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本调整方案采用未来适用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	-	-	-
2024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	-	-	-
2024 年 1 月 1 日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	-	-	-
2024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	-	-	-
2024 年 1 月 1 日	存货计价方式变更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0%、9%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见附表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	所得税税率
澳构科技	25%
喜得工程	25%
澳构装备	25%
澳构工业	30%

2、 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文件，江苏澳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澳构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出口货物劳务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

（2）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文件，江苏澳构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享受50%的税额优惠。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804.10	57,528.31	54,709.24
综合毛利率	36.98%	42.44%	37.31%
营业利润（万元）	2,838.70	21,651.68	17,654.50
净利润（万元）	2,008.92	16,644.70	13,104.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4%	35.35%	38.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06.49	14,016.89	13,052.66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面向全球市场，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工业模块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4,709.24 万元、57,528.31 万元和 8,804.1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主要是定制化工业模块产品及海工装备配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4,371.79 万元、57,274.69 万元和

8,737.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8%、99.56%和 99.25%，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业务结构稳定。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海运费收入、出租房屋收入和销售余料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比低。

公司营业收入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31%、42.44%和 36.98%，公司综合毛利率受具体项目影响呈现一定波动。公司毛利率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7,654.50 万元、21,651.68 万元和 2,838.7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104.95 万元、16,644.70 万元和 2,008.92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稳定增长，2025 年 1-4 月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受项目完成、交付时间影响，2025 年 1-4 月内交付完成、达成收入确认条件的项目较少。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8.35%、35.35%和 3.64%，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高，2025 年 1-4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与公司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相同。

（5）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3,052.66 万元、14,016.89 万元和 2,006.49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9.60%、84.21%和 99.88%，2023 年度和 2025 年 1-4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小，202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大的原因是本年存在因客户原因而终止项目执行，取得的赔偿金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3.其他利润表科目”之“营业外收入”。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定制化工业模块解决方案，以商品销售合同为主，此外还有少量定制化工业模块方案设计服务合同，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和方法如下：

（1）商品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销售商品合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

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①境外销售

公司定制化工业模块产品通常不需要安装调试，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境外销售根据不同贸易模式在取得不同单据后确认收入，具体如下：

FOB、CIF、FAS 贸易模式，公司发出产品、办妥报关手续并取得海运提单时确认收入；

FCA 贸易模式，公司将货物在指定的地点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办妥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或海运提单时确认收入；

EXW 贸易模式，产品出库交付给客户或客户委托的承运方，取得签收单时确认商品的销售收入。

DDP 贸易模式，公司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境内销售

对于境内销售不需要安装的产品，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以获取客户签收回单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③需安装调试的产品

对于部分装备及配件类产品，若销售合同约定商品需安装调试并检验合格后完成交付义务，则在取得购货方出具的验收证明时确认收入。

（2）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提供的定制化工业模块方案设计服务分为在某一时点交付图纸完成履约义务的服务和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服务两种。

对于部分服务合同，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点完成履约义务的服务，在取得客户验收回执或交付记录时确认收入；

对于部分服务合同，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服务，在取得客户经确认的结算单及发票时确认对应期间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	8,737.72	99.25%	57,274.69	99.56%	54,371.79	99.38%

务收入																						
工业模块	8,604.49	97.73%	56,815.58	98.76%	53,739.33	98.23%																
其他	133.23	1.51%	459.11	0.80%	632.46	1.16%																
二、其他业务收入	66.39	0.75%	253.62	0.44%	337.45	0.62%																
合计	8,804.10	100.00%	57,528.31	100.00%	54,709.24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为定制化工业模块。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44 亿元、5.73 亿元和 0.87 亿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38%、99.56%和 99.25%，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业务结构稳定。 （1）工业模块 报告期内各年，公司工业模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5.37 亿元、5.68 亿元和 0.86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23%、98.76%和 97.73%，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为工业模块，主要应用于矿业行业，如应用于铁矿、锂矿、金矿、铜矿、镍矿等对采矿流程专业度要求较高的金属矿山；除矿业行业外，公司也可以为其他行业客户提供用于物料处理、储存、散料传输等环节及支撑功能的工业模块。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际矿业主和国际 EPC/EPCM 工程公司。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工业模块业务收入稳定增长，2025 年 1-4 月受项目完成、交付时间的影响，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项目较少，营业收入下降。 （2）其他 报告期内各年，公司其他产品收入分别为 632.46 万元、459.11 万元和 133.23 万元，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1.16%、0.80%和 1.51%，占比较低。公司其他产品主要为非工业模块的海工装备类零配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收入占比较小。 （3）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各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337.45 万元、253.62 万元和 66.39 万元，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0.62%、0.44%和 0.75%，占比较低。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为 CIF 贸易模式下海运服务收入、余料销售收入及公司大楼出租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tr><th>项目</th><th>2025 年 1 月-4 月</th><th>2024 年度</th><th>2023 年度</th></tr><tr><td>CIF 海运费净收入</td><td>10.59</td><td>56.08</td><td>205.66</td></tr><tr><td>余料销售收入</td><td>8.27</td><td>44.12</td><td>-</td></tr><tr><td>大楼出租收入</td><td>47.52</td><td>153.42</td><td>131.78</td></tr></table>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CIF 海运费净收入	10.59	56.08	205.66	余料销售收入	8.27	44.12	-	大楼出租收入	47.52	153.42	131.78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CIF 海运费净收入	10.59	56.08	205.66																		
	余料销售收入	8.27	44.12	-																		
	大楼出租收入	47.52	153.42	131.78																		

	合计	66.39	253.62	337.45
	在 CIF 贸易模式下，公司在获取提单后需负责海运，完成海运服务后将海运收入与成本以净额列示为其他业务收入；公司将生产剩余材料进行销售，取得了较少的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为将自有办公楼充分利用，把一部分楼层对外出租，形成了一定的其他业务收入。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8,701.02	98.83%	57,133.62	99.31%	53,827.41	98.39%																																		
其中：大洋洲	7,539.53	85.64%	56,803.01	98.74%	40,187.24	73.46%																																		
非洲	1,028.26	11.68%	3.06	0.01%	13,640.17	24.93%																																		
欧洲	133.23	1.51%	327.55	0.57%	-	-																																		
境内	103.08	1.17%	394.69	0.69%	881.83	1.61%																																		
合计	8,804.10	100.00%	57,528.31	100.00%	54,709.24	100.00%																																		
原因分析	根据客户收货区域不同，公司产品销售分为境内销售及境外销售，其中境内销售是指客户收货区域位于中国大陆境内的地区，境外销售是指客户收货区域位于在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公司业务以境外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98.39%、99.31%和 98.83%，公司主要销售地区为大洋洲的澳大利亚，在非洲和欧洲也有部分业务。																																							
	1、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1) 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的境外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外销客户情况与前五名客户情况相同，详见第二节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 是否有长期合作协议、相关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期约定情况																																							
	<table><tr><th>客户名称</th><th>是否签订框架协议</th><th>境外销售模式</th><th>订单获取方式</th><th>定价原则</th><th>结算方式</th><th>信用政策</th></tr><tr><td>普利梅洛</td><td>否</td><td>直销</td><td>招投标</td><td>市场定价</td><td>银行转账</td><td>对账后 25 天</td></tr><tr><td>皮尔巴拉</td><td>否</td><td>直销</td><td>招投标</td><td>市场定价</td><td>银行转账</td><td>对账后 20-30 天</td></tr><tr><td>卡莫阿</td><td>否</td><td>直销</td><td>招投标</td><td>市场定价</td><td>银行转账</td><td>对账后 45-60 天</td></tr><tr><td>维西工业</td><td>否</td><td>直销</td><td>招投标</td><td>市场</td><td>银行转账</td><td>对账后一个月</td></tr></table>						客户名称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境外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普利梅洛	否	直销	招投标	市场定价	银行转账	对账后 25 天	皮尔巴拉	否	直销	招投标	市场定价	银行转账	对账后 20-30 天	卡莫阿	否	直销	招投标	市场定价	银行转账	对账后 45-60 天	维西工业	否	直销	招投标	市场	银行转账
客户名称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境外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普利梅洛	否	直销	招投标	市场定价	银行转账	对账后 25 天																																		
皮尔巴拉	否	直销	招投标	市场定价	银行转账	对账后 20-30 天																																		
卡莫阿	否	直销	招投标	市场定价	银行转账	对账后 45-60 天																																		
维西工业	否	直销	招投标	市场	银行转账	对账后一个月																																		

				定价		
瑞尔公司	否	直销	招投标	市场定价	银行转账	对账后 30 天
国际破碎服务	否	直销	招投标	市场定价	银行转账	对账后 25 天
皮尔甘谷拉	否	直销	招投标	市场定价	银行转账	对账后 20-30 天
OZ 矿业	否	直销	招投标	市场定价	银行转账	对账后 14 天
奥克泰迪	否	直销	招投标	市场定价	银行转账	对账后 14 天
科伯恩	否	直销	招投标	市场定价	银行转账	对账后 30-35 天
雅保	否	直销	招投标	市场定价	银行转账	对账后 20 天

公司结合市场行情，通过商业谈判方式与境外客户协商确定产品销售价格、信用期，境外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1 至 2 个月。

（3）外销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公司营业收入以外销为主，内销收入占比较低，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3.其他分类”。

（4）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澳元进行定价和结算，汇率波动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汇兑损益	423.42	409.01	157.06
利润总额	2,817.04	22,492.48	17,622.18
汇兑损益/利润总额	15.03%	1.82%	0.89%

注：关于上表中汇兑损益，正数为收益，负数为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9%、1.82%和 15.03%，除最近一期外占比较低且均为获取收益，对公司业绩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39 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和（财税[2018]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

	公司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实行增值税免退税办法。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销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对公司出口产品均无特殊限制政策和贸易政策壁垒，也未就相关出口产品向公司提出过反补贴、反倾销诉讼，出口产品不存在被纳入加征关税清单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主要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正常业务往来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	---

（3）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采购成本、运输费用、服务成本、人工成本、预提质量保证金等组成，具体成本的归集和分配方式如下：

采购成本：包含代工产品采购成本和原材料成本，代工产品采购成本是公司采购代工厂生产的代工产品及加工费用发生的成本，按每船次所包含代工产品的结算金额核算；原材料成本是公司自采原材料的成本，按照材料耗用清单，将每船次所包含产成品消耗的材料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对应的原材料成本；

运输费用：销售过程中发生的陆运、海运费；

服务成本：包含设计服务费、检测服务费和货代服务费用，设计服务费是公司对部分设计内容采购外包设计的费用，按船次分摊每船产成品包含的设计服务费至存货-合同履约成本，销售时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检测服务费是公司对部分检测内容采购外包检测服务的费用，按船次分摊每船产成品包含的检测服务费至存货-合同履约成本，销售时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货代服务费用是报关出口发生的按船次结算的货代服务费用；

人工成本：公司设计人员和现场质检人员的工资薪金每月根据工时记录分摊到对应项目的主营业务成本，若项目当月未实现收入则先分摊到存货-合同履约成本，待实现收入时再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预提质量保证金：对处在质保期内的项目按一定比例计提的质量保证金；

公司按船次归集所载产成品成本，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后将产成品对应的成本结转至当期主营业务成本，以保证销售成本结转与销售收入确认配比。

2. 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成本	5,478.56	98.74%	32,891.48	99.33%	34,116.13	99.46%
工业模块	5,396.24	97.26%	32,464.26	98.04%	33,510.70	97.70%
其他	82.32	1.48%	427.22	1.29%	605.43	1.77%
二、其他业务成本	69.63	1.26%	221.97	0.67%	183.72	0.54%
合计	5,548.19	100.00%	33,113.45	100.00%	34,299.8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以工业模块为主，与营业收入结构基本一致。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成本	4,130.32	74.44%	25,561.17	77.19%	30,567.67	89.12%
运输费用	756.56	13.64%	4,508.04	13.61%	466.12	1.36%
服务成本	169.28	3.05%	1,324.51	4.00%	1,771.23	5.16%
人工成本	383.72	6.92%	965.35	2.92%	785.06	2.29%
预提质量保证金	22.26	0.40%	436.36	1.32%	466.84	1.36%

其他成本	16.43	0.30%	96.05	0.29%	59.21	0.17%
其他业务成本	69.63	1.26%	221.97	0.67%	183.72	0.54%
合计	5,548.19	100.00%	33,113.45	100.00%	34,299.84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主要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用、服务成本、人工成本、预提质量保证金等，报告期内各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43 亿元、3.31 亿元和 0.55 亿元。 （1）采购成本 公司无生产环节，公司采购成本主要包括向代工厂采购代工产品和向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成本，报告期内各年采购成本分别为 3.06 亿元、2.56 亿元和 0.41 亿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89.12%、77.19%和 74.44%，采购成本在公司营业成本中占比较大，是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2023 年度公司商品的出口总量（毛重）更大，因而涉及代工品的采购成本更高；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4 年度项目通过持续研发设计，应用更合理的模块化设计、结构化设计，进一步优化了工业模块产品达到相同使用效果所需的钢材使用量，使得 2024 年度采购量较 2023 年度采购量略小，同时钢材价格较 2023 年有所下降，公司成立了成本控制部也进行了有效的成本管理。 （2）运输费用 运输费用主要包括公司销售产品发生的海运费用和陆运费用，报告期内各年公司运输费用分别为 466.12 万元、4,508.04 万元和 756.56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36%、13.61%和 13.64%。运输费用受到具体项目贸易模式的运输要求影响波动较大，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4 月因皮尔甘谷拉扩产项目采用 DDP 的贸易模式发生了运输量大、运输路途远的境外陆运，当期运输费用占比增大。 （3）服务成本 报告期内各年公司服务成本分别为 1,771.23 万元、1,324.51 万元和 169.28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5.16%、4.00%和 3.05%，服务成本主要包括公司采购外包设计服务、外包检测服务及货代服务的成本，随着公司自有技术、设计、质检人员的扩充，报告期内外包服务成本占比呈下降趋势。 （4）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是公司参与项目的设计技术人员和现场质检人员的工资薪金，报告期内各年公司人工成本分别为 785.06 万元、965.35 万元和 383.72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2.29%、2.92%和 6.92%。公司要求参与项目的人员每日对参与各项目的工					

	时进行打卡，每月将工资薪金分摊计入各项目的存货成本，实现收入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人工成本随着公司业务人员的扩充占比略有增加。 （5）预提质量保证金 公司对尚在质保期内的项目按收入确认金额预提质量保证金，对项目超出质保期末实际发生赔偿的质量保证金成本进行转回。报告期内各年公司预提质量保证金分别为 466.84 万元、436.36 万元和 22.26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36%、1.32% 和 0.40%。公司预提质量保证金的变动趋势与公司收入确认金额基本相当，2025 年 1-4 月营业成本中的质量保证金较低的主要原因是该期间内收入确认金额较小，同时本期内质保期到期的项目较多。
--	---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99.25%	37.30%	99.56%	42.57%	99.38%	37.25%
工业模块	97.73%	37.29%	98.76%	42.86%	98.23%	37.64%
其他	1.51%	38.21%	0.80%	6.94%	1.16%	4.27%
二、其他业务	0.75%	-4.89%	0.44%	12.48%	0.62%	45.56%
合计	100.00%	36.98%	100.00%	42.44%	100.00%	37.3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7.31%、42.44%和 36.98%，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25%、42.57%和 37.30%，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其中 2024 年度较高，客户类型和项目特征是导致其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因素，总体来说，具有突出贡献的项目议价能力更强、毛利率更高。 （1）工业模块 工业模块是公司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模块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7.64%、42.86%和 37.29%，毛利率较为稳定，公司工业模块业务具有主要项目单个金额大、工期长的特点，毛利率的高低易受到报告期各年主要项目特征的影响，总体而言，相较于					

2025 年 1-4 月以及 2023 年，2024 年毛利率较高。

2024 年度毛利率较高主要是“昂斯洛矿山项目”、“霍普当斯项目”和“西马斯格雷夫项目”的毛利率较高，三个项目的收入占比为 48%，毛利占比为 55%，上述三个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44.31%、48.31%、55.01%。

其中“昂斯洛矿山项目”和“霍普当斯项目”的业主均为国际破碎服务公司，公司在上述项目中深度参与业主方可行性研究分析，提出多套模块化设计方案并得以业主采用，公司以快速的响应速度、全面的质量管理，扎实的技术储备以及先进的供应链管理服务，获得了业主的认可，取得了较高议价空间，公司在合同价格确定阶段充分考虑了项目技术难度和复杂性进行报价；“西马斯格雷夫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该项目因客户原因而终止，客户对公司给予的与履约直接相关的赔偿款中包含了公司已履约成本，并覆盖了公司对该项目整体的部分预期收益，导致毛利率较高。

（2）其他

报告期内各年，公司其他产品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27%、6.94%、38.2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非工业模块产品多是海工装备类零配件，不具有较大的业务规模，产品涉及的种类较多，单笔订单规模较小。部分订单出于开发市场、争取订单的考虑，订单报价较低，同时因不具备规模效应成本较高，因此毛利率较低。公司其他产品各年度收入金额均较小，毛利率易受个别订单利润率的影响，呈现较大幅度波动，总体而言，该部分业务的总体占比较低。

（3）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为 CIF 贸易模式下海运服务收入、销售余料收入及公司大楼出租收入，均不是公司主营业务。1）CIF 贸易模式下海运服务是因该贸易模式下商品的风险和所有权在获取海运提单时转移，公司产品交付履约完成后而承担的海运义务，以海运服务获取的收入与承担的成本相减以净额列示，不以盈利为目的；2）报告期内，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4 月公司销售余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13.29%、-1.45%，销售余料为公司将项目现场的余料销售处理给代工厂或回收公司，因清理费用等成本较高，存在部分毛利率为负的情况，不以盈利为目的；3）报告期内公司大楼出租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39.41%、-19.75%和-28.87%，该部分业务收入为租金收入，成本为大楼用于出租部分的折旧成本相对较固定，因而毛利率受租户入驻比例的影响，公司大楼出租是出于公司为充分利用闲置写字楼的考虑，公司写字楼地处工业园区，周围对写字楼办公场所的需求较少，租金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小于出租面积对应的折旧金额，故毛利率为负。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6.98%	42.44%	37.31%
利柏特（境外业务）	不适用	30.27%	28.40%
南矿集团（境外业务）	不适用	44.49%	36.64%
耐普矿机（境外业务）	不适用	40.91%	41.34%
平均值	不适用	38.56%	35.46%
原因分析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工业模块，且境外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境外收入占比 90%以上，因此通过选取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要产品为工业模块或者下游主要应用场景为矿业市场的 A 股上市公司，并筛选其中具有一定的境外销售收入，境外销售占比在 5%以上，且近年度毛利率指标为正值的企業，选取利伯特、南矿集团和耐普矿机为可比公司。 总体来说，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利柏特、南矿集团和耐普矿机境外业务的平均毛利率相近，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都处于较高的水平，波动趋势一致，综合来看，公司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因素如下： （1）矿业相关领域的毛利率普遍较高 公司的工业模块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矿山开发领域，上市公司南矿集团的主要产品破碎、筛分设备应用于金属矿山和砂石骨料等领域，上市公司耐普矿机的主要产品重型矿山选矿装备应用于矿业选矿流程，这些上市公司普遍都具有较高的毛利率。 对于境外的矿山开发行业，尤其是以澳大利亚为代表的资源禀赋较优越的地区，其矿山具有储量大、品位高、埋藏浅、开采方便等天然优势，高品味的矿石意味着更低的采矿、选矿成本，保证了整个产业链的高毛利率。公司的部分客户是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跨国矿业主，他们凭借资本实力和历史积累，开发着全球范围内优质的自然资源，运营着全球范围内规模大、品位高的优质矿山，具有较强的付费能力。 对于矿业领域的最终客户矿业主而言，矿山开发具有前端资本性投入大、重资产的特点，项目持续开采能力对于矿业主而言至关重要，所以矿业主更关注项目的长期价值和可靠性，在进行供应商选择时更重视质量、效率、稳定性而非仅仅是较低的价格，会愿意为保障长期高效运营的可靠产品和服务支付较高溢价。		

	对于应用于矿业的工业模块产品来说，由于矿脉分布复杂，内陆地理和资源环境限制条件较多，矿种特征不同，矿物处理涉及到的物理处理及化学反应要求不同，因此矿业对工业模块产品的定制化程度和供应商的认知理解要求更高。公司在矿业工业模块行业中深耕十余年，有匹配下游客户需求的深刻行业认知并提供高度定制化的产品及服务，因此产品及服务附加值较高，盈利能力相对较强。 （2）公司采用代工的生产模式、聚焦设计环节 公司采用代工模式生产产品，采用自主设计结合代工生产的模式使得公司把握了整个制造环节中价值最高的设计环节，公司专注于整体方案设计、流程优化设计、产品模块化设计等，系工业模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核心环节，具有较高附加值，同时公司不直接参与生产环节能够减少生产制造成本及费用，轻资产模式和以设计为导向的技术输出模式驱动公司实现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3）公司产品优势及口碑 公司产品的模块化设计，不仅能够有效地简化建设步骤、减少资源消耗以及减少用工人数，从而减少现场施工和养护成本，还能够有效缩短前期建造时间，压缩项目整体建设周期，使得矿业主尽早达成生产条件，客户因能够更早实现经济效益、减少成本，往往会给予公司更多议价空间。公司通过过往高质量完成项目的成功经验，细致周到的一体化服务能力，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与部分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任合作关系，凭借市场口碑在商务谈判议价过程中有一定的话语权，提高了毛利率。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其他分类方式	按地区分类		
2025 年 1 月—4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外	8,701.02	5,454.06	37.32%
境内	103.08	94.14	8.68%
合计	8,804.10	5,548.19	36.98%
原因分析			
2024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外	57,133.62	32,697.17	42.77%
境内	394.69	416.28	-5.47%
合计	57,528.31	33,113.45	42.44%
原因分析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外	53,827.41	33,400.99	37.95%
境内	881.83	898.85	-1.93%
合计	54,709.24	34,299.84	37.3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与整体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外销毛利率整体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受客户结构影响、项目规模影响，相对于内销业务，国外客户的付费能力更强、市场环境竞争较低。公司境内销售项目多是规模较小的配件项目和余料销售，不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且占比较低，同时公司的余料销售清理不以盈利为目的，所以境内业务毛利率整体低于境外业务。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804.10	57,528.31	54,709.24
销售费用（万元）	297.73	1,523.75	988.08
管理费用（万元）	902.22	2,550.97	2,021.94
研发费用（万元）	95.47	542.84	100.22
财务费用（万元）	-478.04	-594.05	-375.23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817.37	4,023.51	2,735.0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38%	2.65%	1.8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25%	4.43%	3.7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8%	0.94%	0.1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43%	-1.03%	-0.6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9.28%	6.99%	5.00%
原因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735.01 万元、4,023.51 万元和 817.37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5.00%、6.99%和 9.28%，呈上升趋势。具体变动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		

	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80.34	533.41	526.19
折旧与摊销	41.35	106.20	46.47
信息咨询费	17.54	148.89	57.42
差旅费	15.05	105.37	40.16
办公费	11.51	61.05	44.76
销售服务费	9.62	393.21	136.59
业务招待费	9.07	96.44	8.06
股份支付	1.84	19.33	19.33
保险费	1.74	3.57	61.52
业务宣传费	1.27	17.98	36.23
其他	8.39	38.29	11.35
合计	297.73	1,523.75	988.0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988.08 万元、1,523.75 万元和 297.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1%、2.65%和 3.38%。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信息咨询费、差旅费、销售服务费、业务招待费构成，以上费用合计占当期销售费用比例 80%以上。 （1）职工薪酬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为子公司澳构工业负责市场拓展和客户维护的人员、以及澳构科技市场商务部人员、澳构装备商务部的工资及奖金，报告期内分别为 526.19 万元、533.41 万元和 180.34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3.25%、35.01%和 60.57%，是销售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较为稳定，与公司销售人员数量相匹配。 （2）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折旧与摊销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46.47 万元、106.20 万元和 41.35 万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长较多。销售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主要来自澳构工业租赁办公楼的使用权资产折旧和澳构工业商用汽车的折旧。2024 年度澳构工业租赁了办公室作为办公场所，同时购置了商用汽车用于商务活动，故折旧费用较 2023 年上升。

（3）信息咨询费

报告期内信息咨询费的金额分别为 57.42 万元、148.89 万元和 17.54 万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长较多。销售费用中信息咨询费主要是在投标准备阶段进行的拟投标项目背景资料、风险提示、解决方案咨询和项目预算分析相关的咨询。2024 年度因为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市场开发，提升开拓新客户、新订单的力度，在投标阶段需要了解项目相关信息、项目重难点、主要风险点，从而设计有针对性的投标方案，以提高投标成功率，所以信息咨询费用上升。

（4）差旅费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差旅费的金额分别为 40.16 万元、105.37 万元和 15.05 万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长较多是主要原因是相比 2023 年度，在 2024 年度内有较多客户代表在代工厂现场驻场开展工作，且驻场时间较长，由公司承担差旅费用。客户有无代表驻场、驻场时间长短根据不同客户的需要确定，因而不同年度的项目间存在明显费用波动。

（5）销售服务费

报告期内销售服务费的金额分别为 136.59 万元、393.21 万元和 9.62 万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上升。公司自主开拓客户、发展业务机会的同时，一部分业务通过居间推荐获得竞争机会，报告期内各年销售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5%、0.68%和 0.11%，销售服务费占营业收入比例总体不高。2024 年度销售服务费较 2023 年度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销售服务协议的计算规则是公

	司从客户处收到款项金额的一定比例作为销售服务费，所以涉及销售服务的具体项目在报告期各年度收款金额的大小直接影响销售服务费的大小，造成明显波动。 （6）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的金额分别为 8.06 万元、96.44 万元和 9.07 万元，2024 年度业务招待费较 2023 年度上升较多的原因同差旅费，是由于 2024 年有更多驻场客户代表，驻场时间更久。
--	---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452.18	1,219.94	794.66
折旧与摊销	132.43	363.00	313.94
股份支付	89.57	254.89	238.28
业务招待费	79.22	227.16	185.80
办公费	50.57	168.72	182.41
服务费	14.69	150.56	150.14
差旅费	36.01	76.52	94.13
租赁费	24.60	51.92	28.02
其他	22.95	38.26	34.56
合计	902.22	2,550.97	2,021.9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021.94 万元、2,550.97 万元和 902.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0%、4.43%和 10.25%。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股份支付、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和服务费构成，上述费用合计占各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在 90%以上。管理费用主要构成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794.66 万元、1,219.94 万元和 452.18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9.30%、47.82%和 50.12%，有较为明显的上升，原因有：1）2024 年以来随着澳构装备的发展和澳构科技人员的扩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人数快速增加，相应		

	的工资福利金总额增加；2）公司持续盈利，人员工资水平、绩效奖金提升。 （2）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313.94 万元、363.00 万元和 132.43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5.53%、14.23%和 14.68%，占比较为稳定，增加主要来自于澳构装备人员扩充，澳构装备租赁了面积更大的办公室和新购公司用车。 （3）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238.28 万元、254.89 万元和 89.57 万元，因个别高管入股时间不同和岗位调整，各年度间有所差异。 （4）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85.80 万元、227.16 万元和 79.22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19%、8.90%和 8.78%，公司业务招待费的占比较为稳定。 （5）办公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办公费分别为 182.41 万元、168.72 万元和 50.57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02%、6.61%和 5.61%，报告期内公司办公费总金额变化不大，因管理费用总金额增加，占比下降。 （6）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服务费分别为 150.14 万元、150.56 万元和 14.69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43%、5.90%和 1.63%，报告期内公司的服务费主要是审计费、法律服务费、内控咨询费等，2025 年 1-4 月公司接受服务较少因而费用较低。
--	---

（3）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80.68	461.94	77.46
其他费用	14.78	80.90	22.76
合计	95.47	542.84	100.22
原因分析	公司研发以市场为导向，针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规划中发现的行业及产品重难点问题开展研发活动。目前公司主要使用计算机软件进行结构模拟、参数测试和绘制图纸等研发活动，故目前研发费用的主要内容为职工薪酬；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均为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不存在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0.22 万元、542.84 万元和 95.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8%、0.94%和 1.08%，有较为明显的增长。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分别为 77.29%、85.10%和 84.52%，是研发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4.31	13.08	7.53
减：利息收入	76.43	244.17	272.34
银行手续费	17.50	46.05	46.65
汇兑损益	-423.42	-409.01	-157.06
合计	-478.04	-594.05	-375.2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75.23 万元、-594.05 万元和-478.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69%、-1.03%和-5.43%。 公司没有银行借款，财务费用变动主要受到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影响，公司持有货币资金因而产生了一定利息收入；公司海外业务占比大，境外业务主要以美元和澳元作为结算货币，因为受到汇率变动的影响出现汇兑损益，报告期内美元和澳元总体升值较多，使得公司具有较多汇兑收益。 利息支出主要来自澳构装备、澳构工业租赁办公室和澳构科技租赁员工宿舍产生的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产生		

	的利息费用。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85	34.15	22.6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35	17.82	4.09
合计	11.20	51.98	26.7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26.72 万元、51.98 万元和 11.20 万元，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收益等，政府补助情况请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455.09	1,068.37	197.9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24	51.70	78.70
其他	-	5.00	-0.09
合计	469.33	1,125.07	276.5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276.56 万元、1,125.07 万元和 469.33 万元，主要为公司定期存单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和处置理财、基金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随着公司持续盈利，利润不断积累，投资收益增加。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房产税	13.01	52.71	56.25
印花税	2.25	39.53	38.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	5.31	25.04
教育费附加	-	5.26	25.04
土地使用税	0.79	3.15	3.15
合计	16.05	105.96	148.13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为房产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土地使用税，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148.13 万元、105.96 万元和 16.05 万元。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5.36	214.91	-254.4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8	-25.31	52.34
合计	-64.29	189.60	-202.0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来源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使用账龄组合法计提。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0.04	-1.22	-18.6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45.70
合计	0.04	-1.22	27.0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来源于存货和合同资产的减值损失，金额较小。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0.08	-0.70	-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	1.58	-
合计	-0.08	0.88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来源于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金额较小。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同终止赔偿	-	1,070.05	-
其他	0.63	48.00	0.00
合计	0.63	1,118.05	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 2024 年度的合同终止赔偿。2024 年发生合同终止赔偿是因客户原因而终止项目执行，原因是受大宗商品供应过剩、矿石价格降低影响，客户出于项目投资的净现金流回报率的考虑，决定终止该项目的继续实施，公司与客户就该事项协商确定了赔偿金额。
--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赔偿款	-	227.68	-
对外捐赠	20.69	25.76	3.68
税收滞纳金	-	13.49	7.95
固定资产报废清理	0.06	5.27	18.66
其他	1.55	5.04	2.03
合计	22.29	277.25	32.3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32.32 万元、277.25 万元、22.29 万元，主要为赔偿款、对外捐赠支出、税收滞纳金和固定资产报废清理。其中赔偿款为 2024 年合同终止事项中对代工厂因项目停止商定的赔偿款。
--

单位：万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73.65	6,252.76	4,651.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47	-404.97	-134.03
合计	808.12	5,847.79	4,517.2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4,517.23 万元、5,847.79 万元和 808.1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63%、26.00%和 28.69%，较为稳定。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8	0.8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5	34.15	22.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24	56.70	78.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66	840.80	-32.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35	2,658.11	4.09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7	962.83	20.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3	2,627.81	52.29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商务局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	18.17	6.2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	6.25	3.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暖企惠民奖励金	-	6.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返还	0.15	3.07	1.8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见习补贴	-	0.50	0.9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扩岗补助	1.20	0.15	0.6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商务局外贸提质 增效奖补资金	-	-	1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科技创新积 分兑现	0.5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1.85	34.15	22.62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174.16	36.05%	20,593.67	40.76%	13,557.19	38.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2,216.60	4.39%	3,000.01	8.61%
应收账款	1,379.07	2.74%	732.58	1.45%	5,624.07	16.14%
预付款项	1,256.32	2.49%	225.94	0.45%	1,228.61	3.53%
其他应收款	126.00	0.25%	127.39	0.25%	138.79	0.40%
存货	3,532.38	7.01%	4,011.87	7.94%	1,819.30	5.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75.50	2.13%	1,065.31	2.11%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4,874.07	49.34%	21,548.04	42.65%	9,482.69	27.21%
合计	50,417.51	100.00%	50,521.40	100.00%	34,850.6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34,850.65 万元、50,521.40 万元和 50,417.51 万元，随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流动资产呈快速增长趋势。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以上项目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超过 90%，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流动资产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通过经营活动积累了更多现金及使用盈余的资金购买了定期存单、理财和基金产品，体现在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科目。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06	1.06	7.26
银行存款	17,191.87	19,603.12	10,884.83
其他货币资金	981.23	989.49	2,665.10
合计	18,174.16	20,593.67	13,557.1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201.25	1,149.00	1,096.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13,557.19 万元、20,593.67 万元、18,174.1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90%、40.76%、36.05%，是公司流动资产的重要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快速增长的原因是公司经营持续盈利积累了更多货币资金。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函保证金	981.23	989.49	2,589.61
结售汇保证金	-	-	75.49
合计	981.23	989.49	2,665.1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函保证金	981.23	989.49	2,589.61
结售汇保证金	-	-	75.49
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312.00	312.00	-
合计	1,293.23	1,301.49	2,665.1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	-	2,216.60	3,000.01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	2,216.60	3,000.0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	2,216.60	3,000.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216.60	3,000.01
其中：基金投资	-	-	3,000.00
理财产品	-	2,216.60	0.01
合计	-	2,216.60	3,000.0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4.59	100%	145.53	9.55%	1,379.07
合计	1,524.59	100%	145.53	9.55%	1,379.07

续：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1.37	100.00%	78.79	9.71%	732.58
合计	811.37	100.00%	78.79	9.71%	732.58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41.79	100.00%	317.72	5.35%	5,624.07
合计	5,941.79	100.00%	317.72	5.35%	5,624.07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416.22	92.89%	70.81	5.00%	1,345.41
1 至 2 年	42.07	2.76%	8.41	20.00%	33.65
2 至 3 年	-	-	-	-	-
3 年以上	66.30	4.35%	66.30	100.00%	-
合计	1,524.59	100.00%	145.53	9.55%	1,379.0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45.17	91.84%	37.26	5.00%	707.91
1 至 2 年	-	-	-	-	-
2 至 3 年	49.34	6.08%	24.67	50.00%	24.67
3 年以上	16.86	2.08%	16.86	100.00%	-
合计	811.37	100.00%	78.79	9.71%	732.5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857.37	98.58%	292.87	5.00%	5,564.50
1 至 2 年	67.47	1.14%	13.49	20.00%	53.97
2 至 3 年	11.18	0.19%	5.59	50.00%	5.59

3 年以上	5.77	0.10%	5.77	100.00%	-
合计	5,941.79	100.00%	317.72	5.35%	5,624.07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万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资源承包集团	应收货款	2024 年 6 月 1 日	17.29	款项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7.29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普利梅洛	非关联方	1,260.15	1 年以内；1-2 年	82.66%
维西工业	非关联方	162.52	1 年以内	10.66%
德拉	非关联方	49.43	3 年以上	3.24%
格雷蒙特	非关联方	21.86	1 年以内	1.43%
南通中海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6	1 年以内	0.82%
合计	-	1,506.43	-	98.81%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际破碎服务	非关联方	414.48	1 年以内	51.08%
皮尔甘谷拉	非关联方	178.98	1 年以内	22.06%
普利梅洛	非关联方	150.44	1 年以内	18.54%
德拉	非关联方	49.34	2 至 3 年	6.08%
中信建设	非关联方	7.24	3 年以上	0.89%
合计	-	800.48	-	98.65%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际破碎服务	非关联方	2,822.52	1 年以内	47.50%
雅保	非关联方	1,751.15	1 年以内	29.47%
奥克泰迪	非关联方	785.17	1 年以内	13.21%
卡莫阿	非关联方	292.99	1 年以内	4.93%

普利梅洛	非关联方	129.61	1 年以内	2.18%
合计	-	5,781.45	-	97.30%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941.79 万元、811.37 万元和 1,524.59 万元。公司业务具有单个项目金额大、单船次运送产品价值大的特点，故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受项目交付时间影响，波动较为明显。若报表日前发生了较大规模的集中交付，则当期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中会体现出较多应收账款余额；反之，若规模较大的项目的交付时间不是在临近期末，因国外客户付款结算周期短，期末则不会有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客户多为行业内知名度较高的矿山业主或 EPC 工程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充裕的资金保障。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524.59	811.37	5,941.79
坏账准备	145.53	78.79	317.72
应收账款净额	1,379.07	732.58	5,624.07
应收账款净额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	2.74%	1.45%	16.14%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5.77%	1.41%	10.86%

注：2025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为年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941.79 万元、811.37 万元和 1,524.5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6%、1.41%和 5.77%，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624.07 万元、732.58 万元和 1,379.07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公司主要客户规模较大、信誉较好，公司应收账款账期较短，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98.58%、91.84%和 92.89%，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保持在较健康水平，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7.30%、98.65%和 98.81%，应收账款前五名的集中度较高，与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高的收入结构相匹配，系行业特征所致，因矿业等资源行业均具有头部集中效应，行业内大多数资源集中在大型企业手中，

从而使得公司客户结构呈现出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征。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结合客户情况和行业特点，制定了谨慎的坏账政策。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政策（组合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项目	利柏特	南矿集团	耐普矿机	平均值	本公司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15.00%	25.00%	5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30.00%	43.33%	100.00%
4 至 5 年	70.00%	70.00%	60.00%	66.67%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可比公司利柏特、南矿集团、耐普矿机的坏账计提政策来源于其 2024、2023 年度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属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高水平，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46.81	99.24%	216.42	95.79%	1,189.05	96.78%
1-2 年	6.39	0.51%	6.39	2.83%	24.68	2.01%
2-3 年	-	-	-	-	3.13	0.25%
3 年以上	3.13	0.25%	3.13	1.38%	11.76	0.96%

合计	1,256.32	100.00%	225.94	100.00%	1,228.61	100.00%
----	----------	---------	--------	---------	----------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建工（江苏）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3.33	32.90%	1年以内	货款
领新（南通）重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10	22.77%	1年以内	货款
江苏锐深化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77	11.60%	1年以内	货款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71	3.24%	1年以内	货款
南京峰创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56	3.07%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924.48	73.58%	-	-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锐深化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77	64.52%	1年以内	货款
斯凯孚（中国）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5	5.24%	1年以内	货款
麦记五金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7	4.55%	1年以内	货款
江苏杰宏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5	3.87%	1年以内	货款
南通双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4	3.29%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84.08	81.47%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宏华海洋油气装备（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4.55	46.76%	1年以内	货款
中铭重工科技（江苏南通）	非关联方	175.95	14.32%	1年以内	货款

有限公司					
凯若普（厦门）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90	5.61%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金特吉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31	4.01%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蒂普拓普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89	3.65%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913.59	74.35%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26.00	127.39	138.7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126.00	127.39	138.79

（1）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 年 4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9.88	23.88	-	-	-	-	149.88	23.88
合计	149.88	23.88	-	-	-	-	149.88	23.88

续：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02	24.63	-	-	-	-	152.02	24.63
合计	152.02	24.63	-	-	-	-	152.02	24.63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56	11.77	-	-	-	-	150.56	11.77
合计	150.56	11.77	-	-	-	-	150.56	11.77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不适用
- ☐适用 ☒不适用
-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3.62	42.45%	3.18	5.00%	60.44
1 至 2 年	81.10	54.11%	16.22	20.00%	64.88
2 至 3 年	1.37	0.92%	0.69	50.00%	0.69
3 年以上	3.79	2.53%	3.79	100.00%	-
合计	149.88	100.00%	23.88	15.93%	126.0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8.70	38.61%	2.93	5.00%	55.76
1 至 2 年	89.53	58.90%	17.91	20.00%	71.63
2 至 3 年	-	-	-	-	-
3 年以上	3.79	2.49%	3.79	100.00%	-
合计	152.02	100.00%	24.63	16.20%	127.3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6.32	90.54%	6.81	5.00%	129.50
1 至 2 年	10.44	6.93%	2.09	20.00%	8.35
2 至 3 年	1.86	1.24%	0.93	50.00%	0.93
3 年以上	1.94	1.29%	1.94	100.00%	-
合计	150.56	100.00%	11.77	7.82%	138.79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76.24	15.31	60.93
公司往来款	63.97	5.06	58.91
员工备用金	1.23	0.28	0.95
个人往来款	2.76	2.65	0.11
其他	5.68	0.58	5.10
合计	149.88	23.88	126.00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83.68	14.78	68.89
公司往来款	60.06	6.58	53.49
员工备用金	0.44	0.24	0.20
个人往来款	5.66	2.79	2.87
其他	2.18	0.24	1.94
合计	152.02	24.63	127.39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84.21	4.63	79.58
公司往来款	46.00	3.60	42.40
员工备用金	6.12	0.42	5.71
个人往来款	2.64	2.29	0.35
其他	11.58	0.83	10.75
合计	150.56	11.77	138.79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 年 4 月 30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堤喀福尔图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67.35	1 至 2 年	44.94%
南京志同舟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公司往来款	16.40	1 年以内	10.9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公司往来款	12.06	1 年以内	8.05%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公司往来款	7.84	1 年以内	5.23%
靖江市恒瑞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公司往来款	4.35	1 至 2 年	2.90%
合计	-	-	108.01	-	72.06%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堤喀福尔图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65.74	1 至 2 年	43.2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公司往来款	17.03	1 年以内；1 至 2 年	11.20%
南京志同舟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公司往来款	13.18	1 年以内	8.67%

紫金矿业物流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	1 年以内	6.58%
沈阳中海鼎业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公司往来款	7.01	1 年以内	4.61%
合计	-	-	112.95	-	74.30%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堤喀福尔图娜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70.72	1 年以内	46.97%
中国石化销售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公司往来款	15.16	1 年以内；1 至 2 年	10.07%
紫金矿业物流 （厦门）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	1 年以内	6.64%
南京志同舟知 识产权代理事 务所（普通合 伙）	非关联方	公司往来款	9.25	1 年以内	6.14%
宇田船舶	关联方	其他	5.83	1 年以内	3.87%
合计	-	-	110.96	-	73.69%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账款主要为应收房租、电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⑥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存货

☒ 适用 ☐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61	1.18	63.43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	-	-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托加工物资	106.11	-	106.11
在途物资	-	-	-
发出商品	2,695.76	-	2,695.76
合同履约成本	667.07	-	667.07
合计	3,533.55	1.18	3,532.38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79	1.22	74.57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77.60	-	77.60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托加工物资	1,951.62	-	1,951.62
在途物资	1.82	-	1.82
发出商品	1,229.86	-	1,229.86
合同履约成本	676.39	-	676.39
合计	4,013.09	1.22	4,011.8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14	23.31	29.83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	-	-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托加工物资	1,525.09	-	1,525.09
在途物资	-	-	-
发出商品	65.46	-	65.46
合同履约成本	198.91	-	198.91
合计	1,842.61	23.31	1,819.30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通过代工模式实现产品生产，目前无大型仓库，由代工厂生产完代工品后直接发出，因而公司存货主要包括自采后委托代工厂生产的材料、对客户的发出商品和未达收入确认条件前发生的

人工成本、设计服务费、检测服务等费用形成的合同履约成本。公司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19.30 万元、4,011.87 万元和 3,532.38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2%、7.94%和 7.01%。

基于公司业务模式特点，公司采取以销定采的方式，根据客户订单向代工厂发出生产定制化代工品的需求、指令和图纸，并在取得代工厂交付产品的同时发出商品，后续完成报关装船出口，因没有自有仓库存放代工产品，并且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原材料大多数由代工厂自己采购，因而存货余额占比较低。

公司对存货基于可变现净值进行测试，部分长期未使用的原材料出现了跌价迹象，公司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1,075.50	1,065.31	-
合计	1,075.50	1,065.31	-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是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存单本金及计提的利息。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4,279.00	20,505.87	7,526.99
预交/待抵扣税金	595.07	1,042.17	1,955.70
合计	24,874.07	21,548.04	9,482.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9,482.69 万元、21,548.04 万元和 24,874.07 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21%、42.65%、49.34%，是公司流动资产的重要构成，为债权投资和预交/待抵扣税金，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的债权投资是大额存单及其应计利息。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12,377.25	57.46%	12,276.65	57.93%	7,044.97	44.81%
投资性房地产	3,364.73	15.62%	3,425.97	16.17%	3,609.68	22.96%
固定资产	4,123.78	19.15%	4,166.14	19.66%	4,118.03	26.19%
在建工程	275.73	1.28%	101.75	0.48%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285.13	1.32%	221.00	1.04%	335.84	2.14%
无形资产	107.76	0.50%	102.74	0.48%	92.15	0.59%
长期待摊费用	94.87	0.44%	96.88	0.46%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9.85	4.22%	800.35	3.78%	520.41	3.31%
合计	21,539.10	100.00%	21,191.48	100.00%	15,721.0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5,721.09 万元、21,191.48 万元和 21,539.1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因为公司经营积累的盈余资金用于购买一年以上大额存单形成的债权投资规模增加。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定期存单	12,377.25	-	12,377.25
合计	12,377.25	-	12,377.25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定期存单	12,276.65	-	12,276.65
合计	12,276.65	-	12,276.65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定期存单	7,044.97	-	7,044.97
合计	7,044.97	-	7,044.97

(2) 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定期存单	1,000.00	2.90%	2.90%	2026 年 12 月 6 日
定期存单	1,000.00	2.90%	2.90%	2026 年 12 月 6 日
定期存单	1,000.00	2.65%	2.65%	2026 年 11 月 24 日
定期存单	1,000.00	2.65%	2.65%	2026 年 11 月 21 日
定期存单	1,000.00	2.65%	2.65%	2026 年 12 月 8 日
定期存单	1,000.00	2.65%	2.65%	2026 年 12 月 8 日
定期存单	1,000.00	2.35%	2.35%	2027 年 1 月 3 日
定期存单	1,000.00	2.35%	2.35%	2027 年 1 月 3 日
定期存单	1,000.00	2.60%	2.60%	2027 年 1 月 3 日
定期存单	1,000.00	2.60%	2.60%	2027 年 1 月 3 日
定期存单	1,000.00	2.15%	2.15%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单	1,000.00	2.15%	2.15%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2,000.00	-	-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203.54	91.46	0.23	5,294.77
房屋及建筑物	3,915.18	-	-	3,915.18
机器设备	15.56	0.58	-	16.14
运输工具	749.20	56.11	-	805.31
办公家具	302.10	14.56	0.13	316.53
电子设备	221.51	20.21	0.11	241.6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37.40	133.69	0.09	1,171.00
房屋及建筑物	443.91	62.10	-	506.00
机器设备	2.48	0.67	-	3.15
运输工具	367.95	36.73	-	404.67
办公家具	123.52	18.37	0.04	141.85
电子设备	99.55	15.82	0.05	115.3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166.14	-42.23	0.14	4,123.78
房屋及建筑物	3,471.27	-62.10	-	3,409.18
机器设备	13.08	-0.09	-	13.00
运输工具	381.25	19.38	-	400.63
办公家具	178.58	-3.82	0.08	174.68
电子设备	121.96	4.38	0.06	126.2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家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66.14	-42.23	0.14	4,123.78
房屋及建筑物	3,471.27	-62.10	-	3,409.18
机器设备	13.08	-0.09	-	13.00
运输工具	381.25	19.38	-	400.63
办公家具	178.58	-3.82	0.08	174.68
电子设备	121.96	4.38	0.06	126.29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806.86	416.04	19.35	5,203.54
房屋及建筑物	3,863.22	51.96	-	3,915.18
机器设备	8.91	11.25	4.60	15.56
运输工具	646.74	109.27	6.81	749.20
办公家具	160.54	143.14	1.58	302.10
电子设备	127.45	100.42	6.36	221.51
二、累计折旧合计：	688.82	353.59	5.01	1,037.40
房屋及建筑物	259.96	183.95	-	443.91
机器设备	2.89	1.71	2.13	2.48
运输工具	289.97	79.81	1.84	367.95

办公家具	76.98	46.64	0.10	123.52
电子设备	59.02	41.47	0.94	99.5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118.03	62.45	14.34	4,166.14
房屋及建筑物	3,603.26	-131.99	-	3,471.27
机器设备	6.02	9.54	2.47	13.08
运输工具	356.76	29.46	4.98	381.25
办公家具	83.56	96.49	1.48	178.58
电子设备	68.43	58.94	5.41	121.9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家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18.03	62.45	14.34	4,166.14
房屋及建筑物	3,603.26	-131.99	-	3,471.27
机器设备	6.02	9.54	2.47	13.08
运输工具	356.76	29.46	4.98	381.25
办公家具	83.56	96.49	1.48	178.58
电子设备	68.43	58.94	5.41	121.96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96.97	311.90	102.01	4,806.86
房屋及建筑物	3,786.07	77.15	-	3,863.22
机器设备	17.04	2.19	10.32	8.91
运输工具	493.16	153.66	0.09	646.74
办公家具	186.97	39.56	65.99	160.54
电子设备	113.71	39.35	25.61	127.45
二、累计折旧合计：	475.60	290.34	77.12	688.82
房屋及建筑物	74.93	185.03	-	259.96
机器设备	11.23	1.98	10.32	2.89
运输工具	250.84	39.13	-	289.97
办公家具	78.75	39.41	41.19	76.98
电子设备	59.84	24.79	25.61	59.0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121.36	21.56	24.89	4,118.03
房屋及建筑物	3,711.14	-107.88	-	3,603.26
机器设备	5.82	0.20	-	6.02
运输工具	242.32	114.53	0.09	356.76
办公家具	108.22	0.14	24.80	83.56
电子设备	53.87	14.56	-	68.4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家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21.36	21.56	24.89	4,118.03
房屋及建筑物	3,711.14	-107.88	-	3,603.26
机器设备	5.82	0.20	-	6.02
运输工具	242.32	114.53	0.09	356.76
办公家具	108.22	0.14	24.80	83.56
电子设备	53.87	14.56	-	68.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118.03 万元、4,166.14 万元和 4,123.78 万元，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办公家具及电子设备，公司固定资产结构稳定。

公司拥有自有写字楼作为办公场所，是固定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占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超过 80%；公司采用代工的生产模式，仅有少量测量仪器等机器设备；此外，公司公务用车作为运输设备，办公楼内的桌椅、沙发、储柜等作为办公家具，员工使用的电脑、显示器、打印机等作为电子设备。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5.36	110.79	3.51	472.64
房屋及建筑物	339.31	110.68	3.51	446.48
电子设备	4.52	0.11	-	4.63
软件	21.53	-	-	21.5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4.36	46.66	3.51	187.51
房屋及建筑物	131.56	43.01	3.51	171.06
电子设备	1.21	0.34	-	1.54
软件	11.59	3.31	-	14.9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1.00	64.13	-	285.13
房屋及建筑物	207.75	67.67	-	275.42
电子设备	3.31	-0.23	-	3.09
软件	9.94	-3.31	-	6.6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电子设备	-	-	-	-
软件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1.00	64.13	-	285.13
房屋及建筑物	207.75	67.67	-	275.42
电子设备	3.31	-0.23	-	3.09
软件	9.94	-3.31	-	6.6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8.11	114.31	177.06	365.36
房屋及建筑物	370.74	114.31	145.74	339.31
电子设备	4.86	-	0.34	4.52
软件	52.50	-	30.97	21.53
二、累计折旧合计：	92.27	160.82	108.72	144.36
房屋及建筑物	71.70	137.59	77.73	131.56
电子设备	0.32	0.90	0.02	1.21
软件	20.24	22.33	30.97	11.5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5.84	-46.50	68.34	221.00
房屋及建筑物	299.04	-23.27	68.02	207.75
电子设备	4.54	-0.90	0.32	3.31
软件	32.26	-22.33	-	9.9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电子设备	-	-	-	-
软件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5.84	-46.50	68.34	221.00
房屋及建筑物	299.04	-23.27	68.02	207.75
电子设备	4.54	-0.90	0.32	3.31
软件	32.26	-22.33	-	9.94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0.03	352.22	14.14	428.11
房屋及建筑物	59.06	325.82	14.14	370.74
电子设备	-	4.86	-	4.86
软件	30.97	21.53	-	52.5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70	82.70	14.14	92.27
房屋及建筑物	17.51	68.33	14.14	71.70
电子设备	-	0.32	-	0.32
软件	6.19	14.05	-	20.2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6.33	269.51	-	335.84
房屋及建筑物	41.55	257.49	-	299.04
电子设备	-	4.54	-	4.54
软件	24.78	7.48	-	32.2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电子设备	-	-	-	-
软件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6.33	269.51	-	335.84
房屋及建筑物	41.55	257.49	-	299.04
电子设备	-	4.54	-	4.54
软件	24.78	7.48	-	32.2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4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澳构装备高端装备制造基地	101.75	173.98	-	-	-	-	-	自筹资金	275.73
租入办公室装修工程	-	3.10	-	3.10	-	-	-	自筹资金	-
合计	101.75	177.08	-	3.10	-	-	-	-	275.73

续：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澳构装备高端装备制造基地	-	101.75	-	-	-	-	-	自筹资金	101.75
租入办公室装修工程	-	96.88	-	96.88	-	-	-	自筹资金	-
办公大楼装修工程	-	51.96	51.96	-	-	-	-	自筹资金	-
合计	-	250.60	51.96	96.88	-	-	-	-	101.75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无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0.67	9.60	-	140.26
软件	130.67	9.60	-	140.26
二、累计摊销合计	27.93	4.57	-	32.50
软件	27.93	4.57	-	32.5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2.74	5.02	-	107.76
软件	102.74	5.02	-	107.7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2.74	5.02	-	107.76
软件	102.74	5.02	-	107.76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8.84	21.82	-	130.67
软件	108.84	21.82	-	130.67
二、累计摊销合计	16.69	11.24	-	27.93
软件	16.69	11.24	-	27.9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2.15	10.58	-	102.74
软件	92.15	10.58	-	102.7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2.15	10.58	-	102.74
软件	92.15	10.58	-	102.74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1.51	37.33	-	108.84
软件	71.51	37.33	-	108.84
二、累计摊销合计	7.84	8.85	-	16.69
软件	7.84	8.85	-	16.6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3.67	28.48	-	92.15
软件	63.67	28.48	-	92.1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3.67	28.48	-	92.15
软件	63.67	28.48	-	92.1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8.79	66.74	-	-	-	145.5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63	-0.75	-	-	-	23.88
存货跌价准备	1.22	-0.04	-	-	-	1.18
合计	104.64	65.95	-	-	-	170.58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17.72	-221.64	-	17.29	-	78.7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77	24.62	-	11.76	-	24.63
存货跌价准备	23.31	1.22	-	23.31	-	1.22
合计	352.81	-195.81	-	52.37	-	104.6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车辆保修费用	-	1.13	0.05	-	1.09
装修费	96.88	3.10	6.20	-	93.78
合计	96.88	4.23	6.25	-	94.8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	96.88	-	-	96.88
合计	-	96.88	-	-	96.8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0.58	46.8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3.51	55.88
可抵扣亏损	1,465.97	396.92
产品质量保证	1,172.64	333.19
租赁负债	288.52	77.01
合计	3,321.22	909.85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4.64	28.48
可抵扣亏损	707.44	176.86
产品质量保证	1,132.12	318.84
租赁负债	218.73	60.76
境外子公司未实现汇兑损益	718.03	215.41

合计	2,880.96	800.35
----	----------	--------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2.81	95.66
可抵扣亏损	177.88	44.47
产品质量保证	1,044.25	288.15
租赁负债	327.26	92.14
境外子公司未实现汇兑损益	-	-
合计	1,902.20	520.41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	3,364.73	3,425.97	3,609.68
合计	3,364.73	3,425.97	3,609.68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是公司为充分利用闲置的自有办公楼部分楼层，对外出租而形成。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54	17.04	15.5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7	11.31	22.8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2	0.94	1.17

注：总资产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账面余额+期末总资产账面余额）/2）。

2、波动原因分析

（1）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51 次、17.04 次和 7.54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相对平稳且处于较高水平。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87 次、11.31 次和 1.47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项目交付周期影响，2024 年末和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存货余额中有较大金额的发出商品，使得期末存货余额增大，存货周转率下降，但总体而言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17 次、0.94 次和 0.12 次，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 2024 年大额营业外收入影响，公司总资产规模增幅大于收入增幅所致。

(2) 同行业公司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利柏特	不适用	8.76	10.33
	南矿集团	不适用	1.51	2.16
	耐普矿机	不适用	5.73	6.16
	平均值	不适用	5.33	6.21
	本公司	7.54	17.04	15.51
存货周转率（次）	利柏特	不适用	18.09	14.82
	南矿集团	不适用	1.31	1.49
	耐普矿机	不适用	2.71	2.40
	平均值	不适用	7.37	6.24
	本公司	1.47	11.31	22.87
总资产周转率（次）	利柏特	不适用	1.11	1.14
	南矿集团	不适用	0.37	0.54
	耐普矿机	不适用	0.45	0.42
	平均值	不适用	0.64	0.70
	本公司	0.12	0.94	1.17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具有应收账款周转率高、存货周转率高、总资产周转率高的显著特点，上述差异主要是由于客户结构、业务模式等不同导致。

就客户结构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境外知名企业，拥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充裕的资金保障，有利于项目进度的结算和款项的按时支付，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回款速度较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低、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大。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

公司以代工模式实现产品生产，无生产环节，公司向代工厂下达采购指令，不存在大量备货，因而存货周转速度较快；而可比公司均有自建工厂，生产环节占据一定存货周期，且需依生产计划储备一定规模的原材料，具有规模较大的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

上述业务模式使得公司整体资产结构弹性较大，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接近70%，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利用率较高。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体现出公司业务模式在周转能力方面的优势。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1,781.00	10.36%	1,590.00	9.73%	700.00	7.74%
应付账款	2,958.52	17.21%	5,491.92	33.62%	4,399.86	48.67%
合同负债	5,817.29	33.85%	4,041.70	24.74%	357.95	3.96%
应付职工薪酬	282.13	1.64%	575.92	3.53%	411.41	4.55%
应交税费	2,995.48	17.43%	4,015.05	24.58%	2,727.03	30.16%
其他应付款	3,192.37	18.57%	412.30	2.52%	152.81	1.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50	0.90%	93.97	0.58%	206.59	2.29%
其他流动负债	5.73	0.03%	116.62	0.71%	85.40	0.94%
合计	17,188.02	100.00%	16,337.48	100.00%	9,041.0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9,041.06 万元、16,337.48 万元和 17,188.02 万元。公司各类流动负债中，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项目为主要构成部分。公司无银行借款，报告期内 2024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原因是收到客户的预付款形成的合同负债增加；2025 年 4 月末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的原因主要是计提了应付股利分红款。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1,781.00	1,590.00	700.00
合计	1,781.00	1,590.00	700.0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95.62	80.97%	4,537.06	82.61%	3,802.57	86.42%
1 至 2 年	102.76	3.47%	425.24	7.74%	277.75	6.31%
2 至 3 年	185.49	6.27%	261.49	4.76%	52.42	1.19%
3 年以上	274.65	9.28%	268.13	4.88%	267.11	6.07%
合计	2,958.52	100.00%	5,491.92	100.00%	4,399.86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代工厂货款、应付材料供应商货款和应付服务商服务款。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星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16.64	1 年以内；3 年以上	14.08%
江苏升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87.87	1 年以内	9.73%
中建钢构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1.75	3 年以上	6.82%
常熟佳日钢结构制作有限公	非关联方	货款	180.00	1 年以内	6.08%

司					
无锡威而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3.28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5.52%
合计	-	-	1,249.54	-	42.23%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宏华海洋油气装备 (江苏)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67.61	1 年以内	12.16%
南通艾和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70.23	1 年以内	6.74%
中铭重工科技 (江苏南通)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48.27	1 年以内	6.34%
上海建工 (江苏) 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46.44	1 年以内	6.31%
无锡出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05.71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5.57%
合计	-	-	2,038.26	-	37.11%

注: 供应商中铭重钢工程 (江苏南通) 有限公司与中铭重工科技 (江苏南通) 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因此合并披露; 供应商无锡天伟彩钢附件有限公司与无锡出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因此合并披露, 下同。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出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09.83	1 年以内	13.86%
华胤钢结构工程 (江苏)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72.17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10.73%
南通中集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97.12	1 年以内	9.03%
扬州凯芬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24.04	1 年以内	7.36%
江阴华尔立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41.99	1 至 2 年	5.50%
合计	-	-	2,045.15	-	46.48%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5,817.29	4,041.70	357.95
合计	5,817.29	4,041.70	357.95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85.87	99.80%	376.80	91.39%	152.31	99.68%
1 至 2 年	6.46	0.20%	35.47	8.60%	0.50	0.32%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0.04	0.00%	0.04	0.01%	-	-
合计	3,192.37	100.00%	412.30	100.00%	152.81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普通股股利	3,000.00	93.97%	-	-	-	-
应付费用	17.10	0.54%	283.21	68.69%	64.89	42.47%
保证金	105.00	3.29%	30.00	7.28%	-	-
单位往来款	57.36	1.80%	70.98	17.22%	60.63	39.68%

个人往来款	8.22	0.26%	27.76	6.73%	19.22	12.58%
其他	4.70	0.15%	0.35	0.09%	8.06	5.28%
合计	3,192.37	100.00%	412.30	100.00%	152.81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大东吴杭萧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	1年以内	0.94%
南通海华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	1年以内	0.63%
泰林科技（江苏南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	1年以内	0.63%
三和（江苏）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	1年以内	0.63%
江苏海建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单位往来款	9.26	1年以内	0.29%
合计	-	-	99.26	-	3.11%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中铭重钢工程（江苏南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200.60	1年以内	48.65%
上海浒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31.80	1至2年	7.71%
华胤钢结构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26.55	1年以内	6.44%
江苏海建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单位往来款	15.40	1年以内	3.74%
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8.33	1年以内	2.02%
合计	-	-	282.68	-	68.56%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浒科信息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31.80	1年以内	20.81%

技术有限公司					
翊诚物业	关联方	应付费用	17.95	1 年以内	11.75%
江苏顺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单位往来款	7.88	1 年以内	5.16%
江苏润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单位往来款	7.88	1 年以内	5.15%
动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7.77	1 年以内	5.09%
合计	-	-	73.28	-	47.96%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3,000.00	-	-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	-
合计	3,000.00	-	-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563.16	1,023.24	1,307.50	278.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76	89.77	99.29	3.24
三、辞退福利	-	29.58	29.58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75.92	1,142.58	1,436.37	282.1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03.72	3,238.17	3,078.73	563.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69	216.23	211.16	12.76
三、辞退福利	-	1.13	1.13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11.41	3,455.53	3,291.02	575.92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77.73	2,042.08	1,916.09	403.7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9	116.16	110.86	7.69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80.13	2,158.24	2,026.96	411.41

(2) 短期薪酬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2.00	894.22	1,178.19	278.03
2、职工福利费	-	43.18	43.18	-
3、社会保险费	-	48.42	48.42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40.00	40.00	-
工伤保险费	-	8.42	8.42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31.99	31.99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6	5.43	5.74	0.8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563.16	1,023.24	1,307.50	278.89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2.09	2,920.24	2,760.33	562.00
2、职工福利费	-	115.88	115.88	-
3、社会保险费	-	96.46	96.46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89.11	89.11	-
工伤保险费	-	7.36	7.36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90.08	90.0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3	15.51	15.98	1.1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	-	-	-	-

划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03.72	3,238.17	3,078.73	563.16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7.06	1,927.55	1,802.52	402.09
2、职工福利费	-	50.05	50.05	-
3、社会保险费	-	45.93	45.9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1.16	41.16	-
工伤保险费	-	4.77	4.77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6.02	6.02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67	12.54	11.58	1.6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77.73	2,042.08	1,916.09	403.72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41.74	263.23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2,981.76	3,917.72	2,380.03
个人所得税	13.72	29.08	17.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13.16
教育费附加	-	-	13.16
房产税	-	13.01	13.23
土地使用税	-	0.79	0.79
印花税	-	12.71	25.50
合计	2,995.48	4,015.05	2,727.03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155.50	93.97	206.59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73	116.62	85.40
合计	161.24	210.59	292.00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是将于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是质保期在一年以内的项目计提的预计负债。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33.01	8.89%	124.76	10.39%	120.67	9.67%
预计负债	1,166.91	78.00%	1,015.50	84.53%	964.80	77.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6.04	13.10%	61.05	5.08%	162.51	13.02%
合计	1,495.96	100.00%	1,201.31	100.00%	1,247.9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247.98 万元、1,201.31 万元和 1,495.96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较小，主要由预计负债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964.80 万元、1,015.50 万元和 1,166.91 万元，系预计产品售后质保费用，2023 年度与 2024 年度收入规模相当，预计负债金额也较接近，2025 年 1 至 4 月相关项目未超出质保期，随着新项目的进行，预计负债金额稍有增加。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5.97%	24.46%	20.35%
流动比率（倍）	2.93	3.09	3.85
速动比率（倍）	2.73	2.85	3.65
利息支出(万元)	4.31	13.08	7.53
利息保障倍数（倍）	654.75	1,720.14	2,342.46

注：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稳定增长的盈利能力保证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0.35%、24.46%和 25.97%，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且较为稳定，总体偿债压力较小、财务风险较低。

2)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85、3.09 和 2.93，速动比率分别为 3.65、2.85 和 2.73，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随公司业务的进行和应付股利的计提，流动负债增加，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仍保持较高水平，公司具有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3) 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7.53 万元、13.08 万元和 4.31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342.46、1,720.14 和 654.75，公司利息支出较少，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大，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53.43	28,742.80	10,659.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951.02	-17,405.32	-8,415.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92	-3,157.75	-1,944.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8,035.58	8,978.98	54.51

2、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0,659.46 万元、28,742.80 万元和-653.4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项目具有单个项目规模大、项目周期长、金额高、单次收款金额大的特点，经营性现金流受各期主要项目回款时间影响呈现较明显的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5,663.53 万元、69,059.24 万元和 10,700.68 万元，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大部分应收账款的现金流在 2024 年内收回，同时 2024 年度预收商品款形成的合同负债较大，导致公司 2024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3 年度增加较多，总体而言，公司保持了较好的销售回款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4,124.49 万元、35,091.54 万元和 8,191.91 万元与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相关性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2,008.92	16,644.70	13,104.95
加：信用减值损失	64.29	-189.60	202.09
资产减值准备	-0.04	1.22	-27.05
固定资产折旧	194.93	535.38	472.53
使用权资产折旧	46.66	157.53	82.70
无形资产摊销	4.57	11.24	8.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0.08	-0.88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0.06	5.27	18.6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财务费用	210.23	-835.78	312.47
投资损失	-469.33	-1,125.07	-276.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09.51	-279.94	-300.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34.99	-101.46	162.5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9.54	-2,193.79	-685.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282.80	8,372.33	956.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041.03	7,445.34	-3,651.14
其他	98.77	296.31	27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43	28,742.80	10,659.46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8,415.37 万元、-17,405.32 万元和 8,951.02 万元，主要为购买和赎回定期存单、理财产品及取得其投资收益发生的变动。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活动，赎回理财的金额少于购买理财的金额，使得 2023 年、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公司不断盈利、资金不断累积，2024 年可用于理财的资金更多，使得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大、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增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944.30 万元、-3,157.75 万元和-46.92 万元，主要为分配现金股利，受现金股利分配金额影响而波动。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现金流情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未出现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根据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业务发展状况，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 月-4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4,709.24 万元、57,528.31 万元和 8,804.1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052.66 万元、14,016.89 万元和 2,006.49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资产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公司管理层将稳步扩张并加强内部管理控制，进而提高公司的经营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孙彬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47.83%	0.27%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宇田船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
乐洲商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
宇乾贸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
翊诚物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
威望咨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泰桥梁	董事孙军持股 25%，并任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虔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张小全姐姐张清华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母亲滕桂英任监事
上海梭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张小全持股 50%，任监事
上海懋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张小全曾持股 100.00%并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1 月转让退出并辞任，其姐姐张清华任监事，配偶陶万香任财务负责人

靖江江北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汉岐任董事
江苏意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汉岐持股 50%，其妻子沈美蓉任监事
靖江三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汉岐成年子女吴宇配偶的父亲陈辉持股 95%，任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汉岐成年子女吴宇配偶的母亲杨爱华持股 5%
江苏数雨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汉岐成年子女吴宇配偶的父亲陈辉持股 76%，任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汉岐成年子女吴宇配偶的母亲杨爱华持股 4%；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汉岐成年子女吴宇配偶陈杨持股 20%
靖江三久劳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汉岐成年子女吴宇配偶的父亲陈辉持股 8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汉岐成年子女吴宇配偶的母亲杨爱华持股 20%，任监事
江苏数米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汉岐成年子女吴宇配偶的父亲陈辉持股 50%，任监事
大阳工程	大阳控股持股 100.00%，LIU YIYANG 的持股平台，持有澳构科技 35.40%股份
大阳控股	LIU YIYANG 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00%
盛科集团	LIU YIYANG 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00%
靖江铭晟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常丽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言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明霁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
杭州珀励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明霁持股 5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姐姐方明霞持股 50%，任监事
靖江市银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姚满芳哥哥姚灿彬持股 90%，任监事
江苏中亚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姚满芳哥哥姚灿彬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靖江市文兴古玩艺术中心	独立董事姚满芳哥哥姚灿彬持股 100%
靖江市正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姚满芳哥哥姚灿彬持股 20%，任董事
靖江市辉煌置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姚满芳哥哥姚灿任间接持股 21%，任董事兼总经理
靖江市皓辰建设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姚满芳哥哥姚灿任间接持股 7.2%，任董事
靖江市皓翔纸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姚满芳姐姐姚灿芳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LIU YIYANG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孙军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
张小全	董事、副总经理
吴汉岐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葛正亚	报告期任公司副总经理
袁俊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
常丽	董事
方明霁	独立董事
姚满芳	独立董事
黄鹏	独立董事

除上述关联自然人外，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

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吴钧伟	公司曾任监事	2025 年 4 月不再担任监事，目前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任技术部经理
顾振	公司曾任监事	2025 年 4 月不再担任监事，目前任公司采购部经理
韩武强	公司曾任监事	2023 年 2 月离职，不再担任监事
吴云初	公司曾任财务总监	2023 年 11 月，吴云初卸任财务总监
刘昊天	公司曾任财务总监	2024 年 5 月离职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科顿有限公司	LIU YIYANG 控制的企业	2024 年 6 月 26 日注销
江苏久迈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汉岐成年子女吴宇配偶的父亲陈辉持股 51%，任执行董事	2024 年 7 月 23 日注销
江苏久迈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汉岐成年子女吴宇配偶的父亲陈辉持股 8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汉岐成年子女吴宇配偶的母亲杨爱华持股 20%	2024 年 6 月 19 日注销
靖江市顺伟建设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姚满芳姐姐姚灿芳曾持股 50%，任执行董事	2024 年 12 月 18 日注销
江苏君和博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鹏持股 49%	2023 年 9 月 15 日注销
井冈山易拓营销服务中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彬表妹张丽持股 100%	2024 年 2 月 21 日注销
平阳县典今产品设计事务所	董事，副总经理张小全配偶陶万香持股 100%	2023 年 4 月 4 日注销
江苏靖江润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汉岐曾任董事	2024 年 5 月 21 日卸任董事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汉岐曾任副总经理	2023 年 5 月 20 日卸任副总经理
江苏祥兴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汉岐曾任董事	2024 年 11 月 21 日卸任董事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翊诚物业	-	-	19.49	100.00%	17.95	100.00%
小计	-	-	19.49	100.00%	17.95	100.00%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必 要性及公允 性分析	公司办公大楼的物业由翊诚物业进行管理并收取物业管理费。相关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公允性。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宇田船舶	向公司租赁办公楼	2.14	6.42	4.50
孙华南	公司租赁房屋	2.76	2.76	2.76
闻晓霞	公司租赁房屋	-	-	2.76
陈友芳	公司租赁房屋	2.20	-	7.04
合计	-	7.10	9.18	17.06
关联交易必要性 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为向宇田船舶出租公司大楼 4 层东南区域作为办公室。租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且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均为公司为员工租赁的宿舍。租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且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 类型	责任 类型	是否履行必 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 力的影响分析
澳构科技	1,007.00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8 日	质押	一般	是	实际控制人孙彬配偶沙志萍以个人大额存单质押对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利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0.47	382.13	382.46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宇田船舶	2.51		5.54	租金及水电费
LIU YIYANG	-	-	3.83	车辆保险及员工备用金

闻晓霞	-	-	0.18	租房押金
小计	2.51	-	9.55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中泰桥梁	-	-	11.97	材料款
小计	-	-	11.97	-
(2) 其他应付款	-	-	-	-
翊诚物业	-	-	17.95	物业管理费
LIU YIYANG	6.47	6.31	-	报销款
刘昊天	-	-	1.35	报销款
顾振	-	0.25	-	报销款
孙彬	1,434.90	-	-	分红款
大阳工程	1,062.00	-	-	分红款
孙军	265.50	-	-	分红款
张小全	132.60	-	0.02	分红款、报销款
吴汉岐	75.00	-	1.92	分红款、报销款
威望咨询	30.00	-	-	分红款
小计	3,006.47	6.56	21.24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

的关联方交易，严格遵照相关制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保证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诉讼进展情况

江阴华尔立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尔立）系本公司的供应商，因华尔立供应商品存在质量问题，本公司与华尔立存在供应货款支付诉讼纠纷。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该诉讼处于一审阶段，华尔立主张本公司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合计 3,069,700.17 元，本公司已按应结算货款金额对采购成本和应付账款进行暂估确认。

2025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与华尔立签订协议书，由华尔立承担 1,150,000.00 元质量赔偿责任，本公司扣减质量赔偿金额后支付剩余货款。2025 年 8 月 14 日，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苏 1204 民初 6513 号民事裁定书，诉讼各方达成庭外和解，准许江阴华尔立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撤诉。

本公司对该诉讼最新进展，按照期后调整事项，调整了财务报表。

2、生产项目用海批复及应缴纳用海费用

2025 年 8 月 19 日，本公司取得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本公司设备生产项目用海的批复（苏自然资函[2025]382 号），批复用海类型为其他工业用海。批准用海面积 12.4142 公顷，用于建设厂房、喷砂及油漆车间、总装车间、综合车间、生活综合楼及配套设施，用海期限 50 年。

2025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收到通州湾示范区海洋与渔业局关于缴纳设备生产项目用海费用的通知，本公司应缴纳用海费用 3,724.26 万元。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股东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前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股份）派发事项。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应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存在可分配利润情况下，根据公司的营业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可作出现金分配股利方案或/和股票分配股利方案。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4 年 5 月 20 日	2023 年度	3,000.00	是	是	否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度	3,000.00	是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一致。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是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4208365559	一种混合矿石原料筛选用设备	实用新型	2025 年 3 月 14 日	澳构科技	澳构科技	原始取得	
2	2024208376905	一种矿石物料混配设备	实用新型	2025 年 3 月 14 日	澳构科技	澳构科技	原始取得	
3	2024106927679	一种矿产开采用矿粉收集的环保设备	发明	2024 年 9 月 20 日	澳构科技	澳构科技	原始取得	
4	2024106939750	一种矿山用矿石筛选机	发明	2024 年 8 月 16 日	澳构科技	澳构科技	原始取得	
5	2024101154918	一种矿石筛选装置	发明	2024 年 7 月 9 日	澳构科技	澳构科技	原始取得	
6	202311494936X	一种石料破碎装置	发明	2024 年 3 月 22 日	澳构科技	澳构科技	原始取得	
7	2024100492283	一种矿用吊车平衡检测设备	发明	2024 年 3 月 19 日	澳构科技	澳构科技	原始取得	
8	2024100621994	一种尾矿干排设备用处理装置	发明	2024 年 3 月 15 日	澳构科技	澳构科技	原始取得	
9	2023115109203	一种矿山使用的通风装置	发明	2024 年 2 月 27 日	澳构科技	澳构科技	原始取得	
10	2023115713227	一种矿石开采用紧急排水装置	发明	2024 年 2 月 2 日	澳构科技	澳构科技	原始取得	
11	2023115559972	一种矿山机械零件清洗装置	发明	2024 年 1 月 26 日	澳构科技	澳构科技	原始取得	
12	2023114840352	一种用于海上风机的维护设备平台的吊装装置	发明	2024 年 1 月 16 日	澳构科技	澳构科技	原始取得	
13	2023114287824	一种用于矿山设备的吊装机构	发明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澳构科技	澳构科技	原始取得	
14	2023113752706	一种矿物输送装置的清洗设备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澳构科技	澳构科技	原始取得	
15	2022231376158	一种便于调节的组合式钢结构桁架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25 日	澳构科技	澳构科技	原始取得	
16	2022230577605	一种便于更换的矿山开采粉碎机耐磨内衬板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8 日	澳构科技	澳构科技	原始取得	
17	2022229860059	一种便于更换子母型料斗的辅助支撑固定架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1 日	澳构科技	澳构科技	原始取得	
18	2022229315989	一种矿石运输用皮带输送机清理机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3 日	澳构科技	澳构科技	原始取得	

19	2021232602683	一种框架间螺栓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28日	澳构科技	澳构科技	原始取得	
20	2021230698840	一种便于维护的料斗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28日	澳构科技	澳构科技	原始取得	
21	2021233101136	一种重锤式张紧配重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28日	澳构科技	澳构科技	原始取得	
22	2021233128942	一种组合型皮带机桁架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9日	澳构科技	澳构科技	原始取得	
23	2021233101117	一种通用型吊耳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9日	澳构科技	澳构科技	原始取得	
24	2021233128961	一种张紧小车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9日	澳构科技	澳构科技	原始取得	
25	2021230676818	一种吊柱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9日	澳构科技	澳构科技	原始取得	
26	2021232599981	一种轻便型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9日	澳构科技	澳构科技	原始取得	
27	2020211750271	一种带有除尘结构的颚式破碎机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4日	澳构科技	澳构科技	原始取得	
28	2020211267426	一种便于拆卸式矿物设备采集用钢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4日	澳构科技	澳构科技	原始取得	
29	2020211751039	一种方便清洗的矿物结晶器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6日	澳构科技	澳构科技	原始取得	
30	2020211745451	一种分级储存的矿物储罐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6日	澳构科技	澳构科技	原始取得	
31	2020211744891	一种晶浆可连续循环的结晶器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6日	澳构科技	澳构科技	原始取得	
32	2020211750958	一种带有瓦斯浓度提醒的矿道支撑钢柱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6日	澳构科技	澳构科技	原始取得	
33	202021160516X	一种具有减震结构的矿物设备钢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6日	澳构科技	澳构科技	原始取得	
34	2020211264254	一种便于安装的矿道支撑钢结构平台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6日	澳构科技	澳构科技	原始取得	
35	2020211745447	一种带有照明和呼吸功能的矿道用矿物设备支撑钢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6日	澳构科技	澳构科技	原始取得	
36	2020211860021	一种具有搅拌结构的结晶器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6日	澳构科技	澳构科技	原始取得	
37	2020211843789	一种用于矿物设备采集用钢结构支架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6日	澳构科技	澳构科技	原始取得	
38	2020211749471	一种具有防倾斜结构的储罐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6日	澳构科技	澳构科技	原始取得	
39	2020211745837	一种方便组装的钢结构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6日	澳构科技	澳构科技	原始取得	
40	2020211843736	一种矿物设备开采用钢结构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日	澳构科技	澳构科技	原始取得	
41	2020211843793	一种用于矿物设备采集管道用钢结构支架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19日	澳构科技	澳构科技	原始取得	

42	2020211264409	一种便于安装的矿道支撑矿物设备用钢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19 日	澳构科技	澳构科技	原始取得	
43	2020211267248	一种带有抗震结构的矿物设备钢结构支撑柱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19 日	澳构科技	澳构科技	原始取得	
44	2020211843740	一种矿物设备开采用带有防护结构的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19 日	澳构科技	澳构科技	原始取得	
45	2020211749999	一种钢水可快速凝固的结晶器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19 日	澳构科技	澳构科技	原始取得	
46	2020211267464	一种带有瓦斯浓度提醒的矿道钢结构支撑柱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19 日	澳构科技	澳构科技	原始取得	
47	201910798801X	一种矿山石料装卸设备	发明	2020 年 12 月 8 日	姜国英	澳构科技	继受取得	
48	2017104709491	一种矿用破碎研磨装置	发明	2018 年 10 月 30 日	丁继来	澳构科技	继受取得	
49	2024119071055	一种船用折臂起重机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5 年 4 月 25 日	澳构装备	澳构装备	原始取得	
50	2025100097236	一种卸船机取料装置	发明	2025 年 4 月 18 日	澳构装备	澳构装备	原始取得	
51	2024111880390	一种物料搬运用推料机构	发明	2025 年 2 月 11 日	澳构装备	澳构装备	原始取得	
52	2024111884669	一种装船机螺旋溜筒	发明	2025 年 1 月 10 日	澳构装备	澳构装备	原始取得	
53	2024113713265	一种船舶用升降装置使用方法	发明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澳构装备	澳构装备	原始取得	
54	2024111873861	一种港口物料搬运用起重机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4 年 8 月 28 日	澳构装备	澳构装备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2113180562	一种具有可调式上料结构的组合式桁架及使用方法	发明	2023 年 1 月 6 日	实质审查	
2	2024111884832	一种散装物料装船机	发明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实质审查	
3	2025102893998	一种码头装车卸料用组合式除尘料斗	发明	2025 年 4 月 8 日	实质审查	

（二）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AUSTRUCT	39772578	国际分类: 7	2020年7月14日至2030年7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中国境内
2		AUSTRUCT	64971351	国际分类: 6、7、9、40、42	2024年3月7日至2034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中国境内
3		图形	64978829	国际分类: 6、7、9、40、42	2023年4月7日至2033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中国境内
4		AUSTRUCT	2220225	国际分类: 6、7、42	2021年10月14日至2031年10月14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大利亚
5		图形	2220226	国际分类: 6、7、42	2021年10月14日至2031年10月14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大利亚
6		AUSTRUCT	2217271	国际分类: 6、7、42	2021年10月7日至2031年10月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澳大利亚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销售合同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金额折合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协议。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钢结构供应合同	2021年11月18日	奥克泰迪	无关联关系	定制化工业模块	1,186.11USD	履行完毕
2	工业模块采购	2022年6月23日	GR工程	无关联关系	定制化工业模块	527.32USD	履行完毕
3	钢结构供应合同	2022年10月29日	卡莫阿	无关联关系	定制化工业模块	1,734.37USD	履行完毕
4	设备供应(不安 装)和调试服务协议	2022年8月24日	科伯恩	无关联关系	定制化工业模块	1,982.63USD	履行完毕
5	供应合同-凯默顿	2023年3月	雅保	无关联关	定制化工业模	429.88USD	履 行

	氢氧化锂工厂项目	23 日		系	块		完毕
6	供应合同-凯默顿氢氧化锂工厂项目	2023 年 3 月 30 日	雅保	无关联关系	定制化工业模块	299.48USD	履行完毕
7	供应合同-凯默顿氢氧化锂工厂项目	2023 年 4 月 18 日	雅保	无关联关系	定制化工业模块	615.89USD	履行完毕
8	通用供应协议	2023 年 5 月 12 日	国际破碎服务	无关联关系	定制化工业模块	3,124.99USD	履行完毕
9	供应合同-无安装	2023 年 10 月 14 日	皮尔甘谷拉	无关联关系	定制化工业模块	3,481.16AUD	履行完毕
10	商品和服务协议-西马斯格雷夫项目	2023 年 10 月 11 日	OZ 矿业	无关联关系	定制化工业模块	1,887.99USD	已终止
11	一般供应协议	2024 年 3 月 25 日	国际破碎服务	无关联关系	定制化工业模块	1,329.56USD	履行完毕
12	钢结构供应合同	2024 年 8 月 12 日	普利梅洛	无关联关系	定制化工业模块	862.61USD	正在履行
13	设备供应（不含安装）协议	2024 年 10 月 2 日	菲茨杰德	无关联关系	定制化工业模块	631.30USD	正在履行
14	钢结构供应合同	2024 年 10 月 3 日	卡莫阿	无关联关系	定制化工业模块	314.09USD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钢结构制造合同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无锡出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钢结构制作	3,672.77	履行完毕
2	钢结构制造合同	2022 年 11 月 2 日	华胤钢结构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钢结构制作	4,297.80	履行完毕
3	不锈钢罐子制造合同	2023 年 3 月 28 日	扬州凯芬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不锈钢罐子制作	1,211.00	正在履行
4	皮带机和 2D/3D 框架制造合同	2023 年 4 月 13 日	科大重工集团（郎溪）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皮带机和 2D/3D 框架（不含格栅，栏杆和零散部件）制作	2,716.00	履行完毕
5	管廊制造合同	2023 年 6 月 5 日	南通中集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管廊制作	1,228.60	履行完毕
6	钢结构制造合同	2023 年 7 月 3 日	浙江江南钢结构股份有限	无关联关系	钢结构制作	1,422.50	履行完毕

			公司				
7	钢结构制造合同	2023 年 11 月 9 日	宏华海洋油气装备（江苏）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钢结构制作	1,510.00	正在履行
8	钢结构制造合同	2023 年 11 月 8 日	江苏星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料斗及钢结构制作	1,232.00	正在履行
9	钢结构制造合同	2023 年 12 月 21 日	中铭重工科技（江苏南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钢结构制作	2,100.00	正在履行
10	钢结构制造合同	2024 年 1 月 18 日	无锡天伟彩钢附件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钢结构制作	2,100.00	履行完毕
11	钢结构制造合同	2024 年 1 月 30 日	华胤钢结构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钢结构制作	1,050.00	正在履行
12	钢结构制造合同	2024 年 5 月 28 日	上海建工（江苏）钢结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钢结构制作	3,737.96	正在履行
13	钢结构制造合同	2024 年 12 月 23 日	上海建工（江苏）钢结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钢结构和栏杆制作	1,985.88	正在履行

注：与科大重工集团（郎溪）有限公司签订的皮带机和 2D/3D 框架制造合同因项目工程量预估差异，最终结算金额为 910.77 万元

（三）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32100620220037309	2022 年 9 月 1 日	澳构科技	外汇货款、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等银行业务	自有房产、车位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	32100720240000399	2024 年 2 月 4 日	澳构科技	保函	存单	2024 年 2 月 4 日至 2027 年 1 月 3 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3	32100720230002380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澳构科技	保函	存单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1 日	正 在 履行
4	32100720230002378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澳构科技	保函	存单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1 日	正 在 履行
5	32100720220001975	2022 年 11 月 26 日	澳构科技	保函	存单	2022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正 在 履行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孙彬、孙军、LIU YIYANG、张小全、袁俊平、常丽、吴汉岐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孙彬、孙军 一、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二、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除以上承诺外，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不违反规定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LIU YIYANG、张小全、袁俊平、常丽、吴汉岐 一、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份转

	让限制的规定，不违反规定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请参见承诺事项《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威望咨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企业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二、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不违反规定转让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 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请参见承诺事项《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大阳工程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法人股东）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在本企业承诺在 LIU YIYANG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LIU YIYANG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二、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不违反规定转让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

	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请参见承诺事项《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孙彬、孙军、LIU YIYANG、张小全、袁俊平、常丽、方明霁、姚满芳、黄鹏、吴汉岐、大阳工程、威望咨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法人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本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转让予公司，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二、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支持除公司以外的任何个人、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三、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四、不会在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五、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六、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持续有效之承诺，且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请参见承诺事项《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孙彬、孙军、LIU YIYANG、张小全、袁俊平、常丽、方明霁、姚满芳、黄鹏、吴汉岐、大阳工程、威望咨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法人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孙彬、孙军、LIU YIYANG、张小全、袁俊平、常丽、方明霁、姚满芳、黄鹏、吴汉岐

一、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控制本人、本人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三、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公司其他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四、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公司将有权暂扣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以及在公司处取得薪酬，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未能及时赔偿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公司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以及在公司处取得薪酬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大阳工程、威望咨询：

一、本企业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控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二、本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三、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公司其他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四、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公司将有权暂扣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企业未能及时赔偿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公司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请参见承诺事项《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孙彬、孙军、LIU YIYANG、张小全、袁俊平、常丽、方明霁、姚满芳、黄鹏、吴汉岐、大阳工程、威望咨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法人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避免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若发生，本人/本企业及相关责任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如果公司及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或遭受经济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公司将有权暂扣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能及时赔偿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公司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请参见承诺事项《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孙彬、孙军、LIU YIYANG、张小全、袁俊平、常丽、方明霁、姚满芳、黄鹏、吴汉岐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况：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九、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一、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十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请参见承诺事项《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孙彬、孙军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如果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社会保险费进行补缴，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其补缴；如果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因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偿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 二、如果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住所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其补缴；如果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因未按照

	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偿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请参见承诺事项《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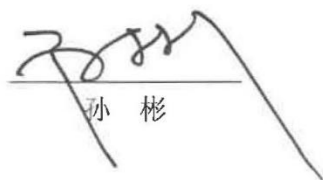
承诺主体名称	澳构科技、孙彬、孙军、LIU YIYANG、张小全、袁俊平、常丽、方明霁、姚满芳、黄鹏、吴汉岐、大阳工程、威望咨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法人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承诺事项	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人就公司本次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承诺人的部分（如有）；（3）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如在公司担任职务）；（4）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有）；（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6）承诺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7）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不适用

第七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孙 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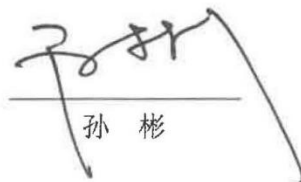
江苏澳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6日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孙 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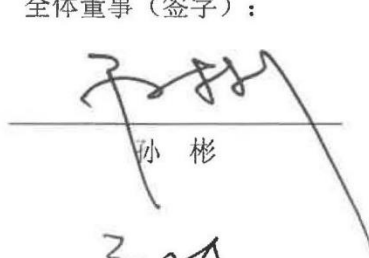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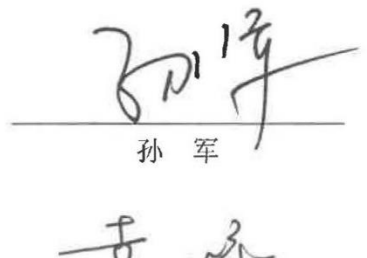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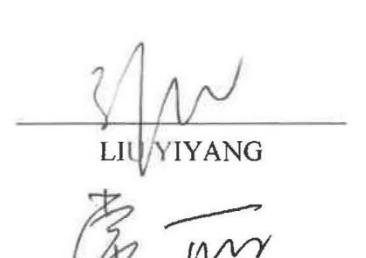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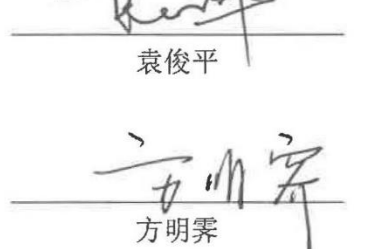
江苏澳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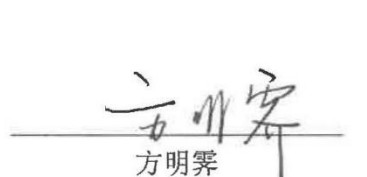
三、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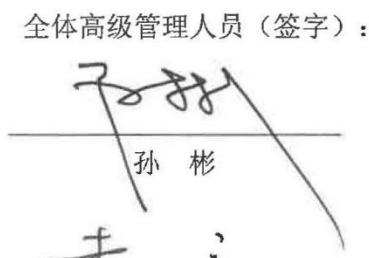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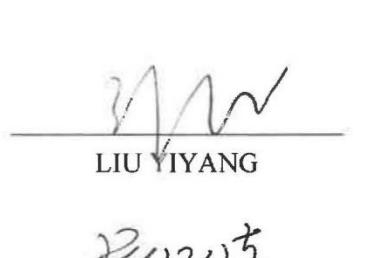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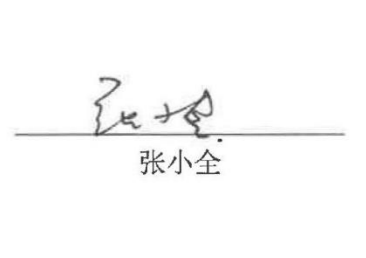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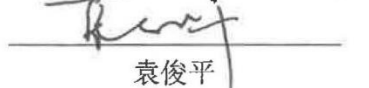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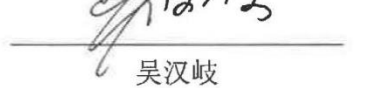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孙 彬	 孙 军	 LIU YIYANG
 张小全	 袁俊平	 常 丽
 黄 鹏	 方明霁	 姚满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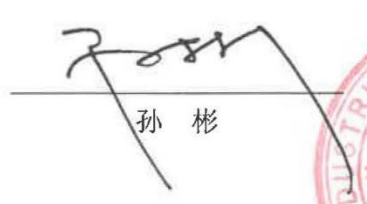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黄 鹏	 方明霁	 常 丽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 彬	 LIU YIYANG	 张小全
 袁俊平	 吴汉岐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 彬

江苏澳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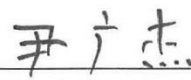
四、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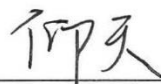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 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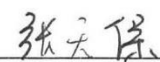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尹广杰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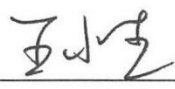

仰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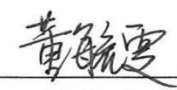

王 楠


张天保


徐鹏程


林宏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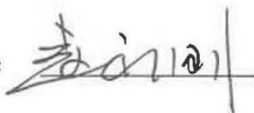

王小杰


董毓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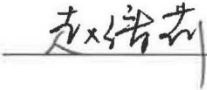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赵永刚


黄 丰


赵涛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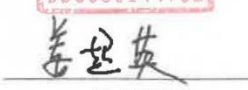
六、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澳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签字）：



张爱国



姜超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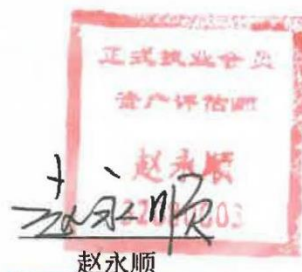
七、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汤燕强



赵永顺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胡兵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